

# 京都金融通讯

(2017年3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 目录

##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1
▷中国方案引世界回响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首次载入安理会决议	1
▷博鳌对话多国领导人：全球关注“一带一路”建设	1
▷李克强访问澳、新两国 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对接	2
▷创新合作推动中以共建“一带一路”	3
▷亚投行批准13个新成员 成员规模超亚开行	3
▷辜胜阻：“一带一路”可以对冲外需下行风险	4
▷发改委何立峰：一带一路建设成果好于预期 中国对沿线投资超500亿美元	5
▷巴基斯坦驻华大使：“一带一路”有利于遏制贸易保护主义	5
▷“一带一路”“16+1合作”让波中经贸关系长足发展——访波黑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经贸部长沙罗维奇	6
▷中企签约巴基斯坦总投资最大水电站项目	6
▷俄铝发行首单一带一路熊猫债券 票面利率5.5%	7
▷中国信保向“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保险支持超4200亿美元	7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8
▷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8
▷柬埔寨银行推出人民币存贷款服务	8
▷2016年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处理金额4.36万亿元	9
▷2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跌近1% 创三个月新低	9
▷2月中国实际使用外资585.9亿元 同比增长9.2%	10
▷前两月中国对外直接投资924.2亿元 同比下降52.8%	10
▷1月中国重新减持美国国债 持有规模接近六年半新低	11
▷2月境外机构减持人民币债券181亿元 连续两个月减持	12
▷汇丰与银行间债市境外投资者达成首笔人民币衍生品交易	12
三、国外金融资讯	13
▷FSB对防范资管业务风险提出监管建议	13
▷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德国巴登巴登举行	13
▷美联储“如期”加息 对中国经济影响几何?	14
▷美国财长：政府将很快推出税改方案	15
▷欧洲央行维持货币宽松 德拉吉“口风”略有变化	15
▷欧洲央行：不会对因“脱欧”迁至欧元区的银行放宽标准	17
▷欧盟规定基金管理人在金融危机时期提前预测基金业绩	17
▷英国央行决定按兵不动 维持利率与购债规模不变	17

▷日本央行3月决议继续按兵不动 两位委员提出异议.....	18
▷前景不明 日本央行会议纪要显示警惕特朗普政策.....	18
▷俄罗斯央行意外降息25个基点 为七个月来首次.....	19
<b>四、我国香港地区金融资讯</b> .....	<b>19</b>
▷“债券通”开启在即 有利香港和内地市场.....	19
▷SFC就修订《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征求意见.....	20
▷港交所将于4月10日推出5年期中国财政部国债期货.....	20

##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b>一、综合金融资讯</b> .....	<b>22</b>
▷货币政策明确“稳健中性” 首提“保持人民币的稳定地位”.....	22
▷周小川：应对再通胀保持充分警惕.....	23
▷陈雨露：探索建立“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政策框架.....	24
▷央行进一步深化汇率形成机制改革.....	25
▷潘功胜：中国跨境资本流动向均衡状态收敛.....	26
▷大资管统一监管标准 金融监管协调机制迈出一大步.....	27
▷央行发布2016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28
▷2017年2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31
▷2017年2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32
▷2017年2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34
<b>二、银行业资讯</b> .....	<b>34</b>
▷银行业2017年第一次MPA大考来了.....	34
▷央行收紧MPA标准 中小银行业务扩张受限.....	35
▷银联回应禁止跨境买房：近期开展跨境大额可疑交易调查.....	36
▷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投贷联动需建立五个风险防控机制.....	37
▷银监会二月共开115张罚单 平安银行以16张居榜首.....	37
▷外汇局：2016年末银行业对外金融资产8776亿美元.....	38
▷社科院金融蓝皮书：今年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攀升 业绩下滑.....	38
▷国开行整体出让15家村镇银行股权 买家资产须不低于5万亿.....	39
▷新运作模式落地 独立法人能否为直销银行添活力.....	40
<b>三、信托业资讯</b> .....	<b>40</b>
▷信托产品登记有望四月实施 方案已上报监管层.....	40
▷信托专业子公司监管框架正趋完善 寻找时间窗口推出.....	41
▷银监会信托部主任邓智毅：促进信托规范拥抱资本市场.....	42
▷信托迈入20万亿时代 事务管理类产品强势崛起.....	44
▷2月权益类信托成立规模295亿元 占比超过43%.....	45
▷国内首单消费金融信托型ABN落地 平安信托任顾问.....	46
<b>四、证券业资讯</b> .....	<b>46</b>

<b>(一) 综合资讯</b> .....	<b>46</b>
▷吴晓灵：证券法修订锁定四方面内容.....	46
▷证监会推动八大法律修订：“新三板条例”启动研究.....	47
▷证监会举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培训会议.....	48
▷严查场外配资！证监会部署2017年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4类案件.....	49
▷证监会选定今年专项执法首批案件：山东墨龙等信披违规案在列.....	50
▷刘士余：避免资本市场对货币政策信号产生黑洞吸收现象.....	50
<b>(二) 上市公司</b> .....	<b>51</b>
▷证监会：对三类首发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51
▷证监会亮剑重组乱象 重拳出击有毒资产污染资本市场.....	51
▷新股密集发行难阻热炒ST板块 监管已锁定三类公司.....	52
▷网下打新规则生变：对券商监管从严 对参与者管理从严.....	53
▷沪深港三大交易所建跨境联合监管机制.....	53
<b>(三) 新三板</b> .....	<b>54</b>
▷政府报告首提“积极发展新三板”.....	54
▷上交所：新三板非公开发行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可直接申请IPO.....	54
▷新三板单日退市企业数量创最高纪录 6家企业摘牌与IPO有关.....	54
▷2016年上市公司收购新三板挂牌企业36起 同比大增.....	55
<b>(四) 基金</b> .....	<b>55</b>
▷严禁公募基金通道化 数千亿委外定制基金正式迎来严厉监管.....	55
▷公募委外业务“踩刹车” 新基金申报都要签承诺函.....	56
▷基金业协会：所有私募基金纳入国家监管，实施统一登记备案制度.....	56
▷监管机构下发去库存新规 新基金上报数量收紧.....	57
▷再创历史新高：2月底私募基金规模达11.35万亿 产品数逼近5万只.....	57
▷深港通开通满三月：基金公司加紧布局沪港深基金.....	57
▷今年新基金审批放缓 货币基金仅1只获批.....	58
▷资本竞逐公募牌照 首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入围”.....	58
<b>(五) 债券</b> .....	<b>59</b>
▷一行三会酝酿债市监管升级 统一债券交易杠杆上限.....	59
▷证监会将提前启动公司债发行人检查：评级机构被纳入.....	59
▷上交所：适时发布绿色公司债指数 建立绿色公司债板块.....	60
▷花旗将中国在岸债券纳入“新兴市场及区域政府债券指数”.....	60
▷三只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获得确认.....	61
▷农林业PPP试点将破冰 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全面提速.....	61
▷债券承销首季锐减1.7万亿 AA+级以上发行缩水一成.....	61
<b>(六) 金融衍生品资讯</b> .....	<b>62</b>
▷我国首批商品期权即将上市.....	62
▷期货公司挂牌新三板加速 通道业务依赖下降.....	62
<b>五、保险业资讯</b> .....	<b>62</b>

▷政府工作报告：拓宽险资支持实体经济渠道.....	62
▷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推动人身保险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017年全国人身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召开.....	63
▷保监会对险企激进经营从严监管 引导险资支持实体经济.....	65
▷保监会进一步加强市场准入信息披露工作.....	65
▷保监会摸底保险机构债券交易情况 或意在排查交易杠杆.....	65
▷保监会将研究推进分账户监管.....	66
▷保险区块链加速落地 保交所联盟链通过技术验证.....	66
▷全球保险业近半增长来自中国 寿险领域中国效应突出.....	67
▷今年前两月保险业实现原保费收入1.2亿.....	68
▷2016年保险保障基金规模接近1000亿.....	69
<b>六、互联网金融资讯.....</b>	<b>70</b>
▷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妥善处置互联网金融风险.....	70
▷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期限放宽至年底.....	70
▷博鳌亚洲论坛《互联网金融报告2017》推十条原则.....	71
▷李东荣：互金风险底数摸清 移动金融时代已到来.....	72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最新会员单位名单.....	72
▷银监会：P2P行业风险在下降 明确4个监管重点.....	73
▷北京下发史上最严整改要求：风险准备金被封杀.....	73
▷广州互金协会要求网贷平台审慎开展消费分期.....	74
▷央行发备付金存管指引 支付机构4月17日起交费.....	75
▷央行整肃第三方支付市场“不手软”.....	75
▷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规模增至5.5万亿美元.....	76
▷互联网保险发展迅猛 一年13家企业融资超10亿.....	77
▷央行将比特币交易所纳入反洗钱监管 草案已下发.....	77
<b>七、自贸区资讯.....</b>	<b>78</b>
▷第三批7个自贸区拟于4月1日统一挂牌.....	78
▷深改组会议审议通过深化上海自贸区改革方案.....	78
▷上海自贸区在全国率先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制度.....	79
▷优质京冀项目“抢滩”天津港保税区.....	79
▷大连保税区53条创新举措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	80
▷厦门跨境电商直购进口业务正式开通.....	81
▷国内首单区块链跨境支付业务创新落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	81

### 第三部分 新规速递

<b>一、银行业法规.....</b>	<b>83</b>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12号）.....	83

▷ 《关于印发 2017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的通知》 (财库[2017]60号) .....	83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持续提升收单服务水平规范和促进收单服务市场发展的 指导意见》(银发〔2017〕45号) .....	84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 评分标准(2017年)》的通知》(汇综发〔2017〕31号) .....	84
<b>二、证券业法规.....</b>	<b>85</b>
▷ 《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 号) .....	85
▷ 《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	85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中证协发〔2017〕44 号) .....	86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上证发 〔2017〕6号) .....	86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	87
▷ 《期货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行动纲要(2017-2020)》 .....	87
▷ 《关于印发锌、镍等 11 个期货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订案的公告》 .....	87
▷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	88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 .....	88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证报价发〔2017〕9号) .....	89
▷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 .....	89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第十批)的公告(上证公告 〔2017〕6号)》 .....	89
▷ 《关于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7〕7号) .....	90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	90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9 号: 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	90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2017年3月修订) .....	91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	91
▷ 《关于对协议转让股票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通知》 .....	92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 业链相关业务》 .....	92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 器械业务》 .....	92
<b>三、保险业法规.....</b>	<b>93</b>
▷ 《中国保监会关于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 〔2017〕18号) .....	93

▷ 《中国保监会关于完善监管公开质询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2号） .....	93
▷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2017年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保监消保〔2017〕65号） .....	94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94
<b>四、其他法规</b> .....	<b>94</b>
▷ 《民法总则》（主席令12届第66号） .....	94
▷ 《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商服贸发〔2017〕76号） .....	95
▷ 《关于做好2016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17〕14号） .....	95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96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	96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	97

##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规则征求意见 .....	98
▷ 《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建标工征〔2017〕1号 ..	98

##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b>一、最新研究</b> .....	<b>99</b>
▷ CRS背景下的信托架构设计 .....	99
<b>二、实务解析</b> .....	<b>102</b>
▷ 防范外汇衍生产品交易风险 .....	102
▷ 一则金融衍生品案引发的思考——简论金融衍生品合同效力判定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	107



##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 一、“一带一路”资讯

#### ▷中国方案引世界回响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首次载入安理会决议

3月17日，联合国安理会以15票赞成，一致通过关于阿富汗问题第2344号决议。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凝聚援助阿富汗，通过“一带一路”建设等加强区域经济合作，敦促各方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安全保障环境、加强发展政策战略对接、推进互联互通务实合作等。

决议强调，我们应本着合作共赢精神推进地区合作，以有效促进阿富汗及地区安全、稳定和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决议通过后，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刘结一向媒体表示，今年1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发表重要演讲，深刻阐释了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为推动世界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提出了中国方案。此次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344号决议，首次载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念，体现了国际社会的共识，彰显了中国理念和中国方案对全球治理的重要贡献。决议敦促各方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并提出为此加强安全保障等具体要求，这是对以往联合国及安理会决议关于“一带一路”表述的继承和发展，强化了国际社会的共识，为即将在北京举办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营造了良好氛围。中方希望广大会员国按照安理会决议要求，积极参与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来源：凤凰网 2017-03-20）

#### ▷博鳌对话多国领导人：全球关注“一带一路”建设

3月23日至26日，博鳌亚洲论坛2017年年会在中国海南召开。本届论坛上，“一带一路”再次成为热点议题。

3月25日下午，葡萄牙经济部长 Manuel Caldeira CABRAL、阿富汗财政部长 Eklil Ahmad HAKIMI、新加坡贸工部高级政务 SIM Ann 等出席“‘一带一路’：对话领导人”分论坛。

分论坛上，葡萄牙经济部长表示，“一带一路”倡议是开放性的，有助于建立同世界相联通的桥梁。通过“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葡方希望可以加强中葡之间在能源方面和金融行业方面的投资，欢迎中国的企业进入欧洲市场。

同时，葡方也会通过安哥拉、巴西的一些投资项目，在中国企业和葡萄牙能源行业之间建立合作的平台。

阿富汗财政部长指出，在过去的14年中，阿富汗和中国构筑了建设性的关系。一方面，在古丝绸之路时代，阿富汗是中国通向欧洲的主要门户和桥梁之一。另一方面，当前，中巴经济走廊的分支线路也会通过阿富汗。

新加坡贸工部高级政务部长表示，“一带一路”是一个非常鼓舞人心的愿景，它会带来进一步的互联互通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比如，苏州工业园和天津生态城外，两国间第三个政府合作项目——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是中国和新加坡之间搭建的第三个平台。（来源：中国网 2017-03-27）

## ▷ 李克强访问澳、新两国 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对接

3月22日起至29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开始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进行正式访问。在澳期间，中澳双方还将举行第五轮中澳总理年度会晤。这是两会后李克强总理的首次出访，也是李克强就任总理以来首次访问大洋洲国家。

时间恰逢中澳、中新建交45周年，李克强此访将进一步巩固中国与两国的关系，推进务实合作和彼此发展战略的对接。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是亚太大家庭成员，是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自然延伸和亚太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家指出，中国与澳大利亚、新西兰经济互补性强，发展战略契合度高。

当下，澳大利亚正在推进“北部大开发”计划，该计划与“一带一路”有许多契合点。加上中澳双方在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方面，均具有丰富经验，两者的对接必将进一步拓宽两国合作的领域。

澳大利亚贸易、旅游和投资部长史蒂夫·乔博日前表示，澳大利亚企业对“一带一路”建设具有浓厚兴趣，愿积极参与其中。

新西兰对“一带一路”倡议也态度积极，双方高层多次表示，将加强发展战略对接，中新两国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合作前景广阔。新西兰驻华大使麦康年表示，“一带一路”倡议将沿线国家的经济、文化联系在一起，各国可以共享资源、共享贸易成果。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亚太研究所所长刘卿认为，李克强总理此访将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国发展战略有效对接，打造中澳、中新利益交融的新格局，勾画出中国与大洋洲国家未来发展蓝图。（来源：中国网 记者：戚易斌 2017-03-22）

## ▷创新合作推动中以共建“一带一路”

3月19至22日，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在中以建交25周年之际，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访问深化了两国的政治互信，增进了经贸往来，具有历史和现实双重意义。

从访华行程安排以及中以两国高层的会谈内容可以看出，创新是内塔尼亚胡此次访华出现频率最高的词汇，两国还以创新为坐标，决定建立中以创新全面伙伴关系。可以预见，在中国全力推进“一带一路”的背景下，中以将开拓创新合作模式共建“一带一路”。

以色列是“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是“一带一路”的欢迎者和支持者，参与建设的意愿强烈。内塔尼亚胡与中国领导人会见时明确表示，以方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框架下基础设施等合作。

在“一带一路”框架下，中以具备创新合作的条件。首先是双方都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中以都是重视创新的国家，将创新视为国家发展的重要引擎。其次是创新合作内容丰富。“一带一路”是内涵丰富的倡议，包括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方面的许多项目，这些项目落地需要强大、先进技术的支撑。三是创新合作机制日趋完善。目前为止，中以之间已建立中以创新合作联委会、政府经济技术合作机制以及经济、贸易和技术联委会等合作机制。

以色列看好中国的发展是以色列支持“一带一路”的重要依据，良好的双边关系是中以共建“一带一路”的政治保障。中国与以色列现在正处于发展关系的较好阶段，两国高层互访不断，政治互信逐渐加深。在中东地区涉以热点问题上，中国站在不偏不倚的立场，以事情的原委和是非曲直为标准，不选边不站队，在推动中东地区和平稳定上发挥着建设性作用。（来源：瞭望 2017-03-27）

## ▷亚投行批准13个新成员 成员规模超亚开行

3月23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下称“亚投行”）宣布正式批准13个新成员的申请，这是2016年1月正式开业运作的亚投行在57个创始成员基础上首次扩容，成员总规模达到70个。

目前，从成员规模上来看，亚投行已经成为仅次于世界银行的全球第二大多边开发机构，超过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各67个成员的规模。

此次扩容新批准的13个意向成员包括5个域内成员和8个非域内成员。域内成员分别是阿富汗、亚美尼亚、斐济、中国香港和东帝汶；非域内成员分别是比利时、加拿大、埃塞、匈牙利、爱尔兰、秘鲁、苏丹和委内瑞拉。

亚投行行长金立群表示，世界各国加入亚投行的兴趣再次印证了亚投行作为一个国际机构成立以来所取得的显著而快速的进展。

金立群还介绍，预计今年晚些时候亚投行理事会将考虑进一步的成员申请。

根据亚投行的章程，当前获批的13个意向成员在完成其内部要求的程序并向亚投行交付初始资本金后，才会正式加入亚投行。新的意向成员的股份来自亚投行此前未分配的股权池。

2016年，亚投行批准贷款达到17.3亿美元，支持了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塔吉克斯坦、印度尼西亚、缅甸、阿塞拜疆和也门7个国家的9个基础设施项目，涉及能源、交通、民生等多个领域。

在亚投行第一年完成的融资项目中，有多个是与世界银行、亚开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已有国际多边开发机构联合融资的项目。由此，也打破了亚投行成立之初外界对其与已有机构潜在竞争关系的担心。（来源：快讯通财经 2017-03-23）

## ▷辜胜阻：“一带一路”可以对冲外需下行风险

3月5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民建中央副主席辜胜阻做客“2017新华网全国两会特别访谈”，与网友进行在线交流。

辜胜阻表示，2017年由于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以及“逆全球化”态势的出现，使我们的外需受到影响，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冲外需下行的风险。

辜胜阻说，“一带一路”是一种国际合作的新平台，实际上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升级版，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世界多极化的一个重大决策。

辜胜阻表示，“一带一路”建设整体上来讲，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两方面潜力巨大。

有专家估计，“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的投融资需求高达6万亿美元。这是一个巨大的需求，它可以带动我们的产能合作，带动我们的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这非常重要。

辜胜阻说，虽然“一带一路”是非常好的对冲外需下行的倡议，但要注意和沿线国家所提出的战略进行对接，调动沿线国家的积极性。比如和沙特提出的“2030年愿景”、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全球海洋支点”战略构想相对接，真正实现互利共赢。（来源：新华网记者：谢艳 2017-03-05）

## ▷发改委何立峰：一带一路建设成果好于预期 中国对沿线投资超500亿美元

3月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国家发改委就“经济社会发展与宏观调控”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

国家发改委主任何立峰介绍，三年多来“一带一路”建设进展是快速的，成果好于预期。倡议已经得到了世界上100多个国家的响应，我们已经先后和沿线国家签订了将近50份的政府之间的合作协议和70多份包括一些国际组织在内的部门之间的合作协议。同时经过共商，推动共建了一批标志性的合作工程，比如像印尼的雅万高铁、匈塞铁路和中国和老挝之间的中老铁路，还有一批港口和其他设施等等。

何立峰指出，近三年来，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对外投资已经超过了500亿美元，并且这些项目进展情况的效果是良好的。（来源：中国网财经 2017-03-06）

## ▷巴基斯坦驻华大使：“一带一路”有利于遏制贸易保护主义

两会召开期间，巴基斯坦驻华大使哈立德就中国经济发展、“一带一路”倡议和全球治理等诸多热点话题，接受了独家专访。

哈立德表示，“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的举办将有利于“一带一路”倡议朝着振兴全球经济和加强互联互通等方向发展，有利于遏制贸易保护主义。

哈立德指出，中国经济在过去30年取得前所未有的增长。中国不仅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还成为全球贸易的主要驱动力。虽然中国经济增速在2016年有所放缓，但中国仍是世界上经济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中国已经确定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增长6.5%的总目标。巴方相信，未来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增长。过去几年，全球经济衰退影响了中国，但这也显示出全球经济对中国经济的依赖程度。我认为，这种依赖程度在未来将进一步加深。因此，中国经济健康平稳发展对全球经济前景来说是一个好兆头。（来源：新华网 2017-03-15）

## ▷ “一带一路” “16+1 合作” 让波中经贸关系长足发展

### ——访波黑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经贸部长沙罗维奇

3月20日，波黑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经贸部长沙罗维奇接受记者专访。

波黑积极参与“16+1合作”，同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一。根据去年11月发表的《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里加纲要》，波黑今年将主办两场“16+1合作”活动，一场是在波黑莫斯塔尔经贸博览会期间举办“16+1”农产品和葡萄酒博览会，另一场是在波黑萨拉热窝举办第四次中国—中东欧旅游合作高级别会议。

谈及“一带一路”倡议，沙罗维奇说，“一带一路”倡议在波黑已结出经济硕果，中方参与的波黑斯坦纳里火电站项目去年竣工，成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早期收获之一。

沙罗维奇对中国企业以一流技术建成符合欧盟环保等标准的火电站表示高度赞赏，并透露波方目前正在与中国企业就建设其他火电站项目进行洽谈，双方都有意愿在今年年底之前结束谈判并开始施工。（来源：中国网 2017-03-21）

## ▷ 中企签约巴基斯坦总投资最大水电站项目

3月8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葛洲坝集团）与巴基斯坦水电开发署在巴基斯坦首都伊斯兰堡签署达苏水电站主体工程建设商务合同，这标志着巴国内目前投资最大的水电工程项目正式由中企承建。巴国防部长兼水资源和电力部长赫瓦贾·阿西夫、葛洲坝集团副总经理邓银启等一同见证了签字仪式。达苏水电站项目位于巴基斯坦开伯尔—普什图省科希斯坦地区印度河流域，属印度河流域水电梯级规划的第二级，总装机容量5400兆瓦，建成后年发电量约120亿千瓦时，是巴国内技术难度、装机容量和总投资最大的项目之一，主体工程由大坝及其附属工程和地下厂房及隧洞工程等组成。（来源：人民日报 记者：徐伟 2017-03-10）▷ 《“一带一路”贸易合作大数据报告 2017》正式发布

3月17日，由国家信息中心“一带一路”大数据中心、大连东北亚大数据中心、大连瀚闻资讯有限公司等共同编写的《“一带一路”贸易合作大数据报告 2017》正式发布，国家信息中心主任程晓波、大连市常务副市长袁克力出席发布会。

该报告显示，2016年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总额约为9535.9亿美元，占中国贸易总额超四分之一。该报告是业界首份利用大数据方法对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情况进行研究的大型专题年度报告。

报告以“一带一路”贸易合作现状分析和趋势预测为核心，采集调用了8000多个种类、总计1.2亿条全球进出口贸易基础数据，分析了2016年“一带一路”贸易合作总体格局、中国与沿线64个国家、以及中国内地31个省市自治区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现状和发展态势。

报告显示，2016年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总额约为9535.9亿美元，其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达25.7%，较2015年上升了0.4个百分点。

从贸易市场看，东南亚是最大的出口目的地和进口来源地，其中越南超越马来西亚，成为沿线国家中最大的贸易伙伴，中越贸易额占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10.3%，其次为马来西亚，占比为9.2%。

从中国对沿线国家出口看，出口额最高的产品为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达1165.9亿美元，在贸易规模减小的情况下基本保持不变；其次为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报告还显示，广东省与沿线国家贸易规模最大，占到全国的20.9%，其次为江苏、浙江、北京，比重均高于10%。（来源：中国商务新闻网 2017-03-27）

## ▷俄铝发行首单一带一路熊猫债券 票面利率 5.5%

上交所3月17日表示，3月16日，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United Company RUSAL Plc，以下简称“俄铝公司”）成功完成2017年首期公司债券发行，标志着首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在中国发行的熊猫债券顺利落地。

俄铝公司是世界第二大原铝及铝合金生产商，是首家在我国发行熊猫债券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本期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承销，期限3年（附2年末投资者回售权），债项评级为AAA，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5.5%。发行获得圆满成功。

本次熊猫债券的成功发行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在中国资本市场融资的有益尝试，拓宽了沿线国家企业的融资渠道。下一步，上交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部署，进一步深化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更好的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作者：陈周阳 2017-03-18）

## ▷中国信保向“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保险支持超 4200 亿美元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3月16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7年1月，中国信保承保“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和投资4231亿美元，支付赔款超16亿美元。其中，2016年承保沿线国家项目303个，实现承保金额1133.1亿美元。

2013年以来，中国信保承保了巴基斯坦大沃风电、中亚天然气管线、土耳其安卡拉-伊斯坦布尔高速铁路等重要项目 1062 个，承保覆盖交通运输、石油装备、电力工程、房屋建设、通讯设备等多个领域。

目前，我国政策性信用保险的承保范围已经覆盖“一带一路”沿线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着提供信用支持、防范信用风险、促进项目融资、推动产能合作、拓展合作空间的重要作用，有序有效推进了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来源：新华网 作者：雷敏 2017-03-16）

##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 ▷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商务部等 13 部门 3 月 9 日发布《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要求努力扩大服务出口，缓解服务贸易逆差；“十三五”期间力争服务贸易年均增速高于全球服务贸易平均增速。进一步推进金融、电信、教育、文化等服务业领域开放，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放宽外资参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持股比例和业务范围限制。

规划提出，继续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拓宽人民币跨境使用和投融资渠道，稳步开展双边货币合作。努力实现金融业双向开放水平稳步提升，金融机构境外布局更加完善。跨境贸易金融产品开发、贸易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积极稳妥推进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参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持股比例和业务范围限制，鼓励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国际竞争力。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作者：陈周阳 2017-03-09）

### ▷柬埔寨银行推出人民币存贷款服务

自 3 月 1 日起，柬埔寨加华银行首次推出人民币存贷款业务，以助推人民币在柬的流通，服务两国之间的商贸往来。



加华银行总行业务部经理许鸿瑜对当地媒体表示，该行首推的人民币存款业务包括人民币活期存款、往来账户、定期存款等，服务对象包括本地客户、中国投资者和游客。

加华银行企业投资贷款经理蔡永丽称，中国是柬埔寨最大的援助国和投资国，开展人民币业务有利于柬埔寨国家经济长远发展，相信会受到包括金融界在内的该国各界人士欢迎。目前该行已新设中国事业部，全面推广各类人民币业务。（来源：人民日报记者：张志文 2017-03-01）

## ▷2016年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处理金额 4.36 万亿元

央行3月15日发布的2016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报告显示，2016年全国支付体系运行平稳，社会资金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支付业务量保持稳步增长。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小幅下降，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平稳运行。

报告显示，2016年，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处理业务63.61万笔，金额4.36万亿元。日均处理业务2544.40笔，金额174.47亿元。

2016年，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592.87亿笔，金额5114.5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29%和16.70%。2016年支付系统处理支付业务金额是全国GDP总量的68.73倍。

2016年，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80.09亿笔，金额3821.3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3.58%和21.88%，分别占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和金额的13.51%和74.72%。日均处理业务2353.98万笔，金额15.14万亿元。

2016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共处理业务198.58万笔，处理业务金额8199.0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5.47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4.47%和9.52%。日均处理业务7943.20笔，金额32.8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18.93亿元）。（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作者：陈周阳 2017-03-16）

## ▷2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跌近1% 创三个月新低

国际清算银行(BIS)2月17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7年2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报122.11，环比下跌0.94%，结束此前连续三个月上涨，并创三个月以来新低。

数据同时显示，2月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指数环比下跌0.94%至117.35，创四个月以来新低，并为连续两个月下降，上月修正后为下跌0.08%。

2016年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累计下跌5.69%，名义有效汇率则累计下跌5.85%，均为七年来首次出现年度下跌，且跌幅创2003年以来最大。而2015年

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上涨 3.93%，名义有效汇率上涨 3.66%，均为连续六年上升。

2月在岸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走势相对平稳，市场预期趋于稳定，区间双向波动成为共识。当月人民币即期汇率升值 0.13%，人民币中间价贬值 0.24%。2月以来，监管层频繁释放进一步推进债券市场开放的信号并推出相关措施，这将缓解未来数月的资本外流压力，并显著改善人民币汇率预期。

离岸市场人民币兑美元 2月累计升值约 0.18%，为连续第二个月上涨，并延续 1月以来与在岸市场汇率倒挂的局面。当月离岸人民币流动性保持稳定。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月 CFETS 人民币汇率指数环比下跌 0.40%；参考 BIS 货币篮子和 SDR 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分别下跌 0.48%和上涨 0.46%。三个人民币汇率指数与 1月末相比两贬一升，但变动幅度不大，基本保持平稳运行。（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作者：陈周阳 2017-03-17）

## ▷2月中国实际使用外资 585.9 亿元 同比增长 9.2%

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 3月 16日介绍 1-2月我国吸收外资情况。2017年 1-2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860家，同比增长 13.7%；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386.8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2.3%。2月当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850家，同比增长 33.3%；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85.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2%。

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指出，1-2月全国吸收外资呈现以下特点：

从产业分布看，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1038.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占外资总量比重的 74.9%。其中，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184.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同比增长 129.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同比增长 64.6%。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336.3亿元人民币，占外资总量比重的 24.3%。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分别增长 28.3%和 37.7%。

从投资来源地看，主要国家/地区对我投资总体保持稳定。1-2月，前十位国家/地区（以实际投入外资金额计）实际投入外资总额 1312.7亿元人民币，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94.7%，同比增长 11.3%。其中，香港地区、台湾地区、欧盟 28国实际投入金额同比增长 22.7%、29.9%和 13.8%。（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3-17）

## ▷前两月中国对外直接投资 924.2 亿元 同比下降 52.8%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 3月 16日介绍 2017年 1-2月我国对外投资合作有关情况。1-2月，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 122个国家和地区的 1475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 924.2亿元人民币（折合 134.3亿美元），同比下降 52.8%。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154亿元人民币（折合

167.7 亿美元)；新签合同额 824.9 亿元人民币 (折合 119.7 亿美元)。1 月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90.8 万人。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指出，1-2 月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对实体经济和新兴产业的投资持续增长。1-2 月对外投资主要流向制造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比分别增长 1.6% 和 44.6%，占对外投资总额的比重从去年同期的 13.2% 和 3.9% 上升至 29.7% 和 12.6%。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同比分别下降 74.4%、84.9% 和 91.6%。二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成为我对外投资重要目的地。1-2 月，我对“一带一路”沿线 41 个国家有新增投资，合计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7.9 亿美元，占对外投资总额的 13.3%，比去年同期上升 5.8 个百分点。三是企业对外投资资金来源趋于多元。1-2 月我企业境外收益再投资约 30 亿美元，占同期对外投资总额的 22.3%。这一比重比今年 1 月提高了 2.9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提高 12.3 个百分点。四是国际产能合作态势良好。1-2 月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流向装备制造业 3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0%。对外承包工程带动相关设备等出口 2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3%。五是对外承包工程稳定发展，大项目仍处高位。1-2 月，新签合同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达 98 个，合计金额 193.9 亿美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77.4%。（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作者：陈周阳 2017-03-17）

## ▷1 月中国重新减持美国国债 持有规模接近六年半新低

美国财政部 3 月 15 日公布的月度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 月末中国持有美国国债规模降至 1.0511 万亿美元，当月减持 73 亿美元，继上个月七个月来首次增持后再次减持美债。日本则六个月以来首次增持美债，持有规模连续第四个月超过中国，保持美国第一大债权国。

2016 年全年中国减持美国国债 1880 亿美元，年度减持规模创下历史最高纪录。

日本 1 月所持美国国债环比增加 117 亿美元，至 1.1025 万亿美元，为最近六个月以来首次增持。比利时 1 月减持美国国债 82 亿美元，至 1120 亿美元，创 2015 年 8 月以来新低。

外国央行和主权财富基金在 1 月减持美国国债 449 亿美元。外国私营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则在 1 月增持美国国债 379 亿美元，令美国国债在 1 月被抛售总额降至 70 亿美元。

此外，美国 1 月国际资本净流入增加 1104 亿美元，远超前值修正后的减少 653 亿美元，显示出外国资本对美国短期国债和股票互换合约的跨境购入兴趣。美国 1 月长期资本净流入增加 63 亿美元，也远超前值的减少 129 亿美元。（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作者：陈周阳 2017-03-16）

## ▷2月境外机构减持人民币债券 181 亿元 连续两个月减持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与上清所最新发布的托管数据，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境外机构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余额为 7544.83 亿元，单月减持人民币债券 180.86 亿元。这是境外机构连续两个月减持人民币债券，1 月减持规模为 271.54 亿元。其中，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境外机构持有国债规模 4179.61 亿元，单月减持 37 亿元，为连续第二个月减持，大于 1 月减持的 19 亿元。2 月境外机构减持利率债 25 亿元，同样为连续第二个月减持，但规模小于 1 月的 228.40 亿元。截至 2 月末，464 家境外机构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持有境内债券，较上月末增加 28 家，年内增加 53 家。2016 年境外机构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7997.2 亿元，全年增持人民币债券规模为 1512.9 亿元。

今年 2 月以来，中国监管层频繁释放进一步推进债券市场开放的信号并推出相关措施。3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表示，下一步，我国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包括软性的环境建设，能够帮助债券投资者在境内的投资界面更加友好和方便；债券市场的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以及信用制度、信用评级、会计制度，税收制度等。

分析认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一步向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放，将缓解未来数月的资本外流压力，并显著改善人民币汇率预期，预计将带来强劲的资金流入。。（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作者：陈周阳 2017-03-10）

## ▷汇丰与银行间债市境外投资者达成首笔人民币衍生品交

### 易

汇丰银行（中国）3 月 13 日宣布，该行已与一家境外机构投资者达成其首笔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针对该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人民币债券头寸而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外汇远期对冲。

汇丰中国副行长兼环球资本市场总监宋跃升表示，该举措将有助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更好地管理外汇风险，提升其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参与度。允许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交易，标志着中国外汇市场的进一步对外开放。（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作者：陈周阳 2017-03-13）

### 三、国外金融资讯

#### ▷FSB 对防范资管业务风险提出监管建议

金融稳定理事会 3 月 9 日消息，以防范系统性风险与维护金融系统稳定为目标，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和巴塞尔委员会（BCBS）近日在资本、杠杆率、流动性、影子银行、监管具备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等领域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新的国际监管标准。

2017 年正式发布《应对资产管理业务结构脆弱性的政策建议》，主要针对资管业务的流动性错配风险、杠杆风险和证券借贷业务风险提出了相关监管建议。FSB 指出，资管产品流动性错配、杠杆运作等问题对金融稳定的潜在影响需得到高度重视，并相应加强审慎监管。（来源：FSB 官网 2017-03-09）

#### ▷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德国巴登巴登举行

3 月 17 日至 18 日，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德国巴登巴登举行。此次会议是德国担任 G20 主席国后举办的首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和增长框架、促进对非洲投资、国际金融架构、国际税收、金融部门发展和监管以及其他全球治理议题，并发表了联合公报。财政部部长肖捷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率中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会议认为，全球经济继续复苏，但经济增速不尽理想，下行风险犹存。会议重申将各自以及共同使用所有政策工具，包括货币、财政和结构性改革政策，以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性增长的目标，同时增强经济和金融韧性。会议强调，结构性改革和财政战略是支持实现我们共同增长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继续研究适合各自国情的、与《深化结构性改革议程》相一致的政策方案。会议就增强经济韧性的一系列原则达成一致。会议指出，G20 正努力增强贸易对经济的贡献，减少过度的全球失衡，在经济增长过程中促进包容性、公平性和减少不平等。会议还重申此前的汇率承诺，包括将避免竞争性贬值和以竞争性目的来盯住汇率，承诺将仔细制定、清晰沟通宏观经济和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减少政策不确定性，将负面溢出效应降至最低，并增加透明度。

会议承诺深化和扩大与非洲国家的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并启动了“促进对非洲投资”倡议，该倡议以非洲国家的需求为基础，并尊重各国的国情和工作重点。会议期待相关多边开发银行在 2017 年 7 月领导人峰会之前，提交《关于支持基础设施投资行动和联合愿景声明》等的落实进展报告，并在 2017 年 7 月领导人峰会之前提供关于《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联盟倡议》的最新进展。会

议强调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架构和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为核心的全球金融安全网，支持加强 IMF 与区域金融安全网间的有效合作。会议对反映债权国和债务国各自责任的“可持续融资操作性指南”以及“关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多边开发银行有效协调的原则”表示欢迎。会议认为，稳定、有序的跨境资本流动能够带来益处，但同时也要继续加强对资本流动的监测和对资本流动过度波动风险的管理。会议鼓励未加入《OECD 资本流动自由化通则》的国家根据自身国情考虑加入该通则。

会议承诺继续及时、一致和广泛地实施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方案，期待 6 月 7 日旨在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多边公约的首轮签署，敦促所有相关辖区采取全部必要措施于 2018 年 9 月前履行在统一报告标准下启动情报交换的承诺。会议欢迎在促增长税收政策方面的国际合作。

会议重申将继续落实金融部门改革议程，加强对金融改革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监测。会议鼓励密切跟踪数字金融的发展动态，认为信息通信技术的恶意使用可能妨碍金融服务，削弱金融安全和信心，甚至威胁金融稳定。会议支持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在推动普惠金融方面所做的工作，将继续关注代理行减少问题，支持进一步改善侨汇环境。会议重申关于反恐融资的相关承诺，欢迎并支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在增强制度基础、治理和能力方面开展的工作。（来源：财政部网站 2017-03-20）

## ▷美联储“如期”加息 对中国经济影响几何？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3 月 15 日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上调 25 个基点到 0.75% 至 1% 的水平。

美联储公布加息决议后，美元指数直线跳水跌破 101 关口，此后扩大跌幅至 1%。在美元走弱的影响下，主要非美货币上涨。北京时间 3 月 16 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报 6.8862，较上一交易日大涨 253 个基点。市场分析认为，这一方面是因为从美联储主席耶伦讲话释放的信号来看，紧缩程度不及预期，另一方面是因为加息影响已提前释放。

美联储预计，到今年年底，联邦基金利率中值将上升至 1.4%。这意味着在本次加息之后，今年还可能有一次加息。美联储主席耶伦强调，与美联储之前的加息周期相比，今年加息三次的预期仍属于缓慢、渐进的节奏。不过，业内专家认为，美国未来加息节奏和强度还是取决于美国经济的发展态势，取决于就业、通胀等指标的改善，而且伴随利率提高，加息的阻力也会显现。

美联储加息对我国市场利率的影响已经显现。自春节前后中期借贷便利（MLF）和央行逆回购操作中标利率上行 10BP 之后，3 月 16 日央行逆回购和 MLF 中标利率再次上行 10BP。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美联储两次加息，美国国债收益率带动全球收益率曲线上移。国内基本面与海外因素传导效应叠加，市场利率已迅速有了反应。中标利率跟着市场利率走也是正常的。如果二者利

差越来越大，就会出现套利空间和不公平，市场定价也会扭曲。央行该负责人表示，从最近一段时间看，我国市场利率更富弹性，也有助于去杠杆、抑泡沫、防风险。

就美联储加息对我国货币政策的影响，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王军表示，当前我国货币政策既要关注国内去杠杆、防风险的需要，又要注意全球货币政策环境的变化，多目标平衡对我国货币政策操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3-17)

## ▷美国财长：政府将很快推出税改方案

据中国证券网 03 月 27 日消息，美国财政部长史蒂文·努钦日前表示，联邦政府将很快推出税收改革方案，并强调税改方案将对美国个人和企业所得税进行全面改革。

努钦在参加美国媒体举办的活动上表示，税改方案的核心是为中产阶级大规模减税，并大幅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不过努钦没有透露税改方案的详细内容。

对于国会共和党人税改方案中提出的边境调节税内容，努钦表示，边境调节税相当复杂。财政部担心这一税种对美元产生的影响将拖累美国出口。

不过努钦对国会通过税改方案持有信心。他说，税改要比医改更容易推动一些，希望国会能在今年秋天通过税改方案。

由于缺乏足够多的议员支持，上周白宫和国会众议院废除奥巴马医改的行动宣告失败。美国总统特朗普和众议院议长保罗·瑞安均表示，之后将全力推动税改。

努钦在活动上还表示，联邦政府将推动 1 万亿美元的基建投资计划，其中联邦政府将提供 1000 亿至 2000 亿美元资金，剩下的将由私营资本支持。(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3-27)

## ▷欧洲央行维持货币宽松 德拉吉“口风”略有变化

3 月 9 日，欧洲央行 3 月议息会议如期而至。本次例会得到市场高度关注，其背后的原因主要有两个。其一，近来欧元区通胀数据向好，且自 3 月 15 日荷兰大选开始，欧元区将进入 2017 年的大选季，这次是在大选季之前欧洲央行最后一次议息，市场密切关注欧洲央行会否发出货币立场转向的暗示。其二，近来美联储内部“鹰”声骤强，加之美联储主席耶伦罕见提及 3 月时点，令市场对其 3 月加息的预期劲升至 90% 之上。本次也是欧洲央行在美联储 3 月例会前的最后一次议息。面对美联储加息在即，欧洲央行何去何从自然也是关注热点。

总体来看，欧洲央行在本次例会上仍旧保持了货币宽松的主基调，除了将利率保持在创纪录低位之外，还延续了早先的量化宽松政策：保持每月购债规模在800亿欧元不变至3月底，从4月份至12月份将为每月600亿欧元。但按兵不动并非意味着本次例会亮点全无，欧洲央行行长德拉吉在货币宽松措辞上发生的些许变化耐人寻味。

与之前相比，本次例会共有四点不同之处：

第一，在利率方面，德拉吉表示，委员会简短地讨论了是否需要删除继续降息这一承诺，进一步降息的可能性已下滑。与之对比的是，在本次例会之前，即便德国对欧洲央行的超低利率质疑颇多，欧洲央行始终谨慎地倾向于保留再度降息的可能性。不过，虽然市场十分好奇欧洲央行今年会否紧随美联储步入加息通道，德拉吉9日却直言，不会在购债计划结束前就加息作出猜测。

第二，在量化宽松等非常规刺激方面，德拉吉表示，委员会没有进行继续定向长期再融资操作（TLTRO）的讨论。同时，由于欧元区经济正在改善，他删除了如有必要，欧洲央行将使用职权范围内的“所有工具”的措辞。他指出，此次有意删除了之前几次会议声明中的这句话，“是为了表明，有关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已经没有那么紧迫了”。

第三，在货币政策点评方面，德拉吉表示，“由通缩风险引发的紧迫感已经不复存在”；“我们的货币政策是成功的”。这比德拉吉2月份时的“口风”更为正面和乐观。2月份例会时，他重申通胀攀升是“暂时的”，几乎全都是由由于油价上涨，欧央行不应对单独的经济数据和通胀短暂回升作出反应。

第四，在通胀和经济增长预期方面，欧洲央行本次也更为乐观。欧洲央行9日将今明两年欧元区的通胀预期，分别从之前的1.3%、1.5%上调至1.7%和1.6%；对于今明两年的欧元区增长预期，则分别从之前的1.7%、1.6%上调至1.8%和1.7%。对于2019年欧元区的通胀和增长预期，欧洲央行仍旧维持之前的1.7%和1.6%不变。

综合来看，促使德拉吉本次“口风”转变的原因主要有内外两重。从内部原因来看，最新出炉的数据显示，欧元区2月份通胀率突然攀升至2%，略高于欧洲央行的目标水平，结束了此前数年在零附近徘徊的窘态。这意味着欧洲央行长达两年的量化宽松政策终于有所成效。从外部原因来看，美联储货币政策的外溢影响往往不容忽视，随着美联储3月份加息在即，欧洲央行需要未雨绸缪，在货币政策方面预留灵活性。

对于本次利率会议的点评，分析师们见仁见智。乐观派认为，德拉吉在本次例会上宣告已经战胜通缩并更趋“鹰”派，欧洲央行正朝着结束超级宽松货币政策前行。但谨慎人士却表示，虽然德拉吉“鹰”迹增多，却并非由“鸽”转“鹰”，市场对此不应过度解读。一则，本次例会仍旧维持着货币宽松的主调；二则，未来几个月欧洲还面临着一系列政治事件，这对于欧元区经济是福是祸还很难说。在欧元区大选政治风险以及英国“脱欧”风险尚未消除的当前，断言欧洲央行货币政策转向言之尚早。（来源：金融时报 中国金融新闻网 作者：莫莉 2017-03-11）



## ▷欧洲央行：不会对因“脱欧”迁至欧元区的银行放宽标准

新华社法兰克福3月24日电 由于英国在3月29日正式启动“脱欧”程序，一些大型银行正在酝酿将部分业务从英国搬迁至欧元区其他金融中心。对此，欧洲央行表示，不会放宽对这些银行的监管标准。

欧洲央行执行委员劳滕施莱格日前表示，无论这些银行将搬至欧元区哪个地方，确保银行业安全稳健运行是关键。

去年6月英国公投决定“脱欧”后，由于担心失去欧盟市场准入权，多家银行开始着手了解欧元区国家监管机构政策标准的差异，为离开伦敦后的新去向做准备。

劳滕施莱格警告说，搬至欧元区的银行都需符合欧洲央行的标准。她同时表示，该机构也将根据时机变化做出相应调整。

今年年初，英国首相特雷莎·梅曾发出英国针对“脱欧”谈判的强硬立场，强调英国不会留在欧洲共同市场，但会努力与欧盟签订自由贸易协议。对此，英国几家主要银行均表示，“脱欧”可能导致的经济放缓将对英国银行的业绩产生影响。（来源：新华网 2017-03-24）

## ▷欧盟规定基金管理人在金融危机时期提前预测基金业绩

金融时报3月9日消息，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欧盟近日颁布新规，要求基金管理人在面临类似2008年的重大金融危机之时，需提前预测旗下产品业绩并向基金持有人披露。

分析人士指出，新规整体上对投资者有利，有助于投资者了解所持基金在特定条件下的业绩波动风险。部分资产管理人则表示担忧新规增加负担，可能导致投资者远离基金产品。（来源：金融时报 2017-03-09）

## ▷英国央行决定按兵不动 维持利率与购债规模不变

3月16日，英国公布央行公布利率决议和资产购买规模，英国央行决定按兵不动。

英国3月16日当周央行利率决议0.25%，预期0.25%，前值0.25%。

英国3月央行资产购买规模4350亿，预期4350亿，前值4350亿。

英国3月央行企业债购买规模100亿，预期100亿，前值100亿。

会议纪要显示：英国央行以 8-1 维持利率不变（预期为 9-0），Kristin Forbes 投票主张加息 25 个基点；以 9-0 维持国债购买规模不变；以 9-0 维持企业债购买规模不变。

英国央行认为通胀预期基本持平，薪资疲软。

大部分货币政策委员看到有迹象表明家庭开支有所缩水。

支持维持利率不变的多数派中有部分委员认为，由于经济增长或通胀出现进一步上行，可能考虑减少刺激；货币政策委员对 GDP 的信心存在分歧。

英国央行认为 3 年内逐步退出刺激是合适的。

英国央行会议纪要显示 CPI 预计将在未来一至两个月内升至约 2%，将在夏天大幅超过目标。

自 2 月份会议以来，通胀仅略低于预期，物价压力开始变得明显。

消息发布后，英镑兑美元短线走高，突破 1.23 关口。此前英国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中有一人投票支持加息。英镑兑美元现报 1.2323 美元，日涨幅 0.25%。

（来源：凤凰国际 iMarkets 2017-03-16）

## ▷日本央行 3 月决议继续按兵不动 两位委员提出异议

3 月 16 日，日本央行公布了 3 月利率决议，日本央行委员以 7: 2 的投票比维持政策利率不变。日本央行 3 月维持政策利率于负 0.1% 不变，符合市场预期，维持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零的水平。

预计日本经济将持续温和增长，维持经济预估不变。预计日本经济将继续温和复苏。自上次会议以来，经济预期不做改变。房地产投资将出现下滑。

佐藤健裕和木内登英反对收益率曲线控制的决定。木内登英表示，日本 CPI 达到零水平，通胀率已经非常低了。佐藤健裕反对基于经济扩张的货币政策，称不期待其能产生冲击。

日本央行维持每年 80 亿日元左右的购债步伐不变。委员会以 7:2 的投票结果通过控制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决定。（来源：汇通网 2017-03-16）

## ▷前景不明 日本央行会议纪要显示警惕特朗普政策

据日媒报道，日本央行 3 月 22 日公布了该国 1 月 30、31 日两天的货币政策会议纪要。政策委员认为尚未提出具体经济措施的美国特朗普政府的政策运营可能会使海外经济减速，警惕称“有必要充分关注其动向”。

报道指出，特朗普提出大规模减税和巨额投资基建等经济刺激政策，但 2 月 28 日的施政方针演说中并未谈及具体措施，没有提出激活美国经济的路线。

政策委员在会上一致认为，由于美国政府经济政策运营的前景不明朗，股价等“年初以后的走势呈现小幅震荡”，并且认为国际金融市场很可能会受到外界对美政府经济政策解读的影响。

有关海外经济面临的风险，多名委员指出“(若在美国财政扩大措施的背景下美国利率上升，)有必要关注美元结算债务较多的新兴市场国家出现资本外流等”，还有意见认为也应继续关注英国脱欧产生的影响。(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7-03-22)

## ▷俄罗斯央行意外降息 25 个基点 为七个月来首次

3月24日，俄罗斯央行意外下调基准利率 25 个基点至 9.75%，为七个月来首次降息。

俄罗斯经济部长随后表示，预计 7 月前将实现 4% 通胀目标，“央行的下次行动显然是通过建立稳定可预期的经济环境来稳定通胀预期。”

该国经济部长还指出，预计下次行动将加快降息。

英国《金融时报》援引 Bluebay 资管公司的 Timothy Ash 称，在新兴市场主要国家当中，俄罗斯的实际利率是最高的，仍存在“大幅降息的空间”，Ash 还预计，俄罗斯 GDP 增速可能仍保持在 1%-1.5% 的水平。

俄罗斯央行意外降息过后，卢布兑美元短线大涨。(来源：华尔街见闻 2017-03-24)

哈珀表示，认为通胀率稳定可预测很重要，但稳定的物价水平并不是必须的。

过去 9 个季度中，受矿业投资热潮结束，工资增长放缓，澳大利亚的通胀率水平一直低于澳洲联储目标区间。另一方面，2016 年初以来，澳大利亚全职工作岗位减少 8 万个，兼职工作岗位则增加了 18.5 万，意味着就业率和薪资增长动力均下降。

哈珀认为，薪资增速将会及时回到正常水平。他认为薪资增速放缓是周期性的，受采矿业拖累，不会是长期性的。澳大利亚的生产率正在提高，需要更大力度的政策调整才能推动经济增速，而薪资增速也会随之上升。(来源：汇通网 2017-03-16)

## 四、我国香港地区金融资讯

### ▷ “债券通” 开启在即 有利香港和内地市场

3月15日，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中外记者会上表示，去年出台“深港通”之后，今年准备在香港和内地试行“债券通”，允许境外资

金在境外购买内地债券。这是中央高层第一次对“债券通”明确表态，意味着香港和内地监管机构讨论已久的“债券通”终于破题。

中银香港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张朝阳认为，“债券通”意味着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将从股市延伸到债市，将为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的发展增添新动力。

人民银行和港交所迅速做出回应。3月15日晚，人民银行通过官方微博表示，根据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总体工作部署，人行正与香港有关方面研究试行“债券通”，推动优化两地债市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跨境合作，进一步便利投资者参与债市。“债券通”的具体方案及相关工作进展将适时公布。

港交所亦于当日发布消息称，“债券通”将为内地资本市场发展迎来又一大突破，也将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连通内地市场和国际市场门户的优势地位。港交所强调，将在两地监管当局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债券通”的准备工作，并适时由相关各方公布更多细节。（来源：上海金融报 2017-3-21）

## ▷SFC 就修订《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征求意见

SFC 官网 3 月 1 日消息，为完善专业投资者制度及客户协议标准，香港证监会（SFC）就修订《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针对此次修订，SFC 建议扩大专业投资者范围，增加专业投资者的证明方式。

SFC 行政总裁欧达礼先生表示，此次修订将增加市场透明度，提高规则应用的连贯性，未来将有更多的投资者满足专业投资者的条件。SFC 强调，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此次修订会使金融中介机构及其客户的业务需求得到满足。同时，中介机构在提供服务时仍需遵守适当性及其他基本规定。（来源：SFC 官网 2017-03-01）

## ▷港交所将于 4 月 10 日推出 5 年期中国财政部国债期货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推出五年期中国财政部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香港交易所国债期货将会是离岸市场上首只中国国债期货。同时也是香港交易所首只内地利率衍生产品。

中国内地债券市场快速发展，并逐渐加快对外开放，国际投资者在投资内地债券市场时急需管理人民币利率风险的工具，香港交易所推出国债期货正是为了满足国际投资者与日俱增的风险管理需求。国债期货将以人民币买卖，由内地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登）按照香港交易所提供的计算方法及流程厘定价格。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会按照期交所提供的流程及算法，确定国债篮子的选择范围及包含的相关债券，以及计算每个期货合约对应的国债篮子的每日参考结算价。国债篮子将在相关期货合约上市日期前五个工作日确定。符合要求的债券范围应满足以下条件：由中国财政部发行；人民币计价；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每年票面息率固定；及在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少于四年（包括第四年）及不超过七年（不包括第七年）。

香港交易所已邀请期交所参与者申请成为国债期货的流通量提供者，并将与期交所参与者推出联合推广计划，包括赞助市场活动及支援产品推广。于2017年4月10日推出的国债期货主要合约细则。（来源：一财网 2017-03-24）

##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 一、综合金融资讯

#### ▷ 货币政策明确“稳健中性” 首提“保持人民币的稳定地位”

2017年货币政策定调。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余额预期增长均为12%左右。

相较之下，今年M2预期目标比2016年目标下调了1个百分点左右，与2016年实际增速基本相当。2016年M2实际增速为11.3%。

在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表示，货币政策要保持稳健中性。今年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余额预期增长均为12%左右。要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合理引导市场利率水平，疏通传导机制，促进金融资源更多流向实体经济，特别是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

与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表述相比，2017年对货币政策的表述由“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变成了“货币政策要保持稳健中性”，对流动性的表述从2016年的“合理充裕”变成了“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并删掉了去年“降低融资成本”的表述，同时在2017年新增了“促进金融资源更多流向实体经济”。

此外，“保持人民币在全球货币体系中的稳定地位”也首度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中。

货币政策正式告别“稳健略偏宽松”

随着今年主要预期目标出炉，今年GDP和CPI目标增速相对稳定，而M2和社会融资规模目标增速调低1个百分点，市场倾向于认为，货币政策实际上有明确的收紧倾向。

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的定调一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明确“稳健中性”基调。

央行曾在稍早前公布的2016年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曾提到，受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金融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等多种原因影响，部分时段的货币政策在实施上可能是稳健略偏宽松的。

不过，尽管市场认为货币政策已经难以放松，但正式启动加息仍然为时尚早。

首提“保持人民币的稳定地位”

在成功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后，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人民币汇率”的表述也发生了变化。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坚持汇率市场化改革方向，保持人民币在全球货币体系中的稳定地位。

而在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表述则是，“继续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据新华社报道，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4日在参加全国政协经济界小组讨论间隙表示，中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形成机制，符合中国国情。过去多年的实践证明，对国民经济发展、对世界贸易稳定都是比较成功的。“我们绝不会以贬值来促进出口，绝不会打货币战，因为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国。总体来看，我们政策取向是，保持人民币在合理区间内基本稳定。

在经历过去年的人民币贬值后，进入2017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截至目前，人民币都对美元中间价较去年末小幅升值0.68%，离岸人民币对美元今年以来则升值超过1%。

九州证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邓海清认为，外汇市场将在2017年出现汇率拐点。从基本面、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资产价格泡沫程度对比来看，2017年均有利于人民币升值，维持2017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拐点的判断不变。（来源：澎湃作者：陈月石 2017-03-06）

## ▷周小川：应对再通胀保持充分警惕

新华社海南博鳌3月26日新媒体专电，在26日举行的博鳌亚洲论坛“货币政策的度”分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表示，全球经济复苏进程曲折，不能过分依赖货币政策，应该对再通胀保持充分警惕。

周小川表示，全球经济复苏进程曲折，主权债务危机在欧洲仍然没有解决，还有其他一些问题已经发生，波及到其他国家，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货币政策也需要重新进行改变，变成比较审慎的货币政策。要看到货币政策的限度，认真考虑什么时候如何离开这种货币宽松的周期。（来源：新华社新媒体专线（广州）2017-03-26）

## ▷陈雨露：探索建立“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政策框架

3月24日举行的2017年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年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表示，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宏观审慎政策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框架改革的重心，中国央行明确提出探索建立“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政策框架，积极探索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的协调配合。今后，还要在借鉴国际经验基础上，统筹做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综合信息统计的管理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陈雨露表示，中国央行在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2004年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制度，分类开展信贷政策，这都体现了宏观审慎政策的思想；2009年人民银行开始系统研究宏观审慎政策框架；2011年引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制度，并在2015年将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当年又将外汇流动性和跨境资金流动纳入了宏观审慎管理范畴。

上述内容是陈雨露在发言中指出的中央银行研究的一部分。

陈雨露表示，2008年以来，世界范围内的中央银行研究主要围绕四大主题展开：一是把金融因素系统性地引入宏观经济学一般均衡模型；二是非常规货币政策的全球实验及其正常化；三是宏观审慎政策与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四是金融发展的新理念及其实践。

关于把金融因素系统性地引入宏观经济学一般均衡模型问题，陈雨露指出，国际金融危机后越来越多的学者和央行研究人员达成了重要共识，即宏观经济和金融理论需要在全面纳入内生性金融体系的基础上予以系统重构，在一个更高的层面上形成一个逻辑自洽的、同时包含“金融—实体经济—政策”相互作用的新理论框架。其中，引入金融市场波动顺周期性和“超调”作为金融行为范式的基本假定，是近年来宏观经济学认识论上的一个很大突破。

关于非常规货币政策的全球实验及其正常化，陈雨露表示，非常规货币政策的大规模、长期使用，是本轮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主要发达经济体央行政策实践的鲜明特征之一。从政策效果看，在国际金融危机最严重的时刻，非常规货币政策极大地稳固了国际社会对全球经济走出低谷的信心，短期内产生了积极的溢出效应。但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开始质疑非常规货币政策的有效性和弊端。未来一段时期，有关非常规货币政策的退出路径、退出策略以及政策退出的溢出效应等课题，亟待各国央行进一步的研究成果。

在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应对负面冲击方面，陈雨露指出，中国的政策实践非常丰富，也很有自身的特点。一是在货币政策目标选择上，强调突出价格稳定，并统筹兼顾金融稳定等其他目标；二是始终注重短期调控政策与中长期金融改



革相结合，重视金融体系“在线修复”。三是高度重视结构性改革的基础性作用，将结构性改革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相结合。近年来，中国政府提出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政策框架。在货币政策操作上，注重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关于金融发展的新理念及其实践，陈雨露强调，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这一理念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途径和方式很多，需要不断探索和创新。人民银行将中央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贯穿于金融改革发展稳定的全过程，尤其是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金融科技等领域，在理论和实践上进行了积极探索和有益创新。一是积极推广绿色金融理念、方法和产品。发展绿色金融，旨在通过市场化的手段将生态环境影响的外部性内生，以达到降低污染性经济活动的目标，促进经济绿色发展。二是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在发展数字普惠金融的过程中，如何实现市场化原则与有效监管的统一、个人隐私信息有效保护与适度利用的统一、风险控制与充分供给的统一、线上与线下的统一，都是有待回答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三是积极稳妥发展金融科技。近年来，金融与科技的融合达到了新的广度和深度，金融科技已经成为金融业重要的发展趋势。其中，区块链技术开发与数字货币的发行、使用与国际监管是当前研究的重点和前沿领域，部分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正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人民银行推动的基于区块链的数字票据交易平台，走在了区块链技术实际应用的全球前列。下一步，需要深入研究区块链技术等金融科技对个人资产安全、隐私保护、全球金融稳定以及对全球金融治理架构的影响。（来源：新浪财经 03-24）

## ▷央行进一步深化汇率形成机制改革

央行副行长易纲近日在 2017 年跨境人民币业务暨有关监测分析工作会议上充分肯定了 2016 年跨境人民币业务暨有关监测分析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当前人民币国际化面临的新形势，对下一步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暨有关监测分析工作提出要求。

易纲强调，人民币国际化是一个中长期战略，要保持定力，稳步实现目标。一是要深刻认识到中国经济稳定发展的态势没有变，人民币国际化的市场驱动力没有变，这是人民币国际化最重要的基础和支柱。二是要做好政策的顶层设计，便利贸易、投资、支付，便利把人民币作为国际储备货币。在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的同时，注重稳步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使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三是要引导好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四是要完善监督和管理手段。

会议认为，2016 年人民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暨有关监测分析工作紧紧围绕宏观大局，统筹长远发展和当前需要，优化人民币国际使用政策，稳步推动人

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深入推进货币合作，同时健全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取得了显著成效。

会议强调，2017年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的政策框架和基础设施，坚持发展改革和风险防范并重，促进跨境人民币业务规范发展；进一步深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一步提升人民币投资储备和金融交易功能，推动国内市场开放；进一步加强货币政策中长期研究，完善宏观经济监测分析框架。（来源：投资快报 2017-03-28）

## ▷潘功胜：中国跨境资本流动向均衡状态收敛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今日在出席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7年年会时表示，中国的跨境资本流动正向均衡状态收敛。

潘功胜指出，本世纪初至2014年上半年，中国经历了大幅的跨境资本流入，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出现了资本流出。这与国际大趋势是高度一致的，本世纪初到2013年跨境资本大幅流入新兴市场，自受2013年美联储讨论退出QE的影响，许多新兴市场经济体遭受了资本流入变为流出的突然逆转，出现了本币贬值、外汇储备减少和资本市场动荡的情况。

潘功胜指出了观察跨境资本流动的两个重要因素：对外资产的持有主体更加多元化和对外债务偿还的进程。此前，中国对外资产的持有主体主要是官方外汇储备资产，最高时曾超过70%，但自2010年后不断下降，市场主体持有对外资产的比例不断提高，到2016年达到了50%。此外，在美联储实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期间，中国企业接入了较多外债，在美联储开始加息，国内的融资环境也得到改善后，企业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加快偿还对外债务，降低货币错配风险。不过，潘功胜指出，自2016年二季度以来，企业外债去杠杆化的进程基本结束，外债的规模开始提升。

潘功胜强调，中国跨境资本流动正在向均衡状态收敛。2016年年初和年末，美元指数都经历了大幅波动，也引起了中国外汇市场的波动，但2016年底的波动要小很多。2月份，中国外汇储备余额增加。

潘功胜认为，未来中国跨境收支具有良好的稳健基础。中国经济处于中高速增长区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未来中国的经济增长将更有质量。中国的经常账户顺差保持在合理区间，中国仍将是境外长期资本投资最具竞争力和吸引力的重要目的地之一。中国的外汇储备充裕，占到全球外汇储备的28%。（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7-03-21）

## ▷大资管统一监管标准 金融监管协调机制迈出一大步

统一资产管理类业务的监管标准，能制止金融机构利用监管标准差异进行监管套利，还能避免因监管标准不同造成的市场不公平竞争。未来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将进一步制定具体细则，与大资管统一监管新规相对应。

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再度成为今年两会的热议话题。

目前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制定的资管统一监管标准新规，虽仍属于征求意见稿，但这个纲领性文件覆盖了原证监会管辖的券商资管、信托产品、公募基金，以及银监会管辖的银行理财产品、保监会管辖的保险产品，被视为“一行三会”在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上的一次试验。

3月10日，央行行长周小川表示，两年多以前就成立了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如今“一行三会”及外汇局在资管的统一监管上初步达成一致，未来可能会进一步细化。

近几年，资产管理行业早已形成混业经营的大资管竞争格局。金融机构早已在资产管理领域形成混业经营。但我国目前的金融监管体制仍是按机构类型进行监管，难以适应混业经营趋势下的监管要求，甚至因各类机构的资管产品标准不同而存在监管套利的空间。

周小川3月10日在新闻发布会上回答记者提问表示，资管行业存在几个突出问题：一是理财产品市场上标准差距太大、套利机会太多、投机性过强等混乱问题；二是监管之间通气不够，对市场总体观察和风险把握还不够好；三是有一些资产管理产品嵌套运行，来回在金融系统里转。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晓灵就主张，金融监管的思路应从以往的机构监管转变为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在资产管理领域，金融机构做了某项业务，就应该按照业务本质去接受监管。她同时认为，最典型的混业交叉经营就是大资本市场的资产管理，按法律程序交由证监会监管比较好。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监会信托部主任邓智毅表示，统一资产管理类业务的监管标准，有利于严防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从长远看，对推动我国资产管理市场可持续发展，以及整个金融体系改革与发展都具有深远意义。

邓智毅重点强调的就是新规可以有效防控风险，既能制止金融机构利用监管标准不一致进行监管套利，还能避免因监管标准不同造成的市场不公平竞争。

新任银监会主席郭树清曾表示，资产管理行业由于监管主体和法律规章不一致，确实出现了一些混乱，导致资金脱实向虚。

央行的指导意见规定统一资本约束和风险准备金，也就是说，金融机构开展名为代客理财实际承担兑付责任的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建立资本约束机制。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这与证监会此前颁布的相关规定有异曲同工之处，即通过净资本约束来限制券商通道业务的发展，而当时被认为是信托不在此列。目前，券商资管规模约有70%~80%是通道业务，基本上承接了银行的类信贷投资业务。

未来，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还将进一步制定具体细则。全国人大代表、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银监会将出台银行理财产品的新办法，与大资管统一监管新规相对应。至于如何配合协调，目前还在研究修改中。银监会副主席曹宇也表示，理财产品新规需待指导意见的正式稿出台，而理财新规要求会更高，因为统一监管指导意见是最低标准。

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则表示，“一行三会”和有关机构制定资管产品的统一监管办法，这是中国金融市场防范风险、健康发展必须要做的一件大事，证监会正积极配合。

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表示，由央行牵头，“一行三会”一直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监管框架的统一设计。整个资管业务有共同的规律，统一的监管标准非常有必要。

邓智毅建议在消除监管套利前提下，对善意的金融合作保持适当宽容，以实现资源互补优化配置。应适当设置缓冲期，减少市场波动。同时应依法规范非金融机构和金融交易平台开展的资产管理活动。（来源：证券新闻、证券时报 2017-03-14）

## ▷央行发布 2016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2016 年支付业务统计数据显示，全国支付体系运行平稳，社会资金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支付业务量保持稳步增长。

### 一、非现金支付工具

2016 年，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 1251.11 亿笔，金额 3687.2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64% 和 6.91%。

#### （一）票据

票据业务量持续下降。2016 年，全国共发生票据业务 2.93 亿笔，金额 187.79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9.64% 和 21.17%。其中，支票业务 2.73 亿笔，金额 165.80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30.23% 和 21.62%；实际结算商业汇票业务 1656.45 万笔，金额 18.95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3.08% 和 9.71%；银行汇票业务 153.01 万笔，金额 9 504.63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7.80% 和 39.05%；银行本票业务 234.52 万笔，金额 2.09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8.86% 和 49.59%。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末，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参与者共计 426 家，较上年末增加 30 家。2016 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出票 230.47 万笔，金额 8.3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1.89% 和 48.96%；承兑 237.75 万笔，金额 8.5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2.89% 和 48.29%；贴现 83.77 万笔，金额 5.7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9.09%和 54.54%；转贴现 325.08 万笔，金额 4.9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8.77%和 122.26%。

## （二）银行卡

发卡量保持稳步增长。截至 2016 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61.25 亿张，同比增长 12.54%，增速上升 2.28 个百分点。其中，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 56.60 亿张，同比增长 12.96%；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 4.65 亿张，同比增长 7.60%。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与信用卡在用发卡数量之间的比例约为 13.46:1，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截至 2016 年末，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 4.47 张，同比增长 11.83%。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 0.31 张，同比增长 6.27%。北京信用卡人均拥有量仍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达到 1.35 张。

受理市场环境不断完善。截至 2016 年末，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 2 067.20 万户，联网 POS 机具 2 453.50 万台，ATM 92.42 万台，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397.20 万户、171.40 万台和 5.75 万台。截至 2016 年末，每台 ATM 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 6 627 张，同比增长 5.54%，每台 POS 机具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 250 张，同比增长 4.68%。

银行卡交易量继续增长。2016 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 1154.74 亿笔，金额 741.8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5.49%和 10.75%。日均 3.16 亿笔，金额 2.03 万亿元。其中，银行卡存现 104.74 亿笔，金额 77.1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94%和 8.74%；取现 179.98 亿笔，金额 65.50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30%和 10.46%；转账业务 486.73 亿笔，金额 542.6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0.27%和 15.29%；消费业务 383.29 亿笔，金额 56.5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03%和 2.72%。银行卡跨行消费业务 202.43 亿笔，金额 49.0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43%和 14.35%，分别占银行卡消费业务量的 52.81%和 86.85%。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到 48.47%，比上年上升 0.51 个百分点。银行卡卡均消费金额为 9 593 元，同比下降 5.08%；银行卡笔均消费金额为 1 474 元，同比下降 22.17%。

银行卡信贷规模继续增长。截至 2016 年末，银行卡授信总额为 9.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06%；银行卡应偿信贷余额为 4.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63%。银行卡卡均授信额度 1.96 万元，授信使用率 44.45%。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 535.68 亿元，占信用卡应偿信贷余额的 1.40%，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17 个百分点。

## （三）贷记转账等其他结算业务

贷记转账金额占其他结算业务金额的九成以上。2016 年，全国共发生贷记转账、直接借记、托收承付、国内信用证等其他业务 93.44 亿笔，金额 2 757.6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70%和 8.53%。其中，贷记转账业务 79.00 亿笔，金额 2675.18 万亿元，分别占贷记转账、直接借记、托收承付以及国内信用证结算业务总量的 84.55%和 97.01%。

## （四）电子支付

移动支付业务保持快速增长。2016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处理电子支付业务 1 395.61 亿笔，金额 2 494.45 万亿元。其中，网上支付业务 461.78 亿笔，金

额 2 084.9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6.96% 和 3.31%；电话支付业务 2.79 亿笔，金额 17.06 万亿元，笔数同比下降 6.61%，金额同比增长 13.84%；移动支付业务 257.10 亿笔，金额 157.5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5.82% 和 45.59%。

2016 年，非银行支付机构累计发生网络支付业务 1639.02 亿笔，金额 99.2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9.53% 和 100.65%。

## 二、支付系统

2016 年，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 592.87 亿笔，金额 5114.5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6.29% 和 16.70%。2016 年支付系统处理支付业务金额是全国 GDP 总量的 68.73 倍。

从支付系统资金往来情况看，全国共 23 个省（市、自治区）的辖内资金流动量占本省（市、自治区）资金流动总量的比例超过 50%。2016 年，处理资金总量居前三位的地区为北京、上海、广东，其资金流动总量分别占全国资金流动总量的 31.32%、17.58% 和 12.55%。

### （一）人民银行支付系统

2016 年，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 80.09 亿笔，金额 3 821.3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3.58% 和 21.88%，分别占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和金额的 13.51% 和 74.72%。日均处理业务 2 353.98 万笔，金额 15.14 万亿元。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持续平稳增长。2016 年，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业务 8.26 亿笔，金额 3 616.3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67% 和 22.50%。日均处理业务 328.95 万笔，金额 14.41 万亿元。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持续增长。2016 年，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业务 23.48 亿笔，金额 30.9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95% 和 23.95%。日均处理业务 646.91 万笔，金额 851.60 亿元。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末，共有 195 家机构接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2016 年，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共处理业务 44.53 亿笔，金额 37.4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0.16% 和 34.96%。日均处理业务 1 226.76 万笔，金额 1 031.98 亿元。

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金额小幅增长。2016 年，同城清算系统共处理业务 3.72 亿笔，金额 130.80 万亿元，笔数同比下降 5.74%，金额同比增长 5.20%。日均处理业务 148.39 万笔，金额 5 211.35 亿元。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小幅下降。2016 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共处理业务 198.58 万笔，处理业务金额 8 199.0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5.47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47% 和 9.52%。日均处理业务 7 943.20 笔，金额 32.8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18.93 亿元）。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延续下降态势。2016 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共处理业务 791.67 万笔，金额 4 100.83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1.65% 和 8.42%。日均处理业务 2.18 万笔，金额 11.30 亿元。

### （二）其他机构支付系统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持续增长。2016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共处理业务258.30亿笔，金额1215.4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1.07%和1.80%。日均处理业务7057.47万笔，金额3.32万亿元。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稳步增长。2016年，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共处理业务237.62亿笔，金额67.0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97%和36.11%。日均处理业务6492.30万笔，金额1832.50亿元。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业务增长较快。2016年，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处理业务387.46万笔，金额8253.1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9.22%和52.65%。日均处理业务1.06万笔，金额22.55亿元。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保持高位增长。2016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共处理业务16.81亿笔，金额5.4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93.41%和50.96%。日均处理业务459.28万笔，金额148.28亿元。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平稳运行。2016年，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处理业务63.61万笔，金额4.36万亿元。日均处理业务2544.40笔，金额174.47亿元。

### 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截至2016年末，全国共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83.53亿户，同比增长13.34%，增速上升0.17个百分点。其中，单位银行结算账户4939.47万户，占银行结算账户的0.59%；个人银行结算账户83.03亿户，占银行结算账户的99.41%。

#### （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平稳增长，基本存款账户数量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中的占比小幅上升，临时存款账户数量呈现持续减少趋势。截至2016年末，全国共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4939.47万户，同比增长11.27%，增速下降0.35个百分点。其中，基本存款账户3282.67万户，一般存款账户1306.72万户，专用存款账户330.01万户，临时存款账户20.07万户，分别占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总量的66.46%、26.45%、6.68%和0.41%。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同比分别增长15.77%、2.67%和6.41%，临时存款账户同比下降3.11%。

#### （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末，全国共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83.03亿户，同比增长13.35%，增速上升0.18个百分点。（来源：人民银行网站2017-03-15）

## ▷2017年2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一、广义货币增长11.1%，狭义货币增长21.4%

2月末, 广义货币(M2)余额 158.29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1.1%, 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去年同期低 0.2 个和 2.2 个百分点; 狭义货币(M1)余额 47.65 万亿元, 同比增长 21.4%, 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去年同期高 6.9 个和 4 个百分点; 流通中货币(M0)余额 7.17 万亿元, 同比增长 3.3%。当月净回笼现金 1.49 万亿元。

二、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1.17 万亿元, 外币贷款增加 199 亿美元

2月末, 本外币贷款余额 115.51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2.7%。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109.8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3%, 增速比上月末高 0.4 个百分点, 比去年同期低 1.7 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1.17 万亿元, 同比多增 4391 亿元。分部门看, 住户部门贷款增加 3002 亿元, 其中, 短期贷款减少 802 亿元, 中长期贷款增加 3804 亿元;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 7314 亿元, 其中, 短期贷款增加 3386 亿元, 中长期贷款增加 6018 亿元, 票据融资减少 2418 亿元;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加 1327 亿元。月末外币贷款余额 8303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7%, 当月外币贷款增加 199 亿美元。

三、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 2.31 万亿元, 外币存款增加 262 亿美元

2月末, 本外币存款余额 159.56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1.7%。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 154.38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1.4%, 增速比上月末高 1 个百分点, 比去年同期低 1.9 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 2.31 万亿元, 同比多增 1.46 万亿元。其中, 住户存款增加 1013 亿元, 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 6645 亿元, 财政性存款增加 1903 亿元,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6864 亿元。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7526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4.9%, 当月外币存款增加 262 亿美元。

四、当月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47%, 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61%

2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50.67 万亿元, 日均成交 2.67 万亿元, 日均成交比去年同期增长 6.5%。其中, 同业拆借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35.2%; 现券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0.1%; 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5.4%。

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 2.47%, 分别比上月和去年同期高 0.11 个和 0.38 个百分点; 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 2.61%, 分别比上月和去年同期高 0.13 个和 0.51 个百分点。

五、当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2860 亿元, 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537 亿元

2017 年 2 月, 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 2301 亿元、559 亿元、135 亿元、402 亿元。(来源: 人民银行网站 2017-03-09)

## ▷2017 年 2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 一、债券市场发行情况



2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2.7 万亿元。其中，国债发行 1700 亿元，金融债券 1 发行 278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 2037.8 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191.7 亿元，同业存单发行 1.9 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2.6 万亿元。截至 2 月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64.8 万亿元。其中，国债托管余额为 11.5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托管余额为 10.6 万亿元，金融债券托管余额为 15.4 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为 16.4 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余额为 6100.2 亿元，同业存单托管余额为 7.4 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57.4 万亿元。

与上年末相比，2 月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者中，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债券占比为 29.59%，较上年末上升 0.79 个百分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占比为 7.5%，较上年末下降 0.28 个百分点，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占比共为 62.91%，较上年末下降 0.51 个百分点。从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部债券持有者结构看，2 月末，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占比分别为 60.31%、5.52% 和 34.17%。包括国开行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普通金融债、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下同。

## 二、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2 月份，货币市场成交共计 4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4%，环比增长 4.4%。其中，质押式回购成交 3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环比增长 2.3%；买断式回购成交 1.5 万亿元，同比下降 24.3%，环比增长 12.5%；同业拆借成交 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7%，环比增长 14.5%。2 月份，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47%，较上月上行 11 个基点；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61%，较上月上行 13 个基点。

## 三、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2 月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 6.4 万亿元，日均成交 3361 亿元，同比增长 0.1%，环比增长 18.6%。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 3657.6 亿元，日均成交 203.2 亿元，同比增长 46.7%，环比增长 1.2%。2 月末，银行间债券总指数为 173.79 点，较上月末上涨 0.02 点，涨幅 0.01%。

## 四、股票市场运行情况

2 月末，上证综指收于 3241.73 点，较上月末上涨 82.56 点，涨幅为 2.61%；深证成指收于 10391.34 点，较上月末上涨 339.29 点，涨幅为 3.38%。2 月份，沪市日均交易量为 2119.6 亿元，环比增长 22.9%；深市日均交易量为 2381.7 亿元，环比增长 16.1%。（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7-03-10）

## ▷2017年2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17年2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60.73万亿元，同比增长12.8%。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08.53万亿元，同比增长12.9%；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2.66万亿元，同比下降5.5%；委托贷款余额为13.63万亿元，同比增长19.6%；信托贷款余额为6.7万亿元，同比增长20.9%；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34万亿元，同比下降22.7%；企业债券余额为17.81万亿元，同比增长16.7%；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5.99万亿元，同比增长25.9%。

从结构看，2017年2月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67.5%，同比高0.1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余额占比1.7%，同比低0.3个百分点；委托贷款余额占比8.5%，同比高0.5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4.2%，同比高0.3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2.7%，同比低1.2个百分点；企业债券余额占比11.1%，同比高0.4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3.7%，同比高0.4个百分点。（来源：人民银行网站2017-03-09）

## 二、银行业资讯

### ▷银行业2017年第一次MPA大考来了

随着季末的临近，银行业将迎来2017年的第一次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大考，这也是自表外理财纳入MPA后的第一次考核。在金融降杠杆、防风险的监管风向下，MPA的考核成绩将直接影响下一季度各家银行的业务扩张速度。

多位银行业人士对券商中国记者表示，虽然去年是MPA考核实施的第一年，但此前银行更多是在熟悉规则的过程中，并没有对考核结果引起足够重视。随着今年以来监管部门一再强调防范金融风险、防止金融业“脱实向虚”，预计MPA考核也将更为严格，不排除有更多奖惩措施落地。

面对新一年里的第一次考核，市场的态度颇为谨慎，不少分析人士预计，MPA的考核压力会传导到资金面，部分银行在本月下旬的资金融出意愿大为降低，造成市场资金面的紧张。

MPA从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外债风险、信贷政策执行7大方面（共14个指标）考察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情况，按照一系列打分最后分为ABC三挡并实施激励约束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7大考核方面中，对资本和杠杆情况、定价行为中任意一项不达标，MPA考核即为不合格，机构就将被划入C档，并会受到约束性

存款准备金利率，惩罚性 SLF 利率等方面的惩罚。而资本和杠杆情况的考核分为三个指标，其中，对资本充足率的考核占比最高（占 80%）。

此外，据外媒报道，央行或将 MPA 中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的容忍度降为零。若该政策真落地，则意味着银行的实际资本充足率必须不低于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据华创证券研报测算，该项取值范围在 10.5%-15.4%之间），MPA 考核才有可能达标，这无疑将进一步加大中小银行，尤其是前期广义信贷增速扩张较快的银行的 MPA 考核压力。

然而，MPA 考核中的另一项指标——广义信贷增速，又是影响资本充足率的关键。因此，不少分析认为，广义信贷增速是 MPA 考核的核心。

央行副行长易纲 3 月 10 日就表示，各个行业要严格资本约束，一个企业或一项投资要用自己的资本金来承担风险。

而在广义信贷增速方面，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对券商中国记者表示，按照测算，目前表内外广义信贷增速在 15% 以内就能达到 MPA 考核要求。这一增速要求对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来说一般都能完成，可能对部分中小银行来说无法达标。

据曾刚分析，由于 MPA 是对银行广义信贷增速考核，这并不涉及存量部分，部分银行的业务调整也只会限于增速放缓。

值得注意的是，曾刚还认为，从奖惩措施看，MPA 考核对银行的约束更多是体现在经济层面。“以资本充足率的考核为例，如果银行不达标导致 MPA 考核不合格，其面临的主要处罚就是存款准备金利率的下调，也就是利息的损失而已。相比之下，如果银行无法满足银监会设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则会有监管评级下调的可能性，导致很多业务无法开展。”

不过，随着 MPA 考核的严格执行，不排除有更多惩戒措施的出台。（来源：券商中国 2017-03-10）

## ▷央行收紧 MPA 标准 中小银行业务扩张受限

最新消息称，央行将收紧宏观审慎评估（MPA）标准。且预计随着 MPA 体系的完善，未来惩罚力度将随市场形势的变化而加大。

MPA 监管力度的加码对区域性银行冲击更强。这类银行可能需要大幅降低理财规模，部分过度发展的区域性银行甚至面临理财规模腰斩的可能。

普益标准分析认为，在 MPA 考核压力增大后，压缩表外理财规模将成为大多数银行资管考虑的问题。而相对于个人和机构理财业务，同业理财的可控性更高，压缩及恢复成本也较低，压缩同业理财或将成为大多数银行的选择。同时从 2016 年的规模来看，除国有银行外，其余各类型银行的同业规模占比均较高，与之相对的是，这几类银行所面临的考核压力也更大，因此同业理财规模的下调已迫在眉睫。

普益标准认为，除整体规模的压缩外，调整产品结构也将成为各类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的发展重点。从长期趋势来看，银行理财收益仍然呈现持续下滑的态势，“传统的预期收益+超额留存”的模式将面临较大的收益压力。在表外业务规避监管能力逐步下滑后，银行或调整收益模式以增强资金利用率，完成向“净值型产品+固定管理费”模式的转型。

但在净值型产品的推广中，银行不得不面临的一个问题是投资者对于银行理财的认知。风险相对更大的结构性产品或较难吸引投资者。从目前市场上的常规做法来看，设置收益稳定的“假净值型产品”或能更好地引导客户熟悉该类产品，也更易于中小银行参与此类业务。

瑞信的研究报告称，不同银行机构之间理财产品余额的增长大有不同。其中农村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余额增速达 118%，城市商业银行为 65%，而股份制银行和五大行仅为 35% 左右。

在 2016 年初刚刚实施宏观审慎评估的时候，中小型银行的广义信贷增速尤其高，但之后增速放缓。不过，小型银行广义信贷的增长速度 2016 年底为 20%，仍大大高于大型银行 11% 和四大行的 8.5%。从 2017 年 1 季度开始，MPA 考核将表外理财产品纳入广义信贷核算，有可能对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的扩张带来最大约束力，不利于中小型银行拓展业务。

此外，市场还担心央行有可能将大额存单也纳入到同业负债的范畴当中。这将进一步限制中小型银行通过银行间市场扩张资产扩张资产负债表和理财产品。

（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7-3-17）

## ▷ 银联回应禁止跨境买房：近期开展跨境大额可疑交易调查

针对市场热议的银联禁止内地发行的银联卡在香港买房一事，中国银联旗下负责国际业务的银联国际 3 月 24 日下午回应称：“近期，我们对合作机构开展了银联卡的跨境大额可疑交易调查，重申加强商户管理的要求。根据银联的收单管理规则，严禁内地发行的银联卡用于跨境购买房产，这一规则没有变化。若在大额可疑交易调查中发现违规受理银联卡的情况，我们将按照规则进行处理。”

据香港经济日报报道，银联 3 月 23 日要求香港所有银行机构禁止内地发行的银联卡用于在香港买房，对地产代理行业停止一切内地银联卡付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相关管理规定，银联卡在境外可用于购物、餐饮、住宿等旅游消费支出，以及提取小额现钞。不得用于旅游消费外的经营性交易、证券投资 and 房地产等资本和金融项目交易，以及博彩等内地法律责任法规禁止交易的支付。（来源：澎湃新闻 2017-03-24）

## ▷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投贷联动需建立五个风险防控机制

3月18日至20日,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7年会”在京举行,本届论坛的主题是“中国与世界:经济转型和结构改革”。在3月18日举行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王兆星表示,传统的银行业需要进行变革、进行创新。银监会目前在全国5个省区,10家银行进行投贷联动试点,银行投贷联动必须要建立五个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王兆星表示,创新需要金融的支撑,金融在支持创新过程当中也需要自我变革,不断的创新。当前社会融资结构仍以传统银行业为主导,银行业仍然以存款放款为基本业务,因此为使传统的商业银行适应创新发展的需要,银行本身也需要进行变革、进行创新。

王兆星介绍,银监会目前在全国5个省区,10家银行进行投贷联动试点。对传统的银行业来讲,如何支持创新,如何使股权的投资和银行贷款的债券融资相融合,来支持金融创新,对传统的银行业务模式、结构、风险管理都是一个巨大的挑战。银行投贷联动必须要建立五个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一是要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对投贷联动以及创新创业整个过程的风险要有一个科学有效的评估。第二,要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即如何来有效的防范可能形成的风险。第三,要建立风险的分担机制,出现风险,出现损失,如何进行补偿,如何进行分担。第四,建立风险隔离机制,把股权投资失败和银行的传统业务风险,作为投资人和作为存款人这些安全保障有效隔离。最后,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退出机制,来保证银行在支持创新的全过程当中能够保证银行自身的安全,保护存款人的安全,维护银行体系的安全。(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7-03-19)

## ▷银监会二月共开 115 张罚单 平安银行以 16 张居榜首

银监会官网显示,银监会在2017年二月分累计公布行政处罚书115份,从违规原因上看,银监会处罚的原因主要集中在虚增存贷款、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票据同业业务未能持续实行同业专营制管理、监管政策未严格执行、监管意见执行不力等方面。其中,平安银行收到罚单最多,共及16张,不幸位居榜首。

具体说来,平安银行的这16张罚单,其中一张来自于温州银监局。2月20日,温州银监局公布对平安银行温州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原因为存在贷款资金回流转定期存款的违法违规事实。处罚书显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

条、第四十六条，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决定，对平安银行温州分行罚款人民币30万元。

另外的15张罚单则全部来自于天津银监局，2月8日，天津银监局官网披露，平安银行天津红桥支行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因“私自销售非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发售或代理发售产品”分别被处罚50万元和20万元。

所谓私售理财产品，是指银行员工未经本行、上级行审批或授权，未向监管机构备案，没有遵从正规的销售流程和相关规定，私下向客户出售所谓的“理财产品”的行为。而相比给支行开出的罚金，天津银监局对涉事银行员工的处罚决定更具敲山震虎之意。据公告显示，有13名平安银行员工被警告或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一年，最严重的被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来源：2017-03-21 和讯网 作者：王婷）

## ▷外汇局：2016年末银行业对外金融资产8776亿美元

中国网财经3月27日讯 国家外汇管理局今日公布了2016年末中国银行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数据。

数据显示，2016年末，我国银行业对外金融资产8776亿美元，对外负债9645亿美元，对外净负债869亿美元，其中，人民币净负债1853亿美元，外币净资产984亿美元。

在银行业对外金融资产中，存贷款资产6705亿美元，债券资产952亿美元，股权等其他资产1119亿美元，分别占银行业对外金融资产的76%、11%和13%。

分币种看，人民币资产1176亿美元，美元资产5986亿美元，其他币种资产1614亿美元，分别占13%、68%和19%。

在银行业对外负债中，存贷款负债5011亿美元，债券负债1169亿美元，股权等其他负债3464亿美元，分别占银行业对外负债的52%、12%和36%。

分币种看，人民币负债3029亿美元，美元负债3431亿美元，其他币种负债3184亿美元，分别占31%、36%和33%。（来源：中国网财经 中国青年网 2017-03-27）

## ▷社科院金融蓝皮书：今年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攀升 业绩下滑

3月22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金融蓝皮书”《中国金融发展报告（2017）》。蓝皮书预

测，今年银行业经营业绩将进一步下滑，不良贷款率继续小幅攀升，但压力会逐步减小。

蓝皮书认为，受国内外因素影响，2017年货币政策走向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银行尤其是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相对有限的中小银行所面临的金融市场风险不容忽视。（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3-22）

## ▷国开行整体出让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 买家资产须不低于 5 万亿

国开行要清仓甩卖旗下的村镇银行。

3月20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网显示，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将其入股的全部15家村镇银行挂牌交易，这15家中，国开行控股11家，参股4家，总挂牌价格为10.9亿元。

国开行新闻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回复澎湃新闻称，退出村镇银行，有利于国开行集中资金和资源，更好地服务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社会瓶颈领域、薄弱环节等。

在这15家村镇银行中，国开行的持股比例在20%到75%之间，其中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持股20%，而北京通州国开村镇银行持股75%，此外，总共对11家村镇银行的持股达到了51%以上。

而从挂牌价格来看，单只标的价格范围为1029万元到1.43亿元之间，总挂牌价格为10.9亿元。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信息，转让方国开行要求意向受让方参与受让标的时，须同时受让挂牌转让的全部15笔村镇银行股权标的，不得仅受让部分村镇银行股权标的。

项目信息还显示，对受让方资格提出了要求：

截至挂牌期满日，意向受让方须拥有至少5年的控股或参股中国境内村镇银行经验，具有对村镇银行进行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管理和运营的丰富经验和能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境内意向受让方作为主发起人设立并持续持股的村镇银行不少于20家且该境内意向受让方合并口径下经审计总资产不少于5万亿元人民币。

此外，境内意向受让方必须为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实际控制公司。而含有境外公司的联合体作为意向受让方时，境内意向受让方受让村镇银行的股权比例须超过标的股权的50%。（来源：澎湃 2017-03-23）

## ▷新运作模式落地 独立法人能否为直销银行添活力

近期，百信银行获批筹建，意味着国内首家采用独立法人运作模式的直销银行正式落地。业内人士认为，在经历了几年平稳发展后，特别是在底层基础网络搭建完成之后，直销银行将会迎来一个爆发式增长。不过，直销银行发展还面临着管理机制和监管政策、金融环境现状等难题

2017年伊始，百信银行获批筹建，这意味着国内首家采用独立法人运作模式的直销银行正式落地，也将直销银行这一话题再次推上风口。紧接着，2月9日，江苏银行公告称，出资金额不超过40亿元，以独资或者合资方式发起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2月17日，招商银行公告称，拟出资20亿元人民币，全资发起设立独立法人直销银行。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20多家银行在申请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牌照。

记者了解到，目前国内开展直销银行业务的银行已超过60家，主要以城商行和股份制银行为主。2013年至2014年，国内银行业曾出现过成立直销银行的热潮，但后来归于沉寂。

外部环境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为直销银行转型提供了良好条件。

在华创证券银行业分析师张明看来，目前国内直销银行的数量虽有了较快增长，但与欧美发达国家成熟发展相比，我国直销银行仍处于萌芽状态，大多数直销银行不够纯粹。

与此同时，专家表示，国内直销银行发展的瓶颈在于对自身定位和未来发展的方向不明确。

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直销银行要想取得长足发展，还有一些难题有待破解，如直销银行的管理机制和监管政策、金融环境现状等。

长沙银行网络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朱彬表示，在目前的体制机制下，各行无法脱离传统银行的经营理念与经营模式，在组织架构、产品创新和风控体系上，难以形成较大的突破。（来源：经济日报 中国经济网 记者：钱箬旻 2017-03-29）

## 三、信托业资讯

### ▷信托产品登记有望四月实施 方案已上报监管层

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备受关注的信托产品登记有望四月份开始实施。知情人士透露，目前相关方案已上报至监管部门，等待批复。

记者了解到，信托产品登记具体由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登”)负责实施。中信登于去年12月12日由银监会批准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18家信托公司以及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等共同



参股设立。与之配套的《信托登记管理办法》近期也已向各信托公司征求完意见。

根据银监会颁布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信登的职能包括三部分：一是完善信托产品登记和信息统计功能。通过建立信托产品登记系统，实现对信托产品、信托受益权等信息的登记，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信托产品的统计和信息披露，履行与信托产品相关的查询、咨询等职能。形成权威的信托业数据中心，为信托业发展提供信息支持。

二是实现信托产品的发行与交易功能。以信托产品登记系统为平台，配套相应的发行和交易制度，建立信托产品交易市场，规范信托产品发行、交易、兑付、清算等重要环节，提高信托资产的流动性，推动信托业稳定发展。

三是为监管提供信息服务，提升监管效能。通过建立信托产品登记系统，改进监管部门对信托业的实时监测，提高信托业监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银监会信托部主任邓智毅在3月9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信托登记平台上线时间，我们争取往前赶，上半年上线还是有希望的。”他认为，信托制度比较独特，信托登记在信托制度中具有特殊意义。尽管早在2001年信托法颁布时，就提出建立信托登记制度，但由于各方面原因一直未能落地。去年底，中信登挂牌，目前正按照预定方案有序推进。相关内部业务运行制度正在推进中，争取早日上线。相关登记制度正在逐步建立，目前只是产品登记，距权属登记还有一定距离。（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03-30）

## ▷信托专业子公司监管框架正趋完善 寻找时间窗口推出

银监会信托部主任邓智毅在3月9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独家专访时就表示，在一级市场方面，金融机构一手连接资本，一手连接项目，通过直接融资的形式将资本与项目结合，有助于降低企业负债率，有助于推动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同时，其“高风险、高回报”的特征也有助于金融机构自身盈利。伴随“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开展，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股权融资的重要性愈发凸显，金融机构要主动适应。对于信托公司而言，已经在实业投行领域积累多年，加之独特的制度优势，更应当积极把握这一机遇。

信托研究人士认为，相比发行信托计划，信托公司更适合通过PE子公司拓展一级市场业务。首先，在PE业务中，IPO是最为重要的一种退出方式，但由于政策规定，股权投资信托计划却无法通过IPO实现退出，因此通过设立专业子公司才能合法合规。其次，在目前信托公司业务体系下，通过专业子公司可为相关业务人员制定更为合理的薪酬激励制度。

此外，中国证券报记者还了解到，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债转股业务，也让一些信托公司对成立PE子公司颇为迫切。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认为，中小银行与信托公司合作“掘金”债转股是一个不错的选择。目前来看，建行是与建信信托合作，由其担任管理人来实现“持股”的部分，

这对于行业而言是一个不错的探索和尝试。中小银行目前会更倾向于与信托公司合作。一方面，信托公司作为积极的资产管理者和投资机构，拥有非常全面的牌照和经验；另一方面，目前信托公司的数量很多，远多于资产管理公司。

某信托公司相关负责人坦言：“一些中小银行具有较强的债转股动力，希望与我们公司合作。而我们公司则希望，这类业务能通过 PE 子公司开展，从而保障业务和团队的专业性。”

前述权威人士表示，目前信托子公司有一些乱象亟待规范，比如子公司、孙公司、重公司关系复杂，未来要如何实现阳光化、是否并表管理等，涉及到很多问题，所以要积极稳妥推进相关管理办法的制定。

事实上，信托子公司可能存在的监管套利行为已经引发多方关注。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此前由多家信托公司联合完成的研究课题《信托公司专业子公司研究》就建议，加强信托公司专业子公司的并表监管。该文章指出，金融综合化经营改革不断深化，并表监管的理念已经逐步深入人心。鉴于信托公司专业子公司跨行业、跨市场经营运作的实际，不同类型子公司所处的监管环境存在差异，为防范金融风险的跨界传染，以及避免监管套利和监管空白问题，建议对信托专业子公司进行并表监管。

事实上，此番对信托专业子公司监管顶层制度的设计，也被置于大资管统一监管的框架之内。前述权威人士表示，信托专业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将在各方面成熟的基础之上，择机推出。“目前资管机构统一监管办法正在制定当中，我们不能贸然开口子。因此，子公司管理办法也需要等待资管统一监管办法正式落地以后，做好政策衔接，要与大的政策相结合。”（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03-22）

## ▷银监会信托部主任邓智毅：促进信托规范拥抱资本市场

全国人大代表、银监会信托部主任邓智毅 3 月 14 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积极发展直接融资具有重要意义。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相比，信托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关系最近，最具发展潜力。监管部门将发挥监管导向作用，引导信托公司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拓展资本市场一、二级市场业务；鼓励信托公司通过资本市场拓展资本金补充渠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反思“伞形信托”经验教训，加强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沟通，促进信托公司规范拥抱资本市场。

中国证券报：近年来，无论是业务发展还是补充资本金，信托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关系愈发紧密。监管部门对此如何看待？

邓智毅：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相比，信托公司和资本市场的关系最近，最具发展潜力。这既体现在我国早期的证券营业部有不少由信托公司开设，也体现在信托公司参与一、二级市场业务，还体现在信托公司积极谋求上市。作为监管部门，我们更多是进行政策顶层设计，发挥监管导向作用。

首先，在一级市场方面，金融机构一手连接资本，一手连接项目，通过直接融资的形式将资本与项目结合，有助于降低企业负债率，有助于推动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同时其“高风险、高回报”的特征也有助于金融机构自身盈利。

其次，在二级市场方面，信托公司布局较早，特别是近十几年来积极创新，推出了“阳光私募”、“结构化信托”等业务模式，有效培育、壮大了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力量，吸引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进入资本市场。

截至去年三季度，全行业证券投资信托规模达 2.84 万亿元，占信托资金应用领域 17.7%。

信托公司在拓展二级市场业务时，偏债型信托相对规范，偏股型信托相对复杂，要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尽量少走弯路，如 2015 年的“伞形信托”。对此，我进行了深刻的思考。证券市场配资业务大致可以分成三层，处于最核心的是“两融”，这是最规范的配资渠道。处于第二层的是分属银监会管辖的信托公司、证监会管辖的证券、基金、期货相关公司。我们经过与证监会沟通后认为，第二层的配资渠道虽没有“两融”正统，但仍处于有效监管之中。P2P 配资、民间配资处于最外围，几近失控。针对不同情况需分类施策，对最外围的配资要严厉打击、对第二层则主要进行规范和引导。

单一结构化信托问题不大，但伞形信托需更加审慎。这主要是因为，如果任由伞形信托无序发展，容易产生以下问题：第一，伞形信托容易具有高杠杆性，过高的杠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整个市场的杠杆水平；第二，伞形信托容易具有脆弱性，一旦市场形成踩踏，很容易陷入“深不见底”的跌落；第三，伞形信托容易具有隐蔽性，通过分仓系统形成“伞中有伞、伞外有伞”的乱象。通过对伞形信托“弯路”的分析，我们总结的教训是，要遵循监管部门的政策和规矩，更加规范地参与资本市场。我们曾在内部发文要求，信托公司到了证券市场就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来做。目前，我们与证监会形成了较好的监管协调机制，每个月向证监会提供相关信托数据。一旦证监会发现违规线索，我们马上进行现场检查、窗口指导。

最后，是信托公司上市问题。对于信托公司而言，资本市场不仅蕴藏商机，也是很好的发展平台，有助于信托公司加强公司治理，更好地明晰商业模式。随着这些年的规范发展，信托公司在牌照、风控、业务模式、战略定位上已形成独特优势，所以我们呼吁，希望相关监管部门对信托公司重新进行评估，对信托公司上市给予“国民待遇”。事实上，作为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金融机构，信托公司上市将在一定程度上丰富资本市场的投资标的，最终结果将是“双赢”。

中国证券报：市场非常关注信托公司的流动性和兑付能力。未来金融产品打破刚性兑付是大势所趋吗？

邓智毅：毫无疑问，信托公司的业务与全社会的流动性密切相关。这几年货币政策根据宏观政策的要求动态调整，不同时期有不同的侧重，目前的提法是稳健中性。我的理解是，确实目前流动性较多，通胀压力较大，货币政策基调回归稳健是有必要的。

对于信托公司而言，在不同的流动性环境下，经营策略需要调整。例如，信托公司在创新时需要把握力度。流动性足够多时，信托公司有足够的空间去“游泳”，能施展的空间更大一些，反之亦然。具体到某个项目也存在流动性管理问题，需要信托公司警惕。

中长期看，任何金融产品都有打破刚性兑付的需要，这与监管部门提倡的“买者自负、卖者尽责”理念相符合。需要注意的是，当前必须防止一个倾向，即为了“打破而打破”。现阶段金融消费者还处于弱势地位，认知上可能存在偏差，如果信托公司愿意承担责任，也不能说不行。我注意到，在香港有一个第三方督查机制，当投资者与金融机构有矛盾时，由其出面进行调解。其不参与具体业务、产品，仅仅担当调解的角色。这个第三方督查机制对于我们有启发意义。随着市场上金融产品越来越多，投资者与金融机构之间的纠纷也会越来越多，如果能快速地达成一致，处理问题，这是对社会资源的节约。我想，随着条件渐渐成熟，如合同越来越规范、投资者教育逐步到位，将来一定是依靠市场的力量去打破刚性兑付，现阶段没有必要为了“打破而打破”。

中国证券报：信托业如何在精准扶贫方面发力？

邓智毅：我认为，信托业精准扶贫最关键的途径就是慈善信托。慈善信托作为与慈善捐赠平行的一条新的慈善渠道，带有更多的金融属性。在发挥慈善信托的独特优势方面，信托公司最能承担重任。去年银监会和民政部出台了具体管理办法，目前已逐渐得到各方认同，我们希望慈善信托未来在金融扶贫、环境保护、动植物保护等领域发挥独特作用。

目前，我们正积极研究慈善信托相关管理办法，其中将涉及解决税收优惠等障碍，争取今年上半年出台。（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03-15）

## ▷信托迈入 20 万亿时代 事务管理类产品强势崛起

信托业资产规模正式突破 20 万亿元关口。来自中国信托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继 2016 年三季度突破 18 万亿元后，达到了 20.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01%，环比增长 11.29%。

在资产规模继续增长的同时，原先投资类、融资类和事务管理类信托三分天下的局面发生变化，2016 年年末的事务管理类信托余额占比近半，发展速度明显快于其他两类信托产品。业内人士分析称，这主要是由于去年资管行业从严监管，通道类业务大量回流信托行业有关。

信托业协会的统计显示，2016 年年末事务管理类信托余额为 100667.84 亿元，占比 49.79%，其规模和占比分别较前一季度提高了 17630.56 亿元和 4.08 个百分点，事务管理类信托占比在 2016 年呈现上升趋势。

另一方面，投资类信托余额为 59893.74 亿元，占比 29.62%；融资类信托余额为 41624.49 亿元，占比 20.59%。投资类、融资类和事务管理类信托产品三分天下局面进一步改变，事务管理类信托产品发展速度明显快于其他两类产品。

对于此现象，多位信托业内人士表示，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的增长，与通道类业务回流信托行业密切相关。

2016 年 7 月以来，监管层接连出台各种新政，对于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的相关业务进行规范，尤其是通道类业务受到了严格限制。基于此，通道业务大量回流信托渠道。信托业内人士表示，通道类业务多被归口至此类产品中，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因此大幅增加。

该现象其实在信托产品的投向中也能得到证实。协会数据显示，信托财产投向中，金融机构成为资金信托的第二大配置领域的地位。2016 年四季度末，资金信托对金融机构的运用规模为 36150.18 亿元，占比 20.71%。对比 2015 年四季度末，该投向在资金信托的五大投向中位列第三。

值得关注的是，监管层目前已经流露出要在资管行业统一监管标准的意图。华融信托研究员袁吉伟认为，针对资管行业当前突出的刚性兑付、多层嵌套、监管套利、通道业务泛滥等问题，去泡沫、降杠杆是未来资管行业面临的重要任务。

对于今年的行业发展方向及趋势，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执行所长邢成认为，在并购重组领域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信托资产投资将会持续增加。信托公司应挖掘金融服务优势与政府建立产业投资基金，有效对接资产运用端和资金来源端。此外，慈善信托和土地流转信托领域，也将是信托公司发力的方向。（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7-03-23）

## ▷2 月权益类信托成立规模 295 亿元 占比超过 43%

用益信托监测的数据显示，2 月份共 46 家信托公司成立了 685.59 亿元的信托产品。如果从资金运用方式上来看，权益类信托的成立规模最高，为 295 亿元，占比超过 43%。事实上，权益类信托成立规模的占比已连续两个月上升，从去年 12 月份的 30% 升至 2 月份的 43%。

权益类信托以其灵活多变的资金运用方式著称，可适用于多种投资领域。之前，大量的基础产业类信托投资的便是权益类的资产，如应收账款权。权益投资类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一般收益是依赖地方政府信用背景，风险相对较小，收益率虽然不高但也比较稳定。

但用益信托研究员帅国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集合权益类信托大多投向金融领域，在目前资产荒下，在当前环境下，短期内是一种趋势，集合权益类信托具有其天然优势，其资金运用方式相对灵活，如股权收益权、应收账款权等。

数据显示，2月份基础产业类信托募集资金仅32.48亿元，工商企业类信托募集资金略高，也仅为58.08亿元，房地产类信托募集资金也仅为70.82亿元，三者相加也不如投向金融领域的信托资产的规模，后者募集规模达到265.02亿元。帅国让认为，信托资金转向风险相对可控、潜在回报率较高的金融领域，是当前信托市场真实反映，表明信托资金目前有“脱实向虚”的趋势。（来源：和讯信托 2017-03-12）

## ▷国内首单消费金融信托型 ABN 落地 平安信托任顾问

2月24日，由平安信托担任受托机构和财务顾问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京东白条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简称“京东白条ABN”）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成为国内首单消费金融信托型ABN。这是继去年成功发行国内首单信托型ABN项目之后，平安信托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又一大突破。平安信托资产证券化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该信托型ABN能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丰富企业融资渠道，未来将逐步实现常态化发行。

据悉，此次平安信托携手京东世纪贸易发行的“京东白条ABN”，其基础资产为“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和发起机构，平安信托作为该基础资产的受托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由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参与购买。“京东白条应收账款”的还款资金将作为投资人票据收益的来源。

在产品期限设计上，“京东白条ABN”为期24个月，采用循环+摊还的结构设计，前18个月为循环期，以入池标准挑选合格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循环期内每季度兑付优先级投资人利息；后6个月为摊还期，摊还期内按月兑付优先级的利息和本金，待优先级本金全部偿付，将剩余资金支付于次级投资人。

平安信托资产证券化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信托型ABN分层设计的交易结构能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及风险承担；同时满足了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将资产出表的需求，丰富了企业融资渠道和改善资本结构，未来将逐步实现常态化发行。（来源：全景网 2017-03-02）

## 四、证券业资讯

### （一）综合资讯

#### ▷吴晓灵：证券法修订锁定四方面内容

证券法二审或在今年4月。“在《证券法》修法过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各种违法违规行界定标准，提高处罚的力度，这是共识。”全国人大代表、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吴晓灵 3 月 9 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还有很多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实际上涉及到《刑法》，《刑法》的处理并不是《证券法》本身能够规定的，因而也在做同步修订相应刑法条款的准备。

吴晓灵介绍，《证券法》要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要完善基本的交易制度，包括证券的发行、交易、登记、结算和退市。二是要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留下制度的空间，为企业更方便地进行股本融资提供渠道。三是要更好地进行投资者保护，对于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要增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投资者利益的损失，相关的法律救济渠道和行政救济渠道也会增加。四是进一步明确市场规则。资本市场最核心的是信息的真实、全面的披露，对于虚假信息、价格操纵、内幕交易这些违规行为要严厉打击，提高打击的力度，还要增加监管当局侦查的手段，有利于严肃市场纪律。

通过总结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和 2016 年杠杆收购中出现的一些乱象，吴晓灵认为，拓展“证券”定义的范围，把集合投资计划列入“证券”，更加具有迫切性。

另外，在公司投票权方面，除了要保护公司的创始人和优秀团队的控制权之外，对于中小股东也要考虑他们的权利问题。吴晓灵介绍，国外有表决权信托制度，可以把中小股东表决权收集起来，委托信托专业人士去投票，这种制度也值得研究。（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刘国锋 2017-3-09）

## ▷证监会推动八大法律修订：“新三板条例”启动研究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是证监会推进改革的三个方向。随着《证券法》二审提上日程，证监会“法治化”领域的完善也在不断推进。

作为资本市场法律制度基础核心的《证券法》，其修订进展备受关注。在 2015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一读”审议之后，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安排进行“二读”。

目前，证监会已形成《证券法》进一步修订意见。“证监会作为监管部门，从市场监管和市场发展的需要出发，始终给予高度的关注，并积极研究推进立法进程。”据证监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所反映出来的制度不足问题，证监会结合实际情况，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了下一步《证券法》修订工作思路和修订重点的建议意见。

其次，《期货法》相关草案有望尽快提交审议。2007 年实施、2012 年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至今仍为我国期货市场最高层级的立法，已不适应期货及其衍生品市场深化发展的要求，必须加快推动制定《期货法》。按照全国人大立法规划，《期货法》是本届人大确立的一项重要财经法律。证监会一直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动这一期货及其衍生品市场基础性法律的立法进程。

第三是推动修改《公司法》。结合《证券法》修订，证监会着手研究开展《公司法》联动修改，重点围绕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股份回购制度、合并分立制度、重组上市制度等，推动修改完善《公司法》。

第四是推动完善《刑法》关于证券期货犯罪的规定。“针对实践中证券期货违法案件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特别是新型违法犯罪活动频发，但现行《刑法》规定的证券期货犯罪罚金较低、刑期较短，相关规定不能全面覆盖新的犯罪情形和手段等情况，”前述负责人表示，基于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信息披露虚假等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必须大幅提高其刑期和罚金数额，并针对新的犯罪情形、手段，完善相关规定，以增强《刑法》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威慑力。

第五是《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监会已经提出新的修改建议意见，将在进一步征求意见后，按程序提请国务院审议。

第六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结合3年来的监管实践，证监会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起草制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以夯实私募投资基金的法律基础，适应各类私募投资基金的规范要求，引导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目前，已进入国务院法制办审查新阶段。

第七是“新三板条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已超一万家，但目前只有国务院相关决定予以规范。为此，证监会启动了制定“新三板条例”的研究推动工作。

第八是《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针对广大中小投资者反映比较突出的股市“黑嘴”等投资咨询业务乱象，证监会已着手研究推动修改1997年发布的法规性文件《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拟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

此外，证监会还支持配合司法机关起草制订有关打击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和操纵市场犯罪的两个刑事司法解释。（来源：第一财经网 2017-3-10）

## ▷证监会举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培训会议

3月3日，证监会举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培训会议，解读并部署加快《办法》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证监会主席助理黄炜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投保局讲解了《办法》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和落实要求，机构部、期货部、私募部分别对市场经营机构落实《办法》做出了具体工作部署。证监会相关部门、相关系统单位、各地证监局以及424家证券、期货、基金机构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参加了会议。

会议要求证监系统和经营机构进一步统一思想，加深《办法》对于夯实市场运行的微观基础、防范市场风险重要意义的认识，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办法》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办法》作为我国市场首部专门规范证券期货市场适当性管理的部门规章，完善了适当性管理的制度体系，统一了适当性管理的基本标准，突出强调了经营机构所要承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适



当性匹配的义务和责任。落实好《办法》的规定，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将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会议强调，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必须抓住三个关键。一是要全面落实工作责任。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特别是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都负有《办法》规定的义务，负有相应的工作责任。相关工作机构和经营主体必须切实负起责任、担当有为，把《办法》赋予的工作职责落实好、履行好。二是要牢牢把握工作重点。要突出抓好对现行规则制度的梳理和修改工作，确保规则协调；要抓紧制定自律性质的产品风险等级名录等规则的准备，有效指导经营机构开展适当性管理；要抓紧制定经营机构内部的适当性管理实施制度，建设相应的技术支持系统，并强化风控、监督等工作管理机制。三是加强督促落实。证监会各业务部门、派出机构及各市场自律组织要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办法》实施准备工作落到实处。

会议要求，会内相关部门、派出机构、自律组织等系统单位要专门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办法》实施日常监管工作机制和安排，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对《办法》执行中出现的违法问题绝不手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厉打击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用严格的执法督促和保障《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落实好、执行好。（来源：证监会 2017-3-13）

## ▷严查场外配资！证监会部署 2017 年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 4 类案件

3月17日，在证监会新闻发布中，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证监会对2017年专项执法行动进行了部署，稽查部门将以常态化执法为基础，专项行动为抓手，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

过去一年，针对市场违法违规多发高发态势，证监会稽查部门实现了从个案查出到类案遏止，单兵作战到协同作战的转变，处置了多次专项执法行动，专项执法行动专门针对严重挑战法律底线，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释放执法信号。

邓舸强调，2017年专项执法在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传统案件同时，全面筛查可能产生系统性风险、干扰市场稳定、影响市场改革发展的案件：

一是事关市场风险防范的案件，包括借助结构化资管产品，利用多种融资渠道使用大批账户严重危害市场稳定的恶意操纵行为，债券市场、私募基金风险外溢的违法违规行为等；

二是市场和舆论关注的重点热点案件，包括重组举牌过程中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刻意隐瞒一致行动人等行为，编题材讲故事信息操纵的行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股市黑嘴的行为；

三是影响市场改革发展的案件，在多层次市场建设、发行融资、并购重组改革、期货衍生品创新、对外开放等过程中违规经营、规避监管、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四是其他重大欺诈案件，包括公司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过程中欺诈行为，惯犯累犯行为等。

邓舸指出，证监会将对违法违规严查快办，形成威慑，证监会稽查部门将重点强化执法职能，一是拓宽违法线索途径；二是通过交叉办案形成集团作案；三是优化协作机制，发挥监管合力；四是发挥执法宣传的警示功能。（来源：Wind 资讯 2017-3-18）

## ▷证监会选定今年专项执法首批案件：山东墨龙等信披违

### 规案在列

3月24日，证监会发布消息称，根据证监会2017年专项执法行动总体部署，证监会稽查部门在分析相关违法线索及案件办理情况的基础上，筛选确定了包括山东墨龙、ST昆机等9起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作为2017年专项执法行动第一批案件，进行了专门部署。目前，相关调查工作已经全面展开。

列入第一批专项行动的9起案件主要针对股票发行和持续信息披露等环节存在的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这些案件的主要特点，一是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利益关联方股份减持、股权转让等敏感时点涉嫌虚构或者隐瞒有关重要信息。二是上市公司定期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涉嫌通过虚增营业收入等方式虚增公司利润，有的公司长期掩盖财务问题，市场反映强烈。三是在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嫌通过虚构交易等手段粉饰公司业绩，不依法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四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资金划转、放弃债权、提供资产等手段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案件在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同时，往往伴生信息操纵、内幕交易等其他违法行为。（来源：澎湃新闻 2017-3-24）

## ▷刘士余：避免资本市场对货币政策信号产生黑洞吸收现象

中国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在3月24日举行的“2017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年会”上表示，当资本市场泡沫快速形成甚至不断放大时，资本市场对货币政策信号的反应会变得迟钝，甚至是逆反应。这就像“黑洞”完全或者部分吸收了太阳的光线，此时资本市场的泡沫可能达到了顶点，这种情况非常可怕。因此，中央银行及资本市场监管部门应尽力避免出现资本市场对货币政策信号产生“黑洞”吸收现象。

他指出，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当中，处于三期叠加和新常态阶段。在此过程中，先前金融体系改革带来的效应已经不足以应对当前的复杂形势，经济金融体系多年运行积累的风险值得重视。第二点感受是资本市场的稳健运行是货币政策信号有效传导的重要基础。

刘士余表示，在当今世界金融体系处于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和复杂性“三性”交织状态下，我们应继续加强货币政策信号对资本市场体系的影响和关系方面的研究。

“总之，在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取向下，中国必须加快发展资本市场。”刘士余说，首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资本市场前景广阔，对此我们有自信、有把握、更有担当；第二，资本市场稳定是金融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证监会也将配合央行做好相应的金融稳定工作；第三，资本市场对央行货币政策信号的反应应当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灵敏和及时，应当利用有效的货币政策时间窗口，不失时机地深化中国资本市场改革，不失时机地向货币政策借势借力，促进资本市场发展。

“中国证监会不仅会一如既往地，而且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珍惜央行牵头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并以此促进中国资本市场持续稳健发展。”刘士余表示。（来源：搜狐财经 2017-3-25）

## （二）上市公司

### ▷证监会：对三类首发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3月10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今年证监会将继续开展对IPO企业的现场检查工作，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当前上半年的IPO现场检查工作正在准备安排中，检查的主要主体为三类，分别是首发企业抽签中被抽中的企业、根据标准不降的贫困地区申请IPO的企业、日常审核中有必要进行现场检查的企业。张晓军表示，证监会今后将在首发中对发行审核实行常态化的IPO现场检查。（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3-10）

### ▷证监会亮剑重组乱象 重拳出击有毒资产污染资本市场

3月10日，证监会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证监会拟顶格处罚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涉嫌虚增资产5.6亿，此单“忽悠式”重组被遏止在信息披露违法阶段，没有最终得逞，有效避免了有毒资产流入A股市场。

张晓军指出，证监会将全方位、全链条的加强对重大重组的监管，既要有效发挥重大重组对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服务供给侧改革的支持功能，又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2月26日，刘士余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厅举行新闻发布会时表示，“对于资本市场的乱象，要及时亮剑，坚决亮剑”。彼时，刘士余透露，过段时间，大家还会看到证监会公布有影响力的案子，包括忽悠式重组、忽悠式并购。

在3月7日，证监会副主席姜洋表示，证监会将配合人大法工委做好证券法的修订工作；正在研究完善退市政策；今年对退市工作提了一些要求，一是加强信息披露，防止财务造假；二是要求中介机构履行好“看门人”的责任；三是修改完善退市标准，正在积极做这方面的工作；四是加强交易所一线监管，真正负起责任，依法依规，该退市就退市。

他同时表示，今年证监会对于并购重组将继续加强监管，对“忽悠式”重组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

实际上，在去年9月，证监会修订发布了并购重组管理办法，有力的遏制投机炒壳和关联人减持套利，同时对并购配套融资进行严格限制。接下来，证监会还将进一步加强并购重组监管，持续完善相关制度规则，重点遏制忽悠式、跟风式和盲目跨界重组，引导资金更多投向有利于产业整合升级的并购重组，严厉打击并购重组伴生的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来源：Wind 资讯 2017-3-11）

## ▷新股密集发行难阻热炒 ST 板块 监管已锁定三类公司

1月17日以来，ST板块涨幅已经超过12%，远超上证指数同期表现。虽然赚钱效应明显，但参与炒作的投资者要小心，三类公司已被监管层紧紧盯上：通过变更会计处理获得业绩“逆转”的戴帽公司、通过变卖资产借以扭亏为盈从而摘帽或避免戴帽的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可能进行利益输送的公司。据了解，监管部门已经进一步加大和强化了对年末资产出售、重大资产重组等交易事项的监管力度，紧盯年末“突击创利”，严防严管利润操纵。

事实上，针对上述现象，交易所已经进一步加大和强化了监管力度。以深交所为例，针对上市公司涉嫌利润操纵及相关会计处理问题，近期已发出问询函、关注函、监管函等各类函件34份，关注重点集中在要求相关公司详细说明资产交易作价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高溢价出售资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等方面。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记者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将持续强化一线监管职责，着力改进提高一线监管能力，密切关注，积极应对，快速反应，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关注和问询力度，视监管需要向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年报审计提请关注函，强化风险提示，督促勤勉尽责，保证审计质量。对年报事后审查中发现的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将一查到底，严肃处理，把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要求落到实处。（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王兴亮 2017-3-07）

## ▷网下打新规则生变：对券商监管从严 对参与者管理从严

中证协将对相关管理规则进行修订，除了强化各推荐券商推荐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责任外，还将进一步完善自律处罚体系。违规网下打新操作除了可能“亮相”中证协定期公布的“黑榜”外，还可能被停掉网下申购资格。

暴增的网下投资者数量倒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进行修订。中证协已小范围下发了征询意见稿，并要求参与券商将反馈意见按时反馈给中证协。

券商中国记者获得了这份征询意见稿，对比草案和既有的细则后发现，草案拟修订的重点主要集中着眼三个方面：一是加强证券公司的推荐责任；二是完善自律处罚体系；三是实行网下投资者注册。

在加强券商推荐责任方面主要有三方面内容：一是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设定明确的推荐网下投资者注册条件，建立审核决策机制、日常培训管理机制和定期复核机制，确保网下投资者的甄选、确定和调整符合内部规则和程序；二是证券公司应每半年开展一次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对推荐的网下投资者不符合基本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主动向中证协和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三是中证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证券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证券公司在网下投资者选定和推荐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情形的，中证协将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完善自律处罚同样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考虑到网下投资者是具有投资经验和定价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不能等同于网上投资者，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尽量避免或减少操作风险，中证协的自律处罚体系当体现“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思路；二是结合市场阶段性特点，修改了原有的容错机制，增加了主承销商的核查责任，对网下投资者首次出现未申购、未缴款违规行为，网下投资者及时主动向主承销商报告，主承销商认定非主观故意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网下投资者一次容错；三是对于网下投资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中证协将直接暂停其网下投资者资格，不再将其列入黑名单公示。（来源：券商中国 2017-3-02）

## ▷沪深港三大交易所建跨境联合监管机制

3月22日，种种迹象表明，在内地面临史上最严厉监管的大背景下，内地游资已改头换面转战有套利空间的香港市场。沪、深、港三大交易所已建立跨境联合监管机制，合力打击跨境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深交所透露，深交所已完善监察系统功能，开发了深港通交易监察模块，安排专人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资金额度使用、外资持股比例等数据，并实时监控交易情况，以便及时发现并遏制异常交易行为。（来源：经济通 2017-3-22）

## （三）新三板

### ▷政府报告首提“积极发展新三板”

2017年3月5日上午九点，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中第一次将“创业板、新三板”并列表述，这种表达方式在以前还没有出现过。并且在措辞上也将原先“规范发展新三板”改成了“积极发展新三板”。再结合上周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关于新三板的讲话，新三板在线研究中心认为，新三板在2017年下半年将迎来一大波政策红利。

而下半年政策改革的核心看点，将主要集中在(1)4月份修改《证券法》、(2)新三板再分“精选层”、(3)投资者门槛降低到50万元至100万元、(4)模拟“退市”机制，为主板提供经验和模板、(5)新三板挂牌财务标准改革、(6)完善挂牌公司财务造假的赔偿机制等。（来源：新三板在线 2017-3-10）

### ▷上交所：新三板非公开发行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可

#### 直接申请IPO

据上交所企业上市服务微信公众号3月16日消息，对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新三板公司在挂牌后，如通过公开转让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并不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可以直接申请IPO；如通过非公开发行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在进行非公开发行时应先获得证监会核准，其合规性已在非公开发行时经过审核，可以直接申请IPO。

（来源：券商资产管理业务交流平台 2017-3-17）

### ▷新三板单日退市企业数量创最高纪录 6家企业摘牌与

#### IPO有关

3月21日，新三板市场创造了一项新纪录，单日退市企业达到10家。其中一家企业去年12月23日才挂牌，在新三板就呆了三个月。

自去年10月下旬全国股转系统发布“退市细则”以来，新三板企业退市呈现加速态势，今年情况尤为明显。业内人士指出，随着新三板市场的进一步规范、转板机制继续推进，摘牌企业将进一步增加。

对于此次10家公司摘牌，多家公司给出的理由大致相同，均称为配合公司经营规划、战略发展需要等。记者进一步了解到，其中有6家公司摘牌与IPO有关。

对于新三板企业频繁摘牌进行 IPO 的原因，业内人士指出，主要原因还是由于新三板市场流动性萎缩，企业价值被低估，一级市场融资功能也受到了影响。（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王兴亮 2017-3-22）

## ▷2016 年上市公司收购新三板挂牌企业 36 起 同比大增

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涉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338 次，交易金额 534.55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58.69%、53.69%。

从交易结构看，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被收购的交易金额占总体的 77.12%，同比增加 61.27%。2016 年挂牌公司涉及被收购 239 次，交易金额 412.44 亿元，分别为上年 107 次和 55.14 亿元的 2.23 倍和 7.48 倍。据证券日报报道，上市公司热衷收购新三板企业，依据上述统计基础，上市公司收购占交易金额的 72.50%，产业整合、业务转型及业绩增厚效应突出。

2016 年共有 36 起上市公司收购挂牌公司，交易金额 299.45 亿元，分别是 2015 年 7 起和 18.98 亿元的 5.14 倍和 15.78 倍。上市公司收购中，交易金额超过 5 亿元的有 12 次，交易金额 257.43 亿元；1 亿元-5 亿元(含 5 亿元)的有 14 次，交易金额 37.32 亿元。（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3-13）

## （四）基金

### ▷严禁公募基金通道化 数千亿委外定制基金正式迎来严厉

#### 监管

3 月 17 日，证监会向公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下发机构监管通报，明确机构定制基金相关监管要求，这就意味着，一度火爆的委外定制基金正式迎来严厉监管。

按照 3 月 17 日发布的《机构监管情况通报》文件看，若单一机构持有人新设基金，也就是业内常说的机构定制基金，拟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有五大要求：1、封闭运作或定期开放运作（周期不低于 3 个月）；2、发起式基金形式；3、予以充分披露及标识；4、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5、承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

同时也明确了业内关心的两点：1、若不是机构定制版基金的话，单一持有人的比例不可以超过 50%，并覆盖到含已获批复但尚未募集成立的基金。2、对于已经成立的机构定制老基金也有限制，过往老定制产品不可以继续接受此单一投资者的申购；其他老基金也要努力满足单一持有人不可以超过 50% 的要求。

有业内人士评价，目前看这一规定基本跟此前一则征求意见稿类似，也在预期之中。也有人表示，机构定制基金规则落地是好事，以后按照这一规则来进行。业内最大反馈仍是这一规定对机构定制基金业务影响较大，对新老基金

的限制都较为严格，可能未来这类业务会大幅收缩。（来源：中国基金报作者：陈墨丁汀 2017-3-17）

## ▷公募委外业务“踩刹车” 新基金申报都要签承诺函

“承包”了公募行业去年一整年热点的委外定制基金，正在面临新的监管考验。监管层对于公募委外定制化产品申报进行更严格的限定，基金单一投资者比例需控制在50%以下。

“我们昨天收到了审核员的通知，现在申报基金需要先签订承诺函，单一持有人比例不超过50%。”某公募基金产品部负责人说，这与此前业内对监管收紧定制类基金的传闻保持一致。承诺函显示：基金公司申报基金需要承诺，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若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基金公司也将定期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这意味着，原本仅针对灵活配置型和债券基金的承诺函范围扩大至所有新申报基金品种，监管此举被认为是防止公募基金“机构化”导致的集中赎回风险。

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基金产品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比例的增加，很可能面临巨额赎回以及因估值方法而引起的基金净值暴涨暴跌等情况。（来源：界面新闻作者：詹晨 2017-3-17）

## ▷基金业协会：所有私募基金纳入国家监管，实施统一登记备案制度

3月12日，中国基金业协会法律部主任邓寰乐在由资管网主办，联合多家证券银行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私募机构、研究机构、实业企业等，举行的“第四届（2017）中国资管精英大会上表示，今年是一个私募基金立法的高峰期，我们这些准备出台的制度的总体导向，按照领导要求守住风险底线，这条底线是说明我们是帮投资者赚钱，而不是赚投资者的钱。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条例现在已经由国务院法制办起草，正在向各个部委征求意见，等到相对成熟的时候，预计将在今年适当时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个条例明确了所有的私募基金，纳入国家监管，并且实施统一的登记备案制度，并且进一步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条件。（来源：新浪财经 2017-3-12）



## ▷监管机构下发去库存新规 新基金上报数量收紧

3月21日，有消息称，监管机构向部分超期未募集基金产品占比超60%的基金公司下发了去库存新规，北京商报记者随即从部分基金公司处得到证实。

根据文件显示，对于超期未募集产品数量占比超过60%的基金管理人，经现场检查，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投资运营、人员配备等方面不存在相关问题的，则每一个月可以申报一只新募集基金产品的注册申请。对于超期未募集占比过大的基金公司来说，当务之急是要清除产品积压。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份文件中监管机构还附上了一份74家基金公司名单，其中超期未募集产品数量占比从20%到100%不等。

盈码基金研究员杨晓晴表示，一方面是因为去年委外业务激发基金公司积极上报新基金，提前为委外业务备壳现象频发，但随后股债市场不景气和委外监管新规的下发，延缓了基金的正常发行，部分基金公司由此囤积了基金产品；另一方面，部分基金公司盲目申报新产品，未考虑市场实际需求，所以库存压力较大（来源：北京商报2017-3-22）

## ▷再创历史新高：2月底私募基金规模达11.35万亿 产品数逼近5万只

今年2月份私募基金管理规模再次登上新高峰，突破11万亿元，同时私募产品数量也一步步逼近5万只。但2月份私募规模增速意外大幅下降，认缴规模仅增长3700亿元，实缴规模更只有增长1500亿元，与1月份的迅猛增长态势相去甚远。今年以来，股权私募无论是管理人数量，还是规模，均超越了证券类私募，且增速更高。在145家百亿私募中，股权私募也是绝对主力。（来源：中国基金报作者：吴君2017-3-12）

## ▷深港通开通满三月：基金公司加紧布局沪港深基金

深港通自去年12月5日正式开通，至今已满三个月。深港通的开通及此前开通的沪港通，内地和香港三大交易所互联互通机制形成。在此背景下，基金公司加紧布局可以同时投资上海、深圳和香港三地股市的公募基金即沪港深基金，而在QDII额度极为紧张的情况下，一些基金公司也利用港股通通道布局纯粹的港股基金产品。

从今年以来受理和获批的情况看，除主动型沪港深基金或纯港股基金，被动型基金产品成为基金公司开发的新热点。基金公司纷纷布局沪港深基金，也跟今年以来港股的一波明显反弹带来的赚钱效应有关。去年底以来，港股触底反弹，一度涨幅超过10%，多只沪港深基金业绩看涨，吸引资金流入。在今年

以来总体平淡的情况下，沪港深基金整体上取得了较好的回报，刺激基金公司纷纷开发新产品满足投资者的港股投资需求。（来源：中国基金报作者：刘宇辉 2017-3-06）

## ▷今年新基金审批放缓 货币基金仅 1 只获批

相较 2016 年 1150 只新基金合计首募规模破万亿的辉煌，2017 年的新基金发行市场变数骤增，新基金审批速度明显放缓，货币基金更是仅有 1 只获批。有人士认为，目前监管思路似乎是重点先处理完存量基金。

Wind 数据显示，2016 年获得批文的新基金合计达到 1562 只，平均每个月有 130.17 只新基金获批。截至 3 月 17 日，2017 年以来合计仅 62 只新基金获批，较去年单月平均 130 只差距甚大，而且，去年同期也有 151 只新基金获批，2017 年获批数量锐减。

去年底爆发的货币基金流动性风险引起监管层关注，因此，业内盛传开放式基金流动性管理办法中不少思路专门针对货币基金，如加强对逆回购交易对手的管理、货币基金根据前 10 大持有人的客户集中度分类限制组合剩余期限、货币基金风险准备金的 200 倍为管理规模上限等。该人士表示，国内外都出现过货币基金流动性风险，确实需要对这块进行规范和加强监管，业内普遍较为支持。（来源：中国基金报 2017-3-28）

## ▷资本竞逐公募牌照 首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入围”

随着大资管混业经营模式的到来，公募牌照成为券商、保险、私募、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等各方资本竞相逐鹿的对象。继本月初凯石基金拿到公募牌照，成为又一家“私募系”公募基金后，由首家互联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的公募基金申请也有了新进展。

东方财富 3 月 22 日发布公告称，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其于今年 1 月提交的公募业务资格申请获得证监会受理。这意味着东方财富这家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朝着从下游销售向上游生产制造转型，实现产、供、销一体化产业链整合的方向更进了一步。

自从公募牌照放开以来，各路资本布局公募业务的热情持续攀升，除了东方财富代表的第三方基金销售公司外，券商系、保险系、银行系、私募系等势力纷纷加入混战。

虽然对申请设立公募基金的主体有所放开，但监管层的审批速度并未明显加快。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16 年，获批的基金公司数量分别仅为 6 家、5 家和 9 家，如果按照最近三年每年平均约 7 家的审批节奏，消化目前排队的 44 家拟设立基金公司，可能还需要不少时间。（来源：搜狐财经 2017-3-24）

## （五）债券

### ▷一行三会酝酿债市监管升级 统一债券交易杠杆上限

2016年底国海证券真假公章引发“代持门”后，“一行三会”已在联合酝酿对债券交易的监管进行升级，近期或有望出台统一的债券交易监管办法。

证监会已要求各证监局将加强对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基金子公司等债券交易业务的监管和监控。“一行三会”或将对债券交易杠杆率按照金融机构属性进行分类规定，分别统一上限，以满足债券市场宏观审慎管理的需要。

具体要求或包括：对银行等存款类机构，债券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余额的8%；对信托、券商、期货、保险、财务公司，债券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0%；对于公募类银行理财、公募基金等，债券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40%；对私募类银行理财、信托计划、券商和基金等发行的资金管理计划、保险资管、私募基金而言，债券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00%等。

其中，债券回购资金余额，需按照投资者在债市的整理债券回购资金余额计算，对于多层嵌套的产品，净资产则要穿透到公募、法人或自然人等委托方来计算；回购要求上，质押式回购除办理质押登记外，“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都不能超过365天。”

证监会酝酿将进一步规范券商、基金、基金子公司等机构债券交易业务和人员的管理。比如，或将要求机构进一步对合规、风控、清算交收、财务核算等中后台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审慎设置规模杠杆、集中度及价格偏离度等指标，以实现阈值控制和全程留痕，并向中后台部门开放管理和监测权限等。

在债券交易人员的管理上，机构将可能被要求：参与债券投资交易的人员，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且交易人员名单需公示，若离职，则需在2个工作日内更新。同时，交易相关部门下设的二级部门须有兼职合规人员，并强调二级部门的不得以“团队制”替代。（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017-3-11）

### ▷证监会将提前启动公司债发行人检查：评级机构被纳入

2017年，证监会将提前启动公司债券发行人专项检查。2017年公司债券发行人专项检查的重点包括年报审核存在问题的公司、评级下调的公司、市场对公司经营规范运作有负面传闻的，以及存在违约风险、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风险的公司。值得一提的是，对于此前已经检查过的公司，原则上不再检查，但如果发现重大问题的，监管还将进行“回头看”。

时间安排上，此次检查将分为自查、现场检查 and 总结报告三个阶段。从检查对象来看，今年检查的工作量较此前大幅增加。据了解，债券部明确要

求，发行人数量在 50 家以上的，检查数量不能少于 10 家。发行人数量在 5 家到 50 家之间的，最少检查 5 家；发行人数量 5 家以下的全查。

从检查的内容来看，其一是券商的受托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券商是否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其次是偿债能力、增信措施、持续跟踪情况。

另一个检查重点是证券的评级机构。此前，证监会主要检查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今年将评级机构也作为检查对象之一。值得一提的是，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监管明确要求，对发行人、中介机构的监管措施将向社会公开。（来源：中金网 2017-3-25）

## ▷ 上交所：适时发布绿色公司债指数 建立绿色公司债板块

2016 年 3 月，上交所发布《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拟设立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绿色通道，提高绿色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通知发布近一年来，上交所绿色债券市场已取得明显进展。截至 2017 年 2 月底，上交所共受理约 30 家发行人的绿色公司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ABS）上市或挂牌申请，拟募集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目前已有 14 只绿色公司债券及 3 只绿色 ABS 成功发行，总募集金额为 223 亿元。绿色产品已覆盖普通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续期公司债、熊猫公司债等多种类型；募投项目已包含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全部六大领域。

2017 年 3 月初，由于在绿色债券上市制度完善及推动绿色债券发展方面的贡献，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授予上交所“绿色金融先锋”荣誉。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绿色通道，切实提升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配合证监会推动绿色公司债相关优惠政策落地；继续丰富发行主体类型，积极引导支持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公司债券；参与规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市场，建立完善绿色公司债信息披露指引；适时发布绿色公司债指数、建立绿色公司债板块。（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3-10）

## ▷ 花旗将中国在岸债券纳入“新兴市场及区域政府债券指数”

花旗固定收益指数部门 3 月 7 日宣布，中国在岸债券已满足加入其新兴市场及区域政府债券指数的条件。

2016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新政进一步鼓励更多合格境外投资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花旗也一直密切关注将中国纳入其系列指数的相关情况。

通过全面评估并积极听取市场参与人士意见后,花旗认为中国市场已符合加入三支现有政府债券指数的条件——新兴市场政府债券指数(EMGBI)、亚洲政府债券指数(AGBI)、亚太政府债券指数(APGBI)。不仅如此,花旗还将设立两支新的相关指数——EMGBI-Capped 及 AGBI-Capped——通过设置国家权重上限,这两支指数的单个市场风险敞口将得以限制。鉴于中国市场的体量巨大,其在指数中的占比将在三个月内逐步增至权重上限。(来源:第一财经 2017-3-07)

### ▷三只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获得确认

3月10日,三只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获得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成为发改委和证监会联合发文后首批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这标志着国家发改革和中国证监会推进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正式落地。

三个 PPP 项目分别为:中信证券-首创股份污水处理 PPP 项目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建投-网新建投庆春路隧道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来源:新闻晨报 2017-3-11)

### ▷农林业 PPP 试点将破冰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全面提速

2017年我国将从多个方面继续深化和推广 PPP。相关价格、税费等优惠政策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会筛选和推介一批有较好现金流、稳定回报预期的项目。农业、林业领域 PPP 试点将破冰,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也正在全面提速。

为了持续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林业领域的 PPP 试点将在今年启动。

发展 PPP 是深化农业和林业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可以从多渠道增加农业和林业领域的投入,对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7年 PPP 的另一大看点,是随着政策绿色通道陆续打开,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将迎来重大进展。(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7-3-14)

### ▷债券承销首季锐减 1.7 万亿 AA+级以上发行缩水一成

2016年12月以来,国内债券市场进入深度调整。同时,在金融去杠杆、一行三会强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下,今年一季度债市承销和发行均明显较去年同期回落。

数据显示,2017年一季度(截至3月21日,下同)各金融机构债券承销总金额为1.34万亿元,较2016年同期的3.03万亿元锐减约1.7万亿元,下滑幅度

达 55.78%。其中，75 家券商承销债券金额达 5503.12 亿元，同比下滑 52.15%；40 家银行承销债券金额 7901.62 亿元，同比下滑 57.97%。

债券发行积极性也在全面下滑。年初至今，AA+级以上债券发行总额占比，从去年同期的 20.26% 降至 10.43%。3 月前 15 天，有 34 家企业被迫取消或延迟发行债券，累计金额达 337.5 亿元。

有业内人士分析，债市在 2017 年上半年主要受市场波动和政策因素影响，仍处供需两弱之中，真正回暖要到 2017 年下半年。（来源：证券时报 2017-3-22）

## （六）金融衍生品资讯

### ▷我国首批商品期权即将上市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宣布，目前豆粕期权、白糖期权上市前的各项工作已经完成。据了解，豆粕、白糖期权是我国首批商品期权。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豆粕期权合约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白糖期权合约将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来源：新华网 2017-3-17）

### ▷期货公司挂牌新三板加速 通道业务依赖下降

3 月 15 日，福能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成为今年第 5 家登陆新三板的期货公司。此外，上海中期、集成期货、安粮期货 3 家期货公司在排队挂牌。

在期货公司抢滩新三板的同时，成交情况相对清淡。部分期货公司对于传统通道业务的依赖程度正在下降，专业能力价值正在逐步体现，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正在提升，风险管理子公司成为重要收入来源之一。与此同时，行业的盈利情况正在好转。已经披露 2016 年年报的 4 家期货公司中，仅天风期货业绩出现下滑，其他公司均不同幅度增长。（来源：证券时报 2017-3-20）

## 五、保险业资讯

### ▷政府工作报告：拓宽险资支持实体经济渠道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及保险，包括五险一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大病保险、保险资金、农业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等。

对于《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拓宽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渠道”的表述，东吴证券研究所所长、非银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丁文韬表示，这是类似表述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表明保险资金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实体经济长期资金的重要提供者。

保监会最新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险公司累计发起设立债权、股权和项目支持计划659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1.7万亿元，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以支持“三去一降一补”的债转股项目为例。3月3日，国寿陕煤债转股基金宣布100亿元资金全部到位，这是保险机构首次试水债转股，也是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主导的第一单债转股项目。

目前，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已陆续落地。例如，2016年7月3日，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在原有五个投资领域交通、通讯、能源、市政和环保的基础上，放宽了保险资金可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范围，增加PPP模式等可行投资模式。不过，在实践中还有多方面需不断完善。“PPP模式涉及保险资金的业务，主要体现在投保业务和融资业务。由于保险资金宣传力和影响力不够，投融资方式滞后，以及操作办理手续、条件要求、机制模式复杂等因素影响，使得保险资金参与PPP项目的程度有待进一步加深。”某保险资管公司人士如是说。

除支持实体经济外，《政府工作报告》提及的五险一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大病保险、农业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等都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以农业保险为例，《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是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离不开农业保险有力保障。今年在13个粮食主产省选择部分县市，对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实施大灾保险，调整部分财政救灾资金予以支持，提高保险理赔标准，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以持续稳健的农业保险助力现代农业发展。再如，《政府工作报告》关心的大病保险，目前其全覆盖的目标已经实现，大病保险现在已经覆盖了城乡居民10.5亿人。其中，商业保险在全国30个省区市由10多家保险公司承办了将近10亿人，累计有1100万人次得到了救助。（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李致鸿 2017-03-07）

## ▷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推动人身保险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2017年全国人身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召开

2月27日，中国保监会召开2017年全国人身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人身保险监管工作

的经验成绩，深入分析了当前人身保险业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部署了2017年以及今后一个时期人身保险监管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保监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人身保险业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正确把握行业改革的方向趋势，充分尊重行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始终保持一以贯之的监管思路。会议指出，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十分复杂，我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下半年还将迎来党的十九大召开，这些都对人身保险业产生重大影响。全行业必须认清新政策环境、法制环境、社会环境、市场环境、监管环境的变化对行业的影响；认清居民收入增长、人口结构变化、国家治理转型、长期资本形成带来的需求的变化对行业的影响；认清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医疗技术的变化对行业的影响。在认清形势的基础上理清思路，明确方向，把握大局，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

会议指出，2017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做好2017年人身保险监管工作的总要求是：全行业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落实防控风险、服务大局、改革发展三大战略，加强和改进监管，推动人身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的需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贯彻落实这个总要求，重点要把握好全面从严治党与强化监管的关系，把握好立足本位与服务大局的关系，把握好严格监管与尊重市场的关系，把握好深化改革和防控风险的关系。

会议强调，人身保险业要更好地顺应新形势、把握新要求，关键要从三个方面去着力：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个主题，围绕人民的需求做文章，主动服务实体经济；二是监管部门要突出监管这一主业，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管，规范保险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保险消费者权益，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威慑力；三是坚持把防控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这个主线，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摸清风险底数，做好预判研判，完善应急预案，堵塞规则漏洞，及时应对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实现人身保险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会议强调，2017年的人身保险监管工作涉及内容广、头绪多、任务重，既要全盘考虑、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又要结合实际，区分轻重缓急，重点抓好五项工作。一是明大势。二是控风险。三是推改革。四是强监管。五是抓服务。  
(来源：保监会官网 2017-03-03)



## ▷保监会对险企激进经营从严监管 引导险资支持实体经济

近年来，保险监管坚持严字当头、重点发力、问题导向的原则，引导规范保险业发展党和人民需要的保险事业，成为国家发展稳定器、人民生活保障器、实体经济助推器，进一步凸显了“保险业姓保”的行业优势和社会价值。事实上，保险资金近年来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生的深刻变化，与保险监管实践密不可分。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主任任春生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监管部门在保险资金运用中发挥了规范导向作用，要求保险资金在进行债权、股权、基金等各种形式投资时必须和国家战略保持一致，在 PPP、债转股、“一带一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发挥更大的支持作用，并提供必要的窗口指导。秉承“保险资金运用要为保险主业服务”的监管思路，保监会始终要求市场主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的基本原则——坚持稳健审慎，坚持服务主业，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多元化投资，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坚持依法合规。近一段时期，保监会采取了一系列强化监管和防范风险的措施，对激进发展、盲目扩张以及挑战监管底线的极个别公司敢于亮剑、动真碰硬。

（来源：金融时报 作者：刘小微 2017-03-22）

## ▷保监会进一步加强市场准入信息披露工作

近年来，保监会持续加大信息披露监管力度，陆续出台了偿付能力、资金运用、股权信息、关联交易等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强化社会公众监督，提高行业透明度建设。其中，在市场准入监管方面，按照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所有申请筹建的保险公司均需在保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预披露筹建方案、投资人资金来源声明、关联关系声明等重要信息，并对披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以接受外部监督，提高合规水平。

预披露是保险公司准入审核的必要环节，与批筹进度无直接关系。所有新申筹保险公司提交申报材料时，都需按要求进行预披露。

目前，保监会已要求所有新申筹保险公司进行预披露，相关信息将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陆续公布。（来源：保监会官网 2017-03-09）

## ▷保监会摸底保险机构债券交易情况 或意在排查交易杠杆

财联社 3 月 22 日讯，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向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下发通知，要求其报送债券交易有关情况。业内人士表示，按照此前的监管口径来看，本次报送债券交易情况很可能是为了进一步摸清目前债券交易中所存在的风险因子和杠杆情况。“开年以来，需要向监

管报送的材料越来越多。”一位保险资管机构人士直言。（来源：财联社 2017-03-22）

## ▷保监会将研究推进分账户监管

据新华社3月23日消息，债券市场信用风险显现引发监管层关注。中国保监会下发通知，要求保险机构3月底前报送债券交易情况，旨在全面摸清保险资金债券投资情况和风险底数，做好抓早控小，把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月底，保险资金运用余额达13.8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3.44%。在被认为可能是保险资金运用非常困难的2017年，实现保险资金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这是保险机构和监管层共同面对的难题。

目前保险资金投向包括银行存款、债券、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投资。其中，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是保险资金最主要的配置方向。业内人士表示，近期我国债券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攀升，有些风险已在向保险业传递，不可掉以轻心。实际上，监管层已经意识到这种风险，并将通过强化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加强资金运用事中事后监管等扎牢监管篱笆。

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此前表示，债券违约进入多发期并呈现蔓延趋势，保险资金约80%资产配置于信用类资产，如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等，面临的信用风险上升，且已经出现保险资金投资的债券、信托产品等违约的情况。他认为，在资产荒背景下，保险机构为获取更高收益，不得不提升风险容忍度，加大对高风险高收益资产配置力度，配置更多的高收益债券等，导致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敞口提升。未来一个时期，受企业杠杆率过高以及债券市场扩容等因素影响，信用违约风险不可小视。

保险业以稳健经营见长，从当前保险资金在债券市场的投资情况来看，风险整体可控。记者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了解到，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债券90%以上为AAA级与AA级的高信用等级债券。防范风险重在未雨绸缪，摸清风险旨在对症下药。全面摸清保险资金债券投资情况有利于掌握风险底数，也有利于监管层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路线图和时间表。陈文辉认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是保险机构稳健经营的重要基础，也是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资产负债匹配问题管理好了，经营就会稳健和顺利。

保监会将研究推进分账户监管，根据保险资金不同的负债属性，从账户层面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政策，从根本上实现资产负债精细化监管。（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7-03-23）

## ▷保险区块链加速落地 保交所联盟链通过技术验证

3月28日，上海保交所联合9家保险机构成功通过区块链数据交易技术验证，从功能、性能、安全、运维四个维度验证了区块链在保险征信方面运用的

可行性，借助区块链安全性、可追溯、不可篡改等优势，致力于解决保险业在征信方面长期存在的痛点、难点。

据了解，上海保交所共邀请陆家嘴国泰人寿、北大方正人寿、友邦人寿、中国大地财险、民生人寿、史带财险、太平人寿、太平财险、阳光人寿 9 家保险机构参加本次区块链数据交易技术验证，搭建 10 个节点，组成了小型联盟链。其中，各家保险机构分别作为交易及验证节点，保交所作为管理节点。

在验证过程中，保交所选取了 3 套主流区块链底层框架，并着重对性能和安全性两方面进行了定性定量的测试。其中 1 套区块链方案在保交所云平台的处理能力可达每秒 300 次交易（300TPS），基本满足了商用化系统对于性能的要求；在安全方面，通过数据存储加密、数据传输加密和许可型授权的区块链方案，确保了商业交易中对数据安全性的要求。

业内人士表示，这一技术验证的成功，标志着区块链技术在保险业的实践运用迈出重要一步，奠定了保险数据共享、数据交换、数据安全的技术基础，探索出智能化、自动化、便捷化保险交易的新路子，有利于大幅度降低保险交易成本，大幅度提高保险交易效率。

区块链技术在保险行业的应用仍处于早期研发和试水阶段，广泛应用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来源：第一财经 2017-03-29）

## ▷全球保险业近半增长来自中国 寿险领域中国效应突出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保险市场正成为全球保险行业的重要支撑。近日，德国安联集团研究部门发布《全球保险市场调研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保险费总收入达 3.65 万亿欧元，创历史新高。而在增加的总计 1500 亿欧元左右的保费中，约有 700 亿欧元来自同一个市场——中国。分析人士表示，这意味着中国撑起了全球保费增幅的近半壁江山。其中，“中国效应”在寿险领域表现尤为突出。

近年来，中国保险市场保费收入基本保持两位数增长速度，令市场瞩目。报告表示，如果没有中国的保费总收入，2016 年全球保费总收入的增幅将从 4.7% 跌至 2.3%。2016 年，中国保险业原保费收入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5%。而据最新统计显示，2017 年 1 月，中国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 8553.40 亿元，同比增长 34.13%，表明增长势头依旧强劲。其中，中国寿险市场在 2016 年实现了超过 30% 的增速，达到自 2008 年以来的最高涨幅。2017 年 1 月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6861.59 亿元，同比增长 38.49%；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641.11 亿元，同比增长 50.15%。

有数据表明，15 年间，中国的保费收入翻了近 5 倍。目前，中国保险市场规模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保险市场。

报告指出，虽然中国的保险密度（人均总保费）约 170 欧元，距离发达国家的保险密度还有相当长的一段距离，但中国的保险深度（总保费与 GDP 比率）已

超过奥地利，且几乎快赶上以高度认可寿险产品著称的德国，2016年德国的保险深度为2.7%，远低于西欧国家平均值4.7%。

另一方面，财产和意外灾害险市场的发展一直较为平稳，与寿险业务相比波动幅度都要小得多。报告指出，去年财产和意外灾害险市场的全球总承保保费增幅有望达到4%。在经过前五年每年超过5%的平均增幅后，这应该是自2010年以来的最小增幅。

业内人士表示，去年财产和意外灾害险市场发展不尽如人意，也真实地反映出全球经济和贸易放缓的步调。2016年的全球经济和贸易增幅双双略低于预期，中国也未能做到在大趋势面前毫发无损：中国经济增长率继续放缓，财产和意外灾害险市场增幅仅为9%。这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增幅第一次跌落到10%以下，“这种现象也意味着全球财产和意外灾害险市场的总体发展趋势较少依赖中国。”

最新数据显示，与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的高歌猛进相比，国内财产险公司2017年1月的表现并不理想，全月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036.08亿元，同比增速仅5.77%，相较于2016年1月9.81%的同比增速、2016年全年10.01%的增速，明显放缓。（来源：上海金融报作者：李茜 2017-03-21）

## ▷今年前两月保险业实现原保费收入1.2亿

3月22日，保监会公布了2017年1~2月保险行业统计数据。数据显示，前两个月，保险行业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19万亿元，同比增长31.27%，不过，去年同期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速高达51.51%。

记者发现，1~2月，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10248.40亿元，同比增长35.41%，不过，增速明显降缓，去年同期增速为63.79%；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1654.40亿元，同比增长10.35%，基本和去年持平。

同时，万能险保费在2017年1月份首次出现大跌之后，下跌趋势延续，56.92%的保险公司万能险保费同比出现下滑，14家保险公司同比降幅超过90%。此外，万能险占总保费比例从2016年同期的34.34%下降至13.44%，下降超20个百分点。

截至2月末，保险行业总资产15.9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5.56%。其中，产险公司总资产24556.69亿元，较年初增长3.42%；寿险公司总资产124583.77亿元，较年初增长0.17%；再保险公司总资产2727.70亿元，较年初下降1.22%；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431.27亿元，较年初增长1.17%。净资产17708.50亿元，较年初增长2.71%。

数据还显示，保险资金运用余额13.8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3.44%。其中，银行存款25809.65亿元，占比18.63%；债券45176.39亿元，占比32.61%；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17967.54亿元，占比12.97%；其他投资49568.07亿元，占

比 35.79%。和去年同期相比，保险资金其他投资占比继续增加，增加了超过 5 个百分点，银行存款、债券、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占比均有不同幅度下降。

赔款和给付方面，1~2 月份，保险行业赔款和给付支出 2241.61 亿元，同比增长 18.06%。其中，产险业务赔款 706.92 亿元，同比增长 5.06%；寿险业务给付 1317.28 亿元，同比增长 25.48%；健康险业务赔款和给付 186.91 亿元，同比增长 25.14%；意外险业务赔款 30.51 亿元，同比增长 14.02%。

寿险公司中，原保险保费收入排名前十的人身保险公司依次为国寿股份、安邦人寿、平安人寿、人保寿险、太保寿险、太平人寿、富德生命人寿、泰康人寿、和谐健康、华夏人寿。

产险公司中，原保险保费收入排名前十的人身保险公司依次为人保股份、平安财险、太保财险、国寿财产、中华联合财险、大地财产、阳光财产、英大财产、太平财险、天安财险。（来源：证券时报 作者：陈冬生、王璐璐 2017-03-23）

## ▷2016 年保险保障基金规模接近 1000 亿

通过规范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保险保障基金实现了基金规模的加速累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 942.26 亿元，较公司化管理之初增长了 5.5 倍。其中，财产险基金余额 609.56 亿元，占 64.69%；人身险基金余额 332.70 亿元，占 35.31%。全年基金资金运用收益约 36 亿元，收益率达到 4.55%。这些数据表明，保险保障基金的使用效率更加优化，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据了解，中保基金公司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原则，通过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审慎开展基金资产投资业务，实现了基金的保值增值。一是研判经济金融形势，优化基金资产配置。二是加强制度创新，合理拓宽基金投资渠道。三是加强投资风控管理，坚守基金资产安全“红线”。

据了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险保障基金的投资收益合计约 146 亿元，占基金余额的 15.48%，近 5 年年均投资收益率达 5.17%。2016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 759.66 亿元，年收益率 4.49%；委托资产管理规模 149.79 亿元，年收益率 4.97%，连续多年高于行业固定收益类投资平均水平。

与此同时，中保基金公司开展了保险公司风险处置，实现了基金资产溢价退出。中保基金公司成立以来，通过管理救助方式有效处置了新华人寿和中华联合保险的风险，并实现了基金资产的溢价退出。两次风险处置溢价收益合计约 96 亿元，占基金余额的 10.18%，不仅成功化解了行业风险，也进一步增强了基金资本实力，为未来承担更为严峻的风险处置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据了解，中保基金公司还加强与财税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基金税收优惠政策。鉴于保险保障基金作为行业风险救助基金的特殊性质，中保基金公司协调财政部及税务部门，争取到保险保障基金营业税、所得税等税种一定年限

的免税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险保障基金累计豁免税负232.64亿元，占基金总额的24.69%。

据业内人士透露，下一步，中保基金公司将积极推动《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修订，不断优化基金的收支管理，细化基金救济范围和标准，促进保险保障基金制度在保险业风险管理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来源：上海证券报 作者：黄蕾 2017-03-10）

##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 ▷ 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妥善处置互联网金融风险

3月19日，“2017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在北京举行，这是全国两会后首个国家级的大型国际论坛。在今天上午的开幕式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发表主旨演讲。演讲中，张高丽表示要妥善处置房地产泡沫、互联网金融等风险。张高丽称，要抓好金融体制改革，促进金融机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妥善处置银行不良资产、债券违约、房地产泡沫、互联网金融等一批风险点，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来源：网贷之家综合 2017-03-19）

### ▷ 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期限放宽至年底

记者日前从某地方金融办了解到，鉴于目前各地互联网金融平台发展程度存在差异，专项整治的收尾工作将根据各地整治工作进展，原定于3月底前完成的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最长被放宽至年底。专项整治工作需服从“时间服务质量”的原则。

去年3月底，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启动，通过全国范围内的摸底，监管部门对行业发展已有一个整体把控。日前在博鳌亚洲论坛2017年年会一场分论坛上，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长李东荣表示，目前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经过近一年的时间，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各方面的底数已经摸得很清楚，未来将清除害群之马，同时支持优秀互联网金融企业发展。

中再融副总裁侯君告诉记者，由于此前互金行业经历了野蛮生长阶段，出现问题的平台众多，波及投资用户范围较广，在监管上会有一定难度。理想宝CEO李永钢称，从去年3月至今，陆续有问题平台爆出不合规事宜，运营中的几千家平台有的整改，有的退出，整个行业步入转型发展期。

“监管层对运营平台也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要求。对于平台而言，整改不仅需要人力成本，也需要时间成本。放宽专项整治期限，能够给平台以充分的时间进行调整，加强合规化建设。”李永钢说。你我贷创始人严定贵也表示，面对专

项整治遇到的复杂情况，监管部门没有一刀切，而是根据各地的进度不同进行整治，这是监管层对互联网金融公司业务进行了实际充分的了解后的理性考量。

据悉，目前全国互联网金融整治工作的上半场基本完成，随着整治工作进入下半场，情况会更加复杂。在2017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上，银监会明确提出继续严治互金风险，推进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加快分类处置和清理规范。（来源：经济参考报2017-03-29）

## ▷博鳌亚洲论坛《互联网金融报告2017》推十条原则

3月23日，博鳌亚洲论坛2017年年会将在海南拉开帷幕。本届年会以“直面全球化与自由贸易的未来”为主题，旨在汇聚各方智慧，为推动自由贸易凝聚共识。3月23日上午，在博鳌亚洲论坛2017年年会“博鳌亚洲论坛学术发布会”上，博鳌亚洲论坛发布了《互联网金融报告2017》（以下简称“报告”），这是博鳌亚洲论坛连续第四年发布年度互联网金融行业报告，本年度互联网金融报告的主题是“金融创新与规范发展”。

“金融创新”与“规范发展”是描述2016年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两大关键词，这与当前形势有关，过去一年的互联网金融发展在两者的合力之下曲折前行。

一方面，科技创新的步伐不断加快，并逐步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逐渐成为驱动金融发展的新动力。另一方面，2016年也是互联网金融监管发力的一年。当年4月，由国务院决策部署、多个部委共同参与行动的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在全国范围内展开。10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针对不同的监管对象，确定了监管分工。如果说2015年是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元年，那么2016年则可称为互联网金融的规范元年。

据了解，2017年报告分为四篇：新动力与新趋势、风险与监管、政策建议和博鳌对话互联网金融。其中，“新动力与新趋势”回顾了互联网金融近一年的发展状况，尤其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对金融领域的影响。“风险与监管”从中国和国际两个角度梳理了互联网金融各模式的风险与监管现状。“政策建议”则提出了有关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的政策建议。“博鳌对话互联网金融”则精选了近一年来中外专家学者为博鳌观察和本报告撰写的稿件以及在博鳌观察金融创新峰会上阐发的精彩观点。

另外，报告还重磅提出“推动中国互联网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十条高级原则”，涉及到政策导向、监管体制、“监管沙盒”等，具体包括：1.强化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2.深化监管体制改革，防止分业监管与跨界经营的制度性错配；3.转变监管理念，实施主动式、包容性监管；4.创新监管新机制，引入中国版“监管沙盒”；5.运用监管科技，提升监管技术水平；6.注重权益保护，健全消费者保护机制；7.完善基础设施，夯实可持续发展

展基础；8.坚守数据安全，防范技术风险维护；9.强化信息披露，提升行业透明度；10.深化行业自律，净化生态体系。（来源：华夏时报 作者：金微 2017-03-23）

## ▷李东荣：互金风险底数摸清 移动金融时代已到来

主题为“直面全球化和自由贸易的未来”的博鳌亚洲论坛 2017 年年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3 月 26 日在海南博鳌召开，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长李东荣在“金融科技（FinTech）：科技，还是金融？”分论坛上表示，目前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成效显著，一些机构底数已经掌握，未来将清除害群之马，同时支持优秀互联网金融企业发展。他强调，互联网金融企业要尊重金融本质，未来中国互联网金融会朝着规范方向发展。

李东荣曾将互联网金融企业分为三类，其中第三类是纯粹的骗子公司，这些公司借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之名，行金融诈骗之实。“这类企业是行业的害群之马，具有极大的欺骗性和风险性，必须坚决清理出去。”李东荣称，由国务院统一组织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特别突出了问题导向、分类整治、综合施策等原则，其目的不是否定互联网金融的作用，更不是要把互联网金融一棒子打死，而是要通过打击非法、保护合法、加快清理害群之马，有效的规范经营行为，还互联网金融一个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

而对于最近讨论比较热的金融科技，李东荣在博鳌亚洲论坛上称，在经历金融电子化和金融信息化阶段后，目前已经进入金融数据化的时代，也可以说是移动金融的时代。在现阶段，很多金融服务包括监管都可以在移动状态下实现，包括移动支付、移动信贷，包括移动理财，甚至保险业也可以实现移动化。在金融科技力量的推动下，金融的概念已经扩展到很多领域。他表示，在原有的传统金融模式下，想在中国实现普惠金融，很难触及到偏远的角落。在这种情况下，很多金融机构做了积极尝试，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技术，这让实现普惠目标成为可能。（来源：和讯网 作者：许祯 2017-03-23）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最新会员单位名单

3 月 18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官网公布了最新协会会员名单。最新名单显示，协会首批会员单位一共 408 家，2017 年新加入成员 13 名。所有成员主要来自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信托，以及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借贷、支付等机构，涵盖了传统金融和互联网金融各个领域的主体。此外还有金融的外围服务机构，如出版单位、金融科技公司、律师事务所等机构。



会员名单中还有个人会员 5 位，分别是李东荣（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长）、文海兴（来自银监会普惠金融部，任协会副主席）、刘洁（来自证监会创新业务监管部，任协会副主席）、何肖锋（来自保监会发展改革部，任协会副主席）、陆书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

同日官网发布郑重声明，声明指出各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为自身经营活动进行宣传，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将依法追究违规会员单位的法律责任。

此前，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协会会员名单一直是未公布状态，但是有不少网贷平台以协会会员身份公开进行展示、宣传等行为，以此为平台起到增信作用。此次是互金协会首次对此类行为的正式回应。（来源：网贷之家 2017-03-18）

## ▷银监会：P2P 行业风险在下降 明确 4 个监管重点

3月2日上午10点银监会副主席曹宇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互联网金融本质还是金融，互联网金融遵守的还是金融规则。任何金融创新应该遵循三个有利于，即有利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利于保障投资人和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这也是规范和整顿 P2P 网贷的基本原则。

自从 2015 年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出月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后，明确了银监会负责 P2P，网贷监管工作，自此银监会按照三个有利于原则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应该说我们现行的关于 P2P 网贷管理的监管制度框架基本完成：一、明确 P2P 网贷机构的信息中介本质属性。二、确立备案管理要求。三、建立 P2P 网贷资金存管机制。四、提出强制信息披露要求。通过以上措施明确了网贷行业管理规则和业务规范，实现监管有法可依，行业有章可循，网贷行业进入规范有序发展新阶段。

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银监会正在开展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效，行业底数初步摸清，机构异化趋势得到扭转，P2P 网贷行业风险整体水平正在下降。下一步银监会将按照坚守风险底线要求，进一步完善我们的监管制度，引导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来源：网贷之家综合 2017-03-02）

## ▷北京下发史上最严整改要求：风险准备金被封杀

近日，网传北京监管部门下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实认定及整改要求》（下简称“整改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整改要求全文共计 8 大项 148 条，其中设立风险保证金、准备金、备付金等提供担保或者以此进行宣传均被划定为禁止项。

据北京一位平台高管透露，北京监管部门要求平台每15日邮件汇报最新整改进度，且需在7月15日之前完成全部整改。

相较于2月份广东出台的监管细则，按照网传文件，北京此次事实认定及整改要求可以称为“史上最严”。

整改要求要点解读：其中，第41条禁止：设立风险保证金、准备金、备付金等提供担保，或者以此进行宣传。此条从字面理解来看，基本算是禁设风险准备金。但若平台设立了类似风险准备金的专款账户，但并非作为担保使用且不以此作宣传，如质保服务专款，是否可行仍有待界定。第63条禁止：网页和平台上有理财字样、预期收益率等理财产品特征的信息。当前不少北京地区平台网页存在理财字样，需要清除，但换成“投资”等其他字样也存在操作空间；另外，预期收益率变换成往期收益率、历史收益率应当也可行。第70-75条禁止：资产端对接金融交易所产品、对接融资租赁公司产品、对接典当行、对接保理公司、对接小额贷款公司、对接担保公司等其他形式。这几项基本可以宣告北京平台P2N模式被封杀。第88条禁止：校园网络借贷业务。另外，业内曾热议的自融和担保界定上，北京整改要求留有了一定余地。其中第33条禁止：关联方在平台上融资但未予充分信息披露；第44条禁止：平台与有关联关系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合作，但没有如实充分披露信息。若信披充分，关联方融资、关联方担保或与有关联关系的保险公司合作皆被允许。（来源：网贷之家2017-03-22）

## ▷广州互金协会要求网贷平台审慎开展消费分期

广州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了《关于加强消费分期类业务规范及风险防控的通知》，要求各网贷会员单位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建立完善的风控长效机制，提高风控能力，充分结合平台特点，有选择性地进入消费分期类业务。

“场景的丰富、消费观念的转变，使得金融和生活的边界日渐模糊，通过互联网，金融服务更加广泛的参透到各种消费场景，互联网消费金融是推广和发展普惠金融的重要方式，我们鼓励这一新生事物的良性发展。”广州互联网金融协会会长、广州e贷总裁方颂分析指出，但是近期市场出现了一些虚假宣传、利率过高的现象，以及风控存在漏洞、导致不法之徒有组织骗取网贷机构贷款的乱象。值得注意的是，实际上，目前互联网消费金融面临的重大难题是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尚不完善，征信人群覆盖有限，信用信息难以有效整合。“这一方面导致了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风险管控难度加大；另一方面也给了不法分子利用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的空子进行欺诈的可趁之机。在此，我们呼吁相关政府部门加快建立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解决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方颂坦言。（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作者：朱丹丹 2017-03-23）

## ▷央行发备付金存管指引 支付机构4月17日起交费

针对备付金集中存管，日前，央行又下发了《支付机构将部分客户备付金交存人民银行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提出“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机构暂通过商业银行将部分客户备付金交存至人民银行”。

这次《指引》则明确了支付机构适用的交存比例，根据其《支付业务许可证》上载明的业务类型按如下标准确定：（一）、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于为本机构开立的个人网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使用）、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适用“网络支付业务”；（二）、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受理适用“银行卡收单业务”；（三）、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适用“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对此，有相关人士坦言，这就进一步厘清了预付卡，收单和网络支付三大支付业务类型的边界。上述《指引》进一步明确指出，“在备付金存管银行存放的客户备付金日终余额合计数”包含交存人民银行的客户备付金。

“客户备付金的规模巨大、存放分散，存在一系列风险隐患。”央行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比如客户备付金存在被支付机构挪用的风险；一些支付机构违规占用客户备付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其他高风险投资等。此外，许多支付机构通过扩大客户备付金规模赚取利息收入，偏离了提供支付服务的主业，一定程度上造成支付服务市场的无序和混乱等。

谈及客户备付金集中监管，前述央行有关负责人进一步坦言，这将进一步强化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降低备付金风险，纠正和防止支付机构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还原支付机构的业务本源。而且目前实施的交存比例对支付机构的日常经营影响不大，也不会影响支付市场平稳发展。（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作者：朱丹丹 2017-03-23）

## ▷央行整肃第三方支付市场“不手软”

央行整肃第三方支付市场秩序毫不手软。2017年至今，央行针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已经开出多张罚单，尤其最近，央行对易票联支付有限公司开出的罚单更是达到了百万级别。业内人士表示，今年以来，一方面，央行加强了对支付机构的整肃力度；另一方面，央行针对支付机构的政策频出，这些都显示出央行在这一领域的监管趋严。未来，第三方支付市场在创新发展的过程中也将更为规范。

易票联支付有限公司因为“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规定、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规定”，被处罚约533万元。央行合肥中心支行也于近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中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因“违反银行卡收单业务相关法律制度规定”，被处以6万元罚款。

这并非央行针对第三方支付机构首次开出百万级罚单，实际上，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央行就频频开出罚单。媒体统计数据显示，去年央行开出罚单超过30多张，处罚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其中，去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易宝支付开出合计5295万元的千万级罚单，该罚单也是央行近年来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出的最大罚单。此后，央行也分别对银通支付、杉德支付、快捷通支付和易宝支付湖北分公司等开出了罚单。

在开出罚单的同时，央行对于支付机构牌照的续展也本着更为审慎的原则。去年下半年，央行对27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进行续展。央行有关负责人当时曾表示，将根据“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提高质量、有序发展”的原则，对《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审核工作予以从严把握。与此同时，央行还明确表示，一段时期内原则上不再批设新机构。（来源：经济参考报 记者：张莫 2017-03-10）

## ▷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规模增至5.5万亿美元

受互联网金融爆炸式增长驱动，中国移动支付市场发展繁荣，去年市场规模高达5.5万亿美元。据中国官媒《人民日报》2月16日报道，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规模增长了三倍，为38万亿人民币（5.5万亿美元）。

《人民日报》表示，移动支付日益流行，中国人民无需现金或银行卡，只消有移动设备就可享受生活。即便是生活在西藏最为边远乡村的农民与牧民也可使用手机在线购买生活必需品。原因在于地方行政村已实现信号的全面覆盖。《人民日报》称，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信息数据分析公司尼尔森(Nielsen)调查显示，约有86%的中国消费者食用移动应用进行在线购买，人数远超其它国家。

《人民日报》的报道还援引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的报告，写道采用移动支付的中国消费者中，60%的消费者每周都使用移动应用支付，尽管大多都是小额交易。专家指出，移动支付为小微企业提供了便利。《人民日报》表示，这种支付方式无需复杂的程序与门槛，可提升交易效率。不少企业察觉到了商机，已开始试水海外市场。

阿里集团旗下公司蚂蚁金服推出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就已与境外支付机构与企业合作，为出境中国游客提供支付与退税服务。此外，支付宝也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巴西等国家的支付服务提供商达成了合作。（来源：未央网 作者：常笑/译 2017-03-01）

## ▷互联网保险发展迅猛 一年13家企业融资超10亿

摘要：从去年2月份到今年2月份约一年的时间内，13家互联网保险创业公司融资成功，这13家公司的融资额超过10亿元。

根据川财证券3月7日发布的研报显示，从去年2月份到今年2月份约一年的时间内，13家互联网保险创业公司融资成功。根据《证券日报》记者保守估算，这13家公司的融资额超过10亿元。

数据显示，互联网保险从2011年的31.99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2347亿元。2016年新增互联网保险保单61.65亿件，占全部新增保单件数的64.59%。渗透率从2011年的0.22%增长到2015年的9.2%，2016年由于互联网保险的监管加强，渗透率回落到7.58%。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公司数从2011年的28家增长至2016年的117家。

川财证券表示，由于保险行业本身信息化改造比银行、证券晚，在保险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上都有大量提高效率、改善客户体验的空间，互联网保险创业公司纷纷成立。考虑到国内保险的密度和深度仍处于较低水平，行业发展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一级市场融资活跃。

从互联网保险的结构来看，车险和理财类保险是最主要的两类产品。根据2015年底保监会发布的互联网保险数据，在财产险中，93%为车险；在人身险中，96%以上是人寿保险，其中高现金价值的理财型保险占比高。保障型人身险的互联网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来源：证券日报 作者：苏向杲 2017-03-09）

## ▷央行将比特币交易所纳入反洗钱监管 草案已下发

据报道，比特币反洗钱监管将得到进一步推进。

3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召集北京数家比特币交易所召开通气会，并将一份监管草案下发以征求意见。草案要求，比特币交易所必须建立三项制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度、反洗钱上报制度和客户识别制度。目前这项草案基本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比特币交易所的实务操作结合起来草拟的，但是文件中还没有具体量化指标，预计正式文件出台之后央行还将推出实施细则。

另据《华尔街日报》3月17日消息，央行的这份草案除了将比特币交易所纳入反洗钱法的监管范围，还要求交易所确认客户身份并遵守银行业监管规定。此外，交易所还将安装用于收集可疑交易活动并向有关部门汇报的系统，央行将负责处理比特币交易所的违规行为。（来源：Wind 资讯 2017-03-18）

## 七、自贸区资讯

### ▷第三批7个自贸区拟于4月1日统一挂牌

4月1日上午，第三批7地自贸区将迎来挂牌时刻。记者31日从出席国新办发布会的地方负责人处了解到，河南自贸区、湖北自贸区、四川自贸区、浙江自贸区、辽宁自贸区拟于明日上午9点挂牌；重庆自贸区拟定9点20分挂牌；陕西自贸区10点挂牌。

日前，国务院分别印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统称《总体方案》）。（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7-03-31）

### ▷深改组会议审议通过深化上海自贸区改革方案

3月24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会议指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3年来取得重大进展，要对照国际最高标准、查找短板弱项，继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强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的联动，以更大力度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来源：新华网 2017-03-24）

## ▷上海自贸区在全国率先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制度

3月14日，上海自贸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暨首张“一企一证”颁发仪式在浦东新区举行。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获颁全国首张含多个类别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着上海自贸区在全国率先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试点。

“一企一证”制度的推出，是上海市质监局和浦东市场监管局为落实李克强总理2016年11月在上海自贸区调研座谈会上提出的进一步改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的要求，服务自贸区建设，推进“放”、“管”、“服”的一项重要举措。2017年2月，国家质检总局批复同意在上海自贸区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一企一证”制度，探索取消企业审查中产品检验环节，推进获证企业到期延续直接发证等改革试点工作。

现行的生产许可证需按产品类别逐个申请、逐一颁发；改革后，企业只需一次申请、一次审批，就可领到一张包括多个产品类别的许可证。即由“一企多证”调整为“一企一证”。实行“一企一证”制度，将对企业多个类别产品实行一并核查，企业的申请材料大幅减少，审评内容高度归并，审查频次合一，工作流程精简。加快了企业对市场的响应速度，提高了行政效能。（来源：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官网 2017-03-15）

## ▷优质京冀项目“抢滩”天津港保税区

3月8日，天津港保税区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工作会议召开。保税区搭建协同发展高端产业平台，吸引优质京冀项目纷至沓来。今年前2个月，区内共落户京冀项目21个，注册资金147.7亿元。今年内该区有望引进京冀项目400个。

2016年，该区累计吸引京冀项目313个，仅世界500强项目就有10个，包括中远海运综合物流、中远工程物流、中进汽贸和渣打银行科技运营中心等。

今年以来，京冀项目投资保税区继续保持迅猛势头。3月初，中国中煤能源集团与保税区签署投资协议，计划在空港经济区设立煤化工产品总部项目和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煤化工产品总部项目注册资本5亿元。今年前2个月，保税区共落户京冀项目21个，注册资金147.7亿元。

“承接京冀优质资源，没有平台就没法接，没有好平台就接不住。”保税区工委书记尤天成表示，为推进“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落实落地，保税区已制定加快建设航空物流区、先进制造研发基地、改革开放先行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等4个落实方案，即将颁布实施。

着力搭建产业平台的基础上，保税区还要加强与北京、河北区市部门或单位对接，搭建组织平台，创新功能平台。未来将形成产业、组织和功能集聚的平台体系。还将为企业提供项目建设、业务经营、市场开拓、企业融资等定制化、专业性服务，为承接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创造良好条件。

保税区管委会主任杨兵介绍，今年保税区将突出“八个领域”，建协同发展产业平台。

包括加快航空物流区基础设施和大通关基地建设，吸引聚集国内外航空货运和物流快递企业，促进航空物流业快速发展；搭建北方贸易、跨关区合作等一批高水平承接平台，发挥海空两港区位优势，实施联动发展；对标国际先进经验与理念，高标准建设好保险产业园；建立京津冀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加强与京冀区市、部门和产业聚集区域交流互动；加快建设空港智能制造产业园，探索中外合作开发新模式；搭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提升跨境电商运营层次；以 SM 滨海城市广场、奥特莱斯、欧贸中心等大型商业综合体为载体，打造京津冀知名休闲购物目的地；探索京津冀三地监管一体化运作机制，复制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功做法，为区域发展带来更大扩散效应。（来源：渤海早报 2017-03-09）

## ▷大连保税区 53 条创新举措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

日前，由大连晨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在保税区建设的金科理想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过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 484 万元质量保证金。此种方式既确保政府对建设工程行使质量监管责任，又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在全省尚属首次。

采用保证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缴存是保税区助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又一项创新举措，同时提出的创新举措还有 52 条。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以可复制、可推广为着力点，以创新为目标，直接指向“放管服”优化和投资贸易便利化。以此为抓手，保税区着力强化大连“三个中心”的核心功能区定位，建设辽宁自贸试验区的主要承载区，谋划探索建立“保税区自贸模式”。

依托现有港航优势、功能优势和开放优势，一批新的产业方向和新型业态将在保税区实现突破。在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大潮中，保税区将通过“特殊政策+实体产业+临港经济+金融扶持”构建较高辨识度的保税区自贸产业体系。在 53 条创新举措中，推动保税区三大整车厂产品升级、产能置换；支持松下电池、远东工具、誉能立体停车制造等一批市场潜力大、牵动力强的企业加速发展等内容赫然在列。中石化燃料油“五大中心”、中粮贸易“四大中心”、东北进口木材交易中心、东北亚船用保税油供应基地、LNG 冷能产业园等重要产业项目均将在未来自贸试验区中获得重点扶持。保税区将加快打造跨境电商生态圈、建立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率先在全国建设口岸保税冷链大数据平台，整



合海关、检验检疫、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及冷链企业基础数据，为大宗商品物流和贸易平台提供支持。还提出依托大型农业机械领域口岸集中、品类集聚、产业集群三大优势，率先开展农机保税展示、保税备件、保税维修、融资租赁等特色业务，该思路或将成为未来辽宁自贸试验区新的功能突破点。为此，保税区加大了金融服务扶持力度，包括建设跨境贸易过桥基金、设立临港产业和科创企业发展基金等措施正积极推进。

53 条举措勾画了在自贸试验区背景下，保税区在政府职能转变、贸易便利化、航运中心建设、金融服务功能完善及相关工作保障等多方面的思考和探索。着眼于激发地区发展活力和企业升级能力，保税区将逐步推动区域开发由政府主导向企业主导转变，并通过制度建设、平台建设、环境建设为企业松绑。

（来源：辽宁大连自贸区 2017-03-15）

## ▷厦门跨境电商直购进口业务正式开通

日前，在厦门海关、检验检疫局、电子口岸和象屿跨境电商产业园的大力支持下，首批 95 票，价值 3.2 万余元跨境电商直购进口商品顺利通关，标志着“跨境电商进口统一版”系统正式启用。象屿跨境电商产业园电商企业跨境联盟，物流企业中外运，支付企业易支付作为首批试点企业参与了此次实货测试。截至 3 月 16 日，累计放行货物 403 单，重量 1978 公斤，货值 18.45 万元，主要货物为澳洲进口奶粉。

直购进口系统开通，增强了试点企业信心，电商企业跨境联盟将继续增加保健品、化妆品等热门产品，厦门其点、优涑优购、好海淘等电商企业将陆续开展直购进口业务，银联等支付企业即将完成接入，厦门口岸的直购进口业务将进入常态化运营。

下一步，自贸区管委会将推动更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接入跨境电商公共管理平台，更好的支持厦门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来源：经济发展局 作者：郑宗钻 2017-03-21）

## ▷国内首单区块链跨境支付业务创新落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

3 月 9 日，记者从前海管理局获悉，招商银行通过首创区块链直联跨境支付应用技术，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企业南海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永隆银行向其在香港同名账户实现跨境支付，这标志着国内首个区块链跨境领域项目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落地应用。

以区块链技术为代表的金融科技领域创新受到广泛关注。区块链技术又被称为“分布式账本技术”，是一种通过去中心化的方式，集体维护一个可靠数据库的技术方案，降低信任的风险，未来有可能重构金融行业底层架构。目前，境内外许多金融机构已经在开展相关的研发与尝试，但实际落地的项目寥寥可数。招商银行此次依靠自身研发及境内外联通的双重优势，打造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跨境直联支付系统，标志着招商银行在全球现金管理领域区块链应用成为现实。

该系统具有四大特点：一是高效率性，去传统中心转发架构后支付时间由分钟缩减至秒级；二是高安全性，处于一个私有链封闭的网络环境中报文难篡改难伪造；三是高可用性，分布式架构任一个节点出故障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作；四是高扩展性，新的参与者可以快速便捷地部署和加入至系统中。

下一步，前海将继续加强对前海金融科技项目的扶持，探索设立金融科技创新中心，为前海金融科技创新项目提供与监管对接、取得有限授权的各种支持，激发创新活力。同时，加强与香港金融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和合作，促进深港金融科技产业协同发展。（来源：大洋网 2017-03-09）

##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 一、银行业法规

####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12号）

**【内容简介】**2017年3月10日，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对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开展在开展国债承销业务、托管业务、财务顾问等咨询服务业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3836565C4DF4456C94C1B569DAF4BB4A.html](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3836565C4DF4456C94C1B569DAF4BB4A.html)

#### ▷ 《关于印发 2017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的通知》（财库[2017]60号）

**【内容简介】**2月16日，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印发 2017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公布了《2017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该《规则》共 13 条，就招标方式、投标限定、中标原则、基本存款额和利率下限、利率折算原则、质押比例、招投标时间、应急投标和应急质押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gks.mof.gov.cn/zhengfuxinxi/guizhangzhidu/201702/t20170228\\_2543856.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xinxi/guizhangzhidu/201702/t20170228_2543856.html)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持续提升收单服务水平规范和促进收单服务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7〕45号）

**【内容简介】**3月19日，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持续提升收单服务水平规范和促进收单服务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为引导收单机构持续提升特约商户服务水平，规范和促进收单服务市场发展，提出鼓励收单机构服务创新，持续改善特约商户支付效率和消费支付体验；加强特约商户和外包服务机构管理，强化收单机构管理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共同维护收单服务市场秩序。

###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273471/2017031517305182146.pdf>

##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7年）》的通知》（汇综发〔2017〕31号）

**【内容简介】**3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7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公布了新制定的《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7年）》。确定2017考核年度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风险性考核指标分值调整为15分，银行总行最终考核得分计算公式调整为：银行总行最终考核得分=Σ银行一般性考核单项指标得分×60%+风险性考核指标得分+总行单独考核指标得分等内容。

###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E09nA09Pr0BXLy8Pw0BTE6B8pFm8s7ujh4m5jwFQ3t3AwNP Eyd\\_PwznQ0MDTmIDucJB9yCq8wyyAKkyDnb1CvY2MvM0h8vjMB8kb4ACOBv p-Hvm5qfoFuREGmQHpigCIgMS2/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EySTI!/?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hfg/qt/node\\_zcfg qt\\_store/eb392680403eeb7b8ed18e9bf511075d](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E09nA09Pr0BXLy8Pw0BTE6B8pFm8s7ujh4m5jwFQ3t3AwNP Eyd_PwznQ0MDTmIDucJB9yCq8wyyAKkyDnb1CvY2MvM0h8vjMB8kb4ACOBv p-Hvm5qfoFuREGmQHpigCIgMS2/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EySTI!/?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hfg/qt/node_zcfg qt_store/eb392680403eeb7b8ed18e9bf511075d)

## 二、证券业法规

### ▷ 《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

【内容简介】 2017年3月2日，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精神，引导**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进一步服务绿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助推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中国证监会就证券交易所发展绿色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制定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本意见共十六条，重点提出要对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政策。不断完善绿色公司债券准入管理“绿色通道”制度安排，持续提升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便利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703/t20170303\\_313012.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703/t20170303_313012.htm)

### ▷ 《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内容简介】 2017年3月22日，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战略，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了《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本次《指引》的亮点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第一，从发行人的角度，首次明确企业在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时，应在注册文件中发布所披露的绿色项目具体信息；明确了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第二，从第三方评估认证的角度，首次提出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在评估结论中披露债务融资工具的绿色程度，鼓励实施跟踪评估，对评估认证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出更详细要求。第三，从投资端的角度，首次明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可纳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同时，鼓励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各类资金投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投资者联盟。第四，《指引》对绿色项目的界定与分类，参考绿金委的《目录》，并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评议开辟绿色通道，并对其注册通知书进行统一标示。第五，《指引》的配套表格体系，要求注册发行时需要增加 M.16 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和 GP 表（绿色评估报告信息披露表），信息披露需更充分，尽职履责需更到位。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afmi.org.cn/ggtz/gg/201703/t20170322\\_60431.html](http://www.nafmi.org.cn/ggtz/gg/201703/t20170322_60431.html)

##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 (中证协发〔2017〕44号)

**【内容简介】** 2017年3月17日,为规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中国证监会组织起草并通过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指引》所称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是指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或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公司债券本息。《指引》共分为五章,分别从总则、应急管理机制、预计违约处置、实质违约处置、附则五个方面进行规范,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tzgg/201703/t20170317\\_130780.html](http://www.sac.net.cn/tzgg/201703/t20170317_130780.html)

##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 (试行)》(上证发〔2017〕6号)

**【内容简介】** 2017年3月17日,为加强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导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机构及投资者管理信用风险,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指引从要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其他相关机构及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切实履行责任,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具体明确了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相关职责。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bond/c/c\\_20170317\\_4252078.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bond/c/c_20170317_4252078.shtml)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 (试行)》

**【内容简介】** 2017年3月17日，为加强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导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机构及投资者管理信用风险，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指引从要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其他相关机构及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切实履行责任，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具体明确了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相关职责。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66860.shtml>

## ▷ 《期货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行动纲要（2017-2020）》

**【内容简介】** 2017年3月17日，为了加快形成期货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思想共识和行动合力，引导与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充分发挥专业特点和优势，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货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行动纲要（2017-2020）》。通知要求做到年度有计划、四年有规划，确保《纲要》得到全面落实。2017年是《纲要》实施的第一年，依照《纲要》制订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fachina.org/ggxw/XHGG/201703/t20170316\\_2149907.html](http://www.cfachina.org/ggxw/XHGG/201703/t20170316_2149907.html)

## ▷ 《关于印发锌、镍等11个期货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订 案的公告》

**【内容简介】** 2017年3月20日，为规范期货合约标准，上海期货交易所对锌、镍等11个期货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作了修订，规范合约名称等。具体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货合约》（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货合约》（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合约》（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期货合约》（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合约》（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

货合约》（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合约》（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合约》（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合约》（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合约》（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修订案）。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hcifco.com/html/xinxigongshi/gongsigonggao/2017/0320/32310.html>

## ▷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内容简介】** 2017年3月1日，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规范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保护基金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服务办法》）。服务办法主要内容有三项：一是要求申请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参照《服务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要求，通过“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登记系统”填报登记材料。二是申请机构应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意见书指引》（附件3）的要求，在登记系统中上传法律意见书。三是关于过渡期的安排。服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协会《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同时废止。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391776.shtml>

##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

**【内容简介】** 2017年3月31日，中国基金业协会3月31日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基金业协会指出，私募基金管理人只可备案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相符的私募基金，不可管理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不符的私募基金；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可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业协会强调，若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确有经营多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实际、长期展业需要，可设立在人员团队、业务系统、内控制度等方面满足专业化管理要求的独立经营主体，分别申请登记成为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391907.shtml>



##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指引（试行）》（中证报价发〔2017〕9号）

【内容简介】2017年3月3日，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的开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2015年9月28日发布试行并于2016年3月30日第一次修订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指引（试行）》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指引从总则、项目注册、募集、登记结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与投后管理、业务管理、附则八个方面，对报价系统参与人接受融资企业委托向投资者进行私募股权融资活动做出了规定。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tzgg/201703/t20170303\\_130610.html](http://www.sac.net.cn/tzgg/201703/t20170303_130610.html)

## ▷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

【内容简介】2017年3月27日，为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挂牌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的申报文件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内容不一致的行为作出统一。其中包括挂牌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理、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其信息披露上的特殊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3391.html>

##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第十批）的公告（上证公告〔2017〕6号）》

【内容简介】2017年3月7日，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成立以来至2017年3月6日期间公布的基本业务规则、业务实施细则及与业务有关的一般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为业务规则）进行了第10次清理，其中涉及应予废止和自行失效的业务规则共19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repeal/announcement/c/c\\_20170307\\_4246044.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repeal/announcement/c/c_20170307_4246044.shtml)

## ▷ 《关于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17〕7号)

**【内容简介】** 2017年3月17日,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长远发展,优化标的证券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建立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定期评估调整机制,每季度末对标的证券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实施调整。通知自2017年3月20日起施行。上交所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76号)同时废止。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universal/c/c\\_20170317\\_4252087.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universal/c/c_20170317_4252087.shtml)

##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内容简介】** 2017年3月1日,为进一步规范主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制定了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备忘录从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等五个方面作出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tzgg/201703/t20170317\\_130780.html](http://www.sac.net.cn/tzgg/201703/t20170317_130780.html)

##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9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内容简介】** 2017年3月17日,为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充分保护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制定了《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9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备忘录从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注意事项、召开股东大会注意事项、办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停复牌注意事项等三个方面作出了规定。本备忘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3/01/%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9%E5%8F%B7%EF%BC%9A%E8%82%A1%E4%B8%9C%E5%A4%A7%E4%BC%9A%E7%9B%B8%E5%85%B3%E4%BA%8B%E9%A1%B9%EF%BC%882017%E5%B9%B4%E4%BF%AE%E8%AE%A2%E7%A8%BF%EF%BC%89.pdf>

##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 年 3 月修订）

**【内容简介】** 2017 年 3 月 23 日，为提高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本备忘录所附的公告格式对应《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中所称的“格式指引”或“公告格式指引”。

###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3/23/%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2%E5%8F%B7%E2%80%94%E2%80%94%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5%85%AC%E5%91%8A%E6%A0%BC%E5%BC%8F%EF%BC%881-43%E5%8F%B7%EF%BC%89%EF%BC%882017%E5%B9%B4%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内容简介】** 2017 年 3 月 23 日，为提高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制定了《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3/23/%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3%E5%8F%B7%EF%BC%9A%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5%85>

[%AC%E5%91%8A%E6%A0%BC%E5%BC%8F%EF%BC%882017%E5%B9%B43%E6%9C%8823%E6%97%A5%E4%BF%AE%E8%AE%A2%EF%BC%89.pdf](#)

## ▷ 《关于对协议转让股票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通知》

**【内容简介】** 2017 年 3 月 25 日，为防范异常价格申报和投资者误操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将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主要内容如下：一、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申报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超出该有效价格范围的申报无效。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无前收盘价的，成交首日不设申报有效价格范围，自次一转让日起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通知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实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3385.html>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

**【内容简介】** 2017 年 3 月 13 日，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3/01/%E4%B8%BB%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2%E5%8F%B7%E2%80%94%E2%80%94%E8%82%A1%E4%B8%9C%E5%A4%A7%E4%BC%9A%E7%9B%B8%E5%85%B3%E4%BA%8B%E9%A1%B9.pdf>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

**【内容简介】** 2017 年 3 月 13 日，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3/13/%E6%B7%B1%E5%9C%B3%E8%AF%81%E5%88%B8%E4%BA%A4%E6%98%93%E6%89%80%E5%88%9B%E4%B8%9A%E6%9D%BF%E8%A1%8C%E4%B8%9A%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6%8C%87%E5%BC%95%E7%AC%AC10%E5%8F%B7%E2%80%94%E2%80%94%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B%8E%E4%BA%8B%E5%8C%BB%E7%96%97%E5%99%A8%E6%A2%B0%E4%B8%9A%E5%8A%A1.pdf>

### 三、保险业法规

#### ▷ 《中国保监会关于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18号）

**【内容简介】**2017年2月23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明确了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的相关事项。在境内保险公司要求体统担保措施的分风险情形，提供的担保措施类型，存款资金作为担保措施的条件，提供的备用信用证的条件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3/info4062184.htm>

#### ▷ 《中国保监会关于完善监管公开质询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2号）

**【内容简介】**2017年3月9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完善监管公开质询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在质询范围、质询对象、质询形式、质询要求及责任追究方面做出了相应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3/info4062336.htm>

## ▷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2017 年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保监消保〔2017〕65号）

**【内容简介】**2017年3月14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2017年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印发了《2017年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该《要点》提出督促保险公司切实改进保险服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升保险纠纷化解能力、加强信息披露、普及保险消费知识、加强基础建设等。

###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3/info4062644.htm>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内容简介】**3月20日，人社部办公厅发布了《人社部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加强领导，推动形成更高水平、更高效率的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督查通报，夯实项目参保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创新管理服务，推动实现从“要我参保”到“我要参保”的转变等。

###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7-03/20/content\\_5178931.htm](http://www.gov.cn/xinwen/2017-03/20/content_5178931.htm)

## 四、其他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主席令 12 届第 66 号）

**【内容简介】**2017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15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6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华社18日受权全文播发这部法律。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民法总则共分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和附则11章、206条。

民法总则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总结继承我国

民事法治经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全面系统地确定了我国民事活动的基本规定和一般性规则。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下一步将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拟于2018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分阶段审议后，争取于2020年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2017/03/id/149272.shtml>

## ▷ 《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商服贸发〔2017〕76号）

**【内容简介】**2017年1月23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精神和工作部署，大力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从发展形势、发展思路、战略布局、主要任务、保障措施、服务贸易发展重要领域等六方面作出规划。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xxfb/201703/20170302530933.shtml>

## ▷ 《关于做好2016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17〕14号）

**【内容简介】**2017年3月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2016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一是各财政厅（局）应于2017年5月31日前，将2016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情况年度汇总表、分析报告等资料报送财政部金融司。二是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应对集团本级和下属各级子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产权变动及其申办情况进行清查。三是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应在财政部金融司提供的审定数据基础上填报上一年度产权登记数据。四是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应按照产权登记管理相关办法规定，对下属企业提交的电子数据的准确性和纸质材料的齐全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f.gov.cn/pub/jinrongsi/jinronglei qiye guoyouzichanguanli/201703/t20170307\\_2547982.html](http://www.mof.gov.cn/pub/jinrongsi/jinronglei qiye guoyouzichanguanli/201703/t20170307_2547982.html)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内容简介】**2017年3月8日，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发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办法指出，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703/t20170322\\_841714.html](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703/t20170322_841714.html)

## ▷ 《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内容简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当前我国社会领域新业态不断涌现，投资总量不断扩大，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但仍然存在放宽准入不彻底、扶持政策不到位、监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进一步激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着力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优化质量水平，对于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挖掘社会领域投资潜力、保持投资稳定增长、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问题导向，着眼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扩大有效供给、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要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营利和非营利分类管理，坚持“放管服”改革方向等原则。《意见》从5个方面提出了37条具体可操作的政策措施。

### 【法规全文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1/t20170124\\_2526998.html](http://jr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1/t20170124_2526998.html)

##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内容简介】**2017年3月8日，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文件从总则、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项目核准的审查及效力、项目备案、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八方面作出了规定。本办法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703/t20170322\\_841714.html](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703/t20170322_841714.html)

##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规则征求意见

**【内容简介】** 2017年3月17日，为强化风险控制，维护市场公平，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制度（以下简称“资金前端控制制度”），加强对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持有或租用交易单元的机构的日常交易管理。

该制度不会对普通投资者的正常交易造成影响。近日，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联合发布通知，就相关规则向上述机构征求意见，期间还将在北京、上海和深圳三地举办座谈会，当面听取相关机构意见。下一步，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将在充分听取相关机构意见基础上，完善相关规则安排，择机发布实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70317182502513.pdf](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70317182502513.pdf)

### ▷《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建标工征〔2017〕1号

**【内容简介】** 2017年3月2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0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0]43号）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征求由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起草的国家标准《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

2017年3月29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第一起草单位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03/t20170303\\_230837.html](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03/t20170303_230837.html)

##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 一、最新研究

#### ▷ CRS 背景下的信托架构设计

作者：高慧云

**摘要：**根据 CRS 的规定，信托公司也属于具有申报义务的金融机构，但 CRS 信托交换的主要关注点集中在账户金额，而合适合法的信托架构有助于保护高净值人士的合法财产，达到不怕披露、减少披露或者避免披露的目的。

#### 一、信托与 CRS

2013 年 7 月，二十国集团（G20）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支持经合组织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框架内的税收情报自动交换作为全球税收情报交换的新标准。该公约的核心创新是“**税收情报自动交换**”，该自动交换的标准体现在“统一报告标准”（简称 CRS）中，以前我国签订的双边协议有很多有税收情报交换条款，但基本上都是经请求交换。

目前已有逾 101 个国家(地区)承诺积极落实推行 CRS，其中逾 50 个国家(地区)承诺于 2017 年 9 月进行第一次信息交换，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的账户开户流程。经国务院批准，我国承诺将于 2018 年 9 月实施统一报告标准。这一标准与原来的情报交换相比，有两个突出变化，一个是“自动”，一个是“批量”。所谓自动，就是各缔约国收集对方国家纳税人在本国的金融账户信息，按年主动向对方国家发出；所谓批量，就是每次主动交换的情报并不是有关国家某个纳税人的单一信息，而是尽可能将掌握的该国所有纳税人的账户信息进行交换。

根据 CRS 的规定，信托公司也属于具有申报义务的金融机构，但 CRS 信托交换的主要关注点集中在账户金额，如果账户中不涉及货币金额，而是其他财产，如股权、房产等，则不涉及交换问题。

当然即使信托中有账户金额，在交换时披露账户也仅是信托账户持有人和实际控制人。信托公司一般会披露信托账户持有人，信托计划（实体）的开户银行会披露信托计划（实体）及其实际控制人，但前提是委托人、信托计划和实际控制人属于均属于非居民机构或个人。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因此总体上信

托的委托人如果是非居民个人，会被披露；信托计划和开户行如果不一致，信托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会被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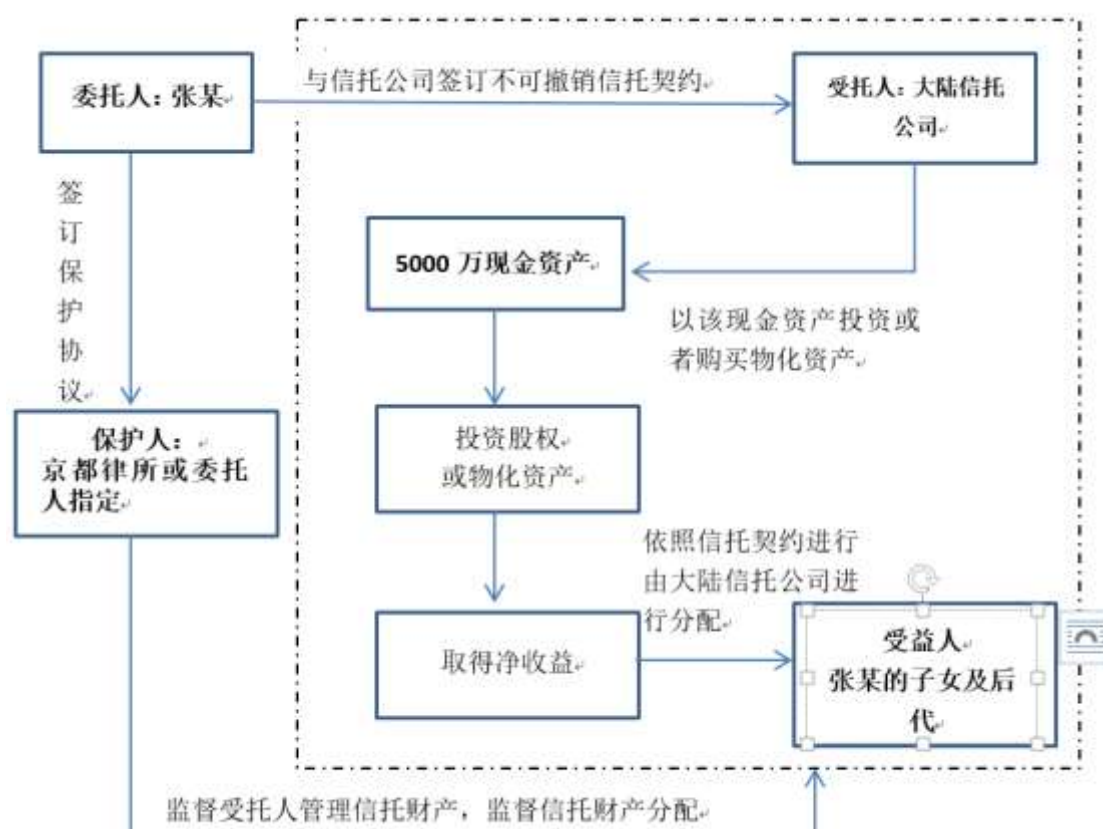
结合 CRS 涉及到的信托披露的特点，为了规避 CRS 信息自动交换，可以通过设计合适的信托架构选择合适的实际控制人、转换财产形式、转换财产持有人等方式进行信托架构设计，这样可以较好地实现财产不被向居民国披露的目的。

## 二、通过转换财产形式的信托架构设计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内容主要是账户信息，而其他非货币财产（投资机构的股权和债券除外）则不需要被尽职调查和披露。例如：一个非居民个人张某在中国大陆持有 5000 万人民币资产，可以在设立信托后转换财产形式的方式规避账户信息自动申报到自己的居民国，典型的信托架构如下：

第一步：以人民币资金设立信托。

第二步：将信托资金转换资产形式，可以由多种选择：一是将这些资金由信托公司投资到中国的居民企业（该居民企业可以由该非居民个人实际控制），该居民企业的账户开户行也在中国，相当于把资金变更成了股权；二是将这些资金由信托公司购买文物、房产等，相当于将资金转换为物化资产。



通过以上的信托架构，信托中的人民币资产转换了表现形式，信托账户金额为 0，避免了账户中金额信息的申报问题。但转换财产形式也要注意所转换

财产的风险，比如将货币财产转换成不动产，最好选择不不动产的坐落地在没有遗产税的国家，否则会面临继承时高额税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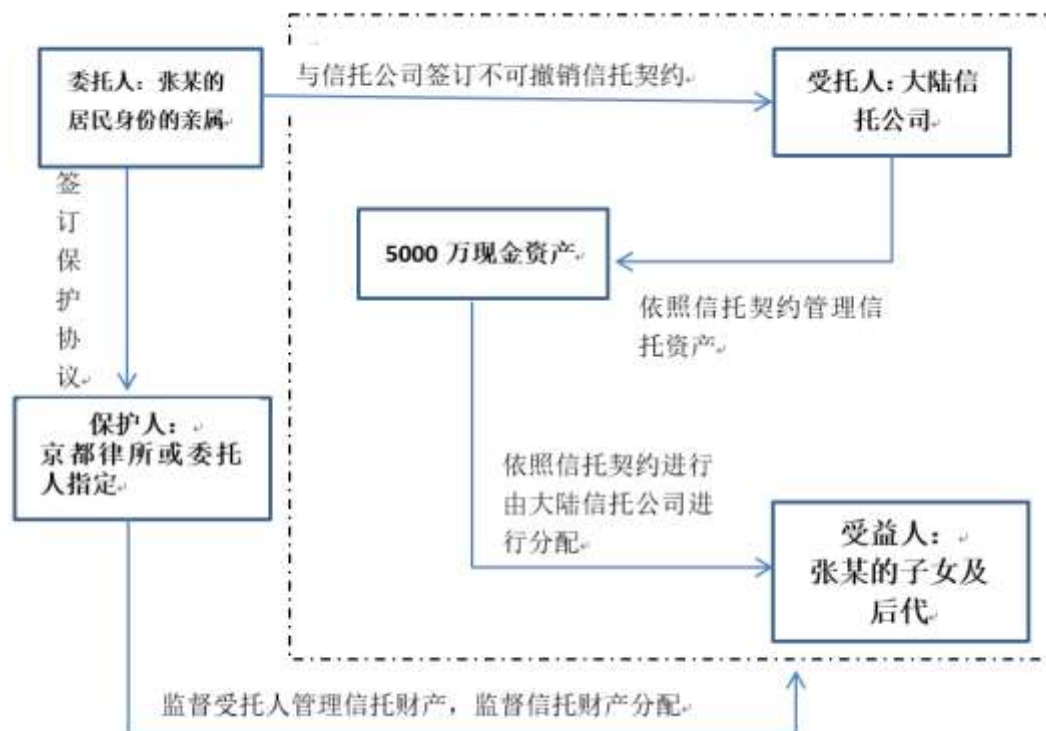
### 三、通过转换财产持有人来进行信托架构设计

根据 CRS 规定，非居民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均要被尽职调查并向外报送信息。如果非居民个人无法改变纳税居民国，也可以通过转换财产持有人的方式。转换财产持有人有三种方式，以张某持有 5000 万人民币资产为例：

一是非居民个人在当地设立居民企业的方式。张某可以用货币资金设立独资企业，将资金放在企业，以企业的名义开户，则改变了账户持有人并且不失去对账户控制权，同时也可以规避尽职调查和对外信息交换。

二是如果非居民个人设立企业比较困难，可以通过信托公司具体操作：中国公民张先生可以通过信托公司在中国设立一个本地居民公司的方式，将资金放入公司，然后通过公司再存入本地银行，由信托公司协助运作该公司，张先生及其子女作为受益人。

三是将非居民个人的财产赠与给当地居民的方式。但这种方式要配合信托架构设计，否则不能规避赠与的风险。典型的信托架构设计是：



在以上机构设计中，为了规避张某亲属私吞张某财产的风险，可以在张某将财产赠与其亲属的同时设立一个不可撤销的信托，委托人是张某的亲属，张某及其子女可以作为受益人，这样委托人作为居民，不会涉及 CRS。而该信托

计划（实体）又是设立在中国的信托，信托开户在中国大陆的银行，属于居民信托机构，也不会涉及 CRS。

总之，在全球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大背景下，随着加入 CRS 的国家越来越多，合适合法的信托架构有助于保护高净值人士的合法财产，达到不怕披露、减少披露或者避免披露的目的。

#### 【参考文献】

1. OECD,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J], OECD PUBLISHING 2, 2014: 21-65
2. 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http://hd.chinatax.gov.cn/hudong/noticedetail.do?noticeid=921021>，  
2016-10-14

## 二、实务解析

### ▷防范外汇衍生产品交易风险

作者：韩良 杨琨

**摘要：**企业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应当以真实贸易为基础，深入认识外汇衍生产品的内涵与风险，提升相应的交易能力，建立风险防控体系。

伴随着涉外企业国际化经营的不断深化，企业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已经成为必然。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应当以真实贸易为基础，深入认识外汇衍生产品的内涵与风险，提升相应的交易能力，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如果没有以上基础，企业将会在风云变幻的外汇市场中遭遇不必要的损失。

#### 参与外汇期权交易现争端

2007年9月，B公司就委托A银行办理包括外汇期权、超远期外汇买卖等产品在内的外汇理财业务与A银行签订了《代客外汇理财业务总协议》（下称《总协议》）。随后，B公司向A银行出具了《代客外汇理财业务交易委托书（期权类产品）》（下称《交易委托书》）一份，载明：B公司委托A银行开展外汇理财业务，委托交易品种为超远期日元外汇买卖，B公司卖出日元买入美元，每三个月交割一次，理财期限为10年。2008年1月，B公司又向A银行以类似

的条件出具了另一份《交易委托书》。为了进行这两笔交易，B公司共向A银行交纳2800万元保证金。

协议签订后，A银行找到某外资M银行作为对手方，签署了法律文件《USD/JPY STRUCTURED FORWARD》。该文件在交易日及交割时间、交易方向、交易条件等条款都与A银行与B企业签署的《交易委托书》相同。不同的是，A银行收取了M银行150万美元的期权费，并赋予了M银行单方取消权。

协议生效后的三年间，A银行与B公司总计进行了25次交割。此后，由于外汇市场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B公司于2010年10月和11月两次向A银行发函要求解除《总协议》与《交易委托书》并终止该期交易。A银行回函表示，B公司的解除通知函不符合《总协议》约定，要求B公司继续履行交易。此后，B公司没有就该两笔交易向A银行出具《交易确认书》，也未进行资金交割。此后的2013年12月和2014年1月，由于M银行行使了单方取消权，A银行先后向B公司发函，终止了双方的前述两笔交易。

2015年1月，B公司将A银行诉至法院，要求A银行按照合同约定，返还B公司交纳的2800万元保证金。A银行提出反诉，要求B公司支付因其应交割未交割造成A银行对外垫付的款项2200余万元。2016年5月，一审法院对该案进行判决，认定A银行与B企业的交易性质为交易对手关系，并判定由银行承担65%的损失、企业承担35%的损失。A银行与B企业均对该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 “四不像”格式合同引分歧

为什么A银行与B公司签订合同后的3年期间，合同一直履行顺利且相安无事，而此后却产生了巨大的分歧？究其原因，关键就在于A银行提供了一份“四不像”的格式合同，且未就合同条款向B公司进行充分说明，进而导致了双方在交易关系、单方解除权、合同终止后的平盘结算等问题的理解上产生了分歧。

首先，双方对交易关系的性质认识存在分歧。A银行认为，本案中产品符合《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中对衍生产品的定义，故双方进行的是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双方互为交易对手关系。而B公司认为，本案涉案的协议、委托书中大量使用“代客”、“理财”、“委托”字样，且从A银行对交易的管理及A银行与M银行达成的交易内容来看，A银行是受F公司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与M银行达成衍生品交易，故双方构成委托理财关系。

其次，双方对于未到期的交易是否具有解除权或者取消权存在分歧。B公

司按照约定履行了 20 余笔盈利的交割后，迎来了两笔亏损的交割。面对两倍于收益的亏损额，B 公司为及时止损，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向 A 银行发函要求终止协议并停止交易。由于《总协议》第十二条第二款约定“若协议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协议另一方”，所以 B 公司认为，解除通知函符合双方协议关于单方终止合同的条件，故《总协议》与《交易委托书》应当于 A 银行收到解除通知函之日解除。而 A 银行认为，此交易为期权交易，根据《交易委托书》约定，A 银行从第五次（含）有权取消该交易，故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 月，A 银行向 B 公司发函行使单方取消权，取消了双方的两笔交易。

再次，合同终止或交易取消后，双方对于未到期的交易是否应当进行平盘结算问题存在分歧。B 公司向 A 银行发函要求终止协议后，因 A 银行并不认可协议已解除，仍然自行交易三年有余，共计 24 笔交割，并每年向 B 公司发函要求偿付 A 银行的垫款。2013 年底，A 银行向 B 公司发函表示两笔交易已提前终止，并要求 B 公司偿付垫款合计 800 余万美元。B 公司回函表示，按照《总协议》第十二条约定，提前终止协议应当按照终止通知书送达日的市价对交易进行平盘，故要求 A 银行按照约定将平盘盈利资金 720 余万美元汇入账户。但对此，A 银行却认为，其行使的是《交易委托书》中“从第五次（含）开始银行有权取消该交易”条款约定的银行独享的单方取消权，取消交易是无需进行平盘结算的。

最后，双方对于 A 银行垫付的交易损失应承担何种责任存在分歧。B 公司认为，在 B 公司向 A 银行发出《解除通知函》之后，对已终止的交易，B 公司均未向 A 银行出具交易确认书。在未取得交易确认书的情况下，A 银行径自进行的交易不是 B 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代垫款项是 A 银行的单边行为，其行为后果与 B 公司没有任何因果关系，不应由 B 公司承担。而 A 银行认为，在《总协议》与《交易委托书》的履行过程中，部分交易出现亏损，但 B 公司没有按照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致使 A 银行在与 M 银行的后续交易中，代垫了 800 多万美元，给 A 银行造成了损失。B 公司除应该履行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外，还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多重原因引深思

导致 A 银行与 B 公司巨额损失与多处分歧的因素是多重原因造成的。

首先，A 银行与 B 公司的代客外汇理财应是委托代理关系，而不是直接交易关系。本案中，A 银行在本次交易中仅仅起到通道和居间作用，即使 A 银行不参与本次交易，B 公司和 M 银行也能达成本次交易。A 银行混淆了自己作为代



理人的身份和代理具体事务内容的区别。本案的代理内容就是寻找合适的对手方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外汇衍生产品只是 B 公司委托 A 银行代为理财的标的。一审诉讼中，A 银行不断主张其“已经对外垫款”并且承担了“垫付”损失。所谓垫付，必须发生在一方为另一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情况下。由此不难看出，在 A 银行的主观意识中，也是定性为委托理财交易。此外，A 银行对此业务交易风险的安排，符合银行“中间业务”的特征，并没有进入其资产负债表，因此，A 银行与 B 公司之间不构成直接交易关系。一旦本案定为委托代理关系，A 银行超越代理权限收取了 M 银行 150 万美元期权费并赋予了 M 银行单方取消权就构成重大过错，超越代理权限进行“代垫”的损失只能自己承担。这也是 A 银行不愿意看到的。

其次，A 银行存在大量违反《暂行办法》的行为，并在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规和重大过错行为。A 银行的违规表现包括：未按照《暂行办法》要求参照国际惯例的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的法律文件签订交易合约，拟定相关协议；未按照《暂行办法》要求揭示衍生产品风险；未按照《暂行办法》要求披露相关信息。A 银行的严重过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A 银行在没有给付期权费的情况下，加入了单方取消权的条款。第二，本交易是一项风险极高的投机交易，脱离了 B 公司的真实需求。B 公司虽然从事外贸经营，但根本没有进行超远期日元买卖的实际需求，而本案产品单纯依据美元兑日元汇率进行结算，完全是一项投机交易。第三，A 银行未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违约进行垫付。

对衍生品交易认识不深刻，风险控制措施不健全，则是 B 公司参与外汇期权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存在的“缺陷”。

第一，B 公司对外汇衍生产品的复杂性与风险性认识不足。B 公司是当地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但直至案件审理过程，B 公司对相关产品仍不甚了解，也没有对交易产品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本案中的衍生产品是结合了期权和超远期互换的外汇衍生产品，非常专业复杂，特别是在双方收益的计算部分，使用了非常复杂的公式。以第一笔交易为例，当美元兑日元汇率高于 85 时，B 公司盈利，交割汇率为 56，交割金额为 50 万美元；而当美元兑日元汇率低于 85 时，B 公司亏损，交割汇率为浮动汇率，交割金额为 100 万美元。也就是说，当 B 公司盈利时其盈利的数额为较小的数目，且几乎没有波动；但当 B 公司亏损时其亏损的数目不仅会直接扩大两倍，而且随着汇率的降低亏损还会迅速放大。B 公司单笔交割的最高盈利额为 258283.12 美元，最低盈利额为 187917.97 美元；而单笔交割最低亏损额为 413534.5 美元，最高亏损额则可达 711198.22 美元，风险之大显而易见。

第二，B 公司对案涉合同的法律性质及终止条款认识不清。双方签订的《总协议》第一条约定，“外汇期权，是指交易一方向另一方支付一定费用，获得在约定日期按约定的汇率和金额进行外汇买卖交割的权利的业务”。可见，期权合同必须以支付期权费为基础。但双方签订的《委托书》除了副标题标明期权类产品外，正文中并没有约定期权费用，反而约定 A 银行从第五次交易开始具有取消权。不仅如此，直到庭审，B 公司也没有搞清楚合同的解除权（需要对合同解除后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与单方取消权（不需要对合同解除后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的关系，以至于做出在 A 银行通知 B 公司取消交易时，要求 A 银行履行平盘结算义务的行为。

### 对企业的启示和建议

通过本案可以看出，与专业的金融机构相比，企业无论在产品的选择，合同签订条款、合同的解除等方面都处于弱势。因此，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参与外汇交易的企业主体，需要不断修炼“内功”，以规避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中的重重风险。

首先，要正确认识外汇衍生产品本质，避免投机行为。随着我国金融开放和金融深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境内企业对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加之我国汇率形成机制不断完善并且利率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大多数企业开始意识到规避汇率风险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更为重要的，企业应当基于自己的真实经营需求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避免投机交易。企业应当意识到，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的目的，是帮助自己进行外汇风险管理，而不是赌博。

其次，应尽量运用简单的外汇衍生产品。在确实有外汇避险需求的情况下，建议企业在选择外汇衍生产品时，应当以基础的、结构简单的产品为首选，并且所选产品与自身基础资产风险指标的相关度尽量高，绝不能涉及损失没有有限度的高杠杆外汇衍生产品，尽量避免过分复杂化、没有透明度的外汇衍生产品。

再次，应建立、健全衍生品交易的风控体系。在确有较大的外汇避险需求的情况下，企业应当聘请专门人员对外汇风险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企业风控体系。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责包括分析企业外汇风险、研究外汇衍生产品、选择合适的产品并进行动态评估等。此外，考虑到现实中金融机构普遍强势的现状，企业在没有非常强烈的外汇避险需求，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仍然要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的情况下，应当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交易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避免日后可能遭遇的重大损失或可能产生的重大纠纷。

注：作者韩良系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作者杨琨系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一则金融衍生品案引发的思考——简论金融衍生品合同

### 效力判定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作者：赵倩 柏高原

**摘要：**在场外金融衍生品销售的过程中，个人投资者的与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地位、经验、信息和能力严重不对等。“适当性义务”通过对金融交易机构业务活动的规范，降低金融机构与投资者之间的差距，以保护弱势方投资者的利益。本文通过一则金融衍生品案例对金融机构的“适当性义务”进行了探讨。

#### 一、案情概述

原告Y女士于2011年5月在被告H银行处购买了某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股票挂钩部分保本投资。约定若挂钩股票价格在任一观察日内收盘价低于“下档触发水平”则只返还本金90%。Y女士分别在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确认函、股票挂钩部分保本投资产品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等文本上签了名，投资240000元。后来银行通知Y女士其理财产品已触发“下档触发事件”，于2012年5月退还Y女士本金216000元。Y女士6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中，Y女士提出H银行未向其提供真实信息，导致其对于“下档触发事件”产生重大误解。Y女士认为只有在“观察日”的时候才观察收盘价是否低于“下档触发水平”。而观察日只有银行告知的四个特殊日期。而H银行认为“观察日”这个概念的定义在银行提供的文件中已有介绍，意为在投资的一年中存在4个观察期，而每个观察期为三个月。观察日为观察期内的每一个交易所营业日。不存在误解的可能性。H银行则认为其已经向Y女士说明了所有风险，并提供了相关文件，告知风险和确认知悉的录音以及Y女士已签名的确认函。Y女士否认收到有观察日概念的那份文件，但无相反证据支持。

一审法院认为Y女士与H银行之间存在委托理财合同关系。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在于原告向被告购买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是否对产品条款中发生“下档触发事件”的条件存在重大误解。法院认为，从理财产品的条款描述上，其文字表述不存在疑义。而Y女士在确认函上的签字可以证明其已收到、阅读、理解相关文件。同时H银行还通过电话进行了口头确认并提供录音。应当认定为不存在重大误解。故驳回了Y女士的诉讼请求<sup>1</sup>。

Y女士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

<sup>1</sup>袁惠琴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2）甬海商初字第776号

在二审中，Y女士坚持其未收到“CNX172a(YX)8-17 03/09E”这份文件，同时提出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而H银行则重申Y女士坚持其未收到文件的说法和签字确认的行为矛盾，不应认可。H银行认为Y女士系出于投资理财需要而非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亦非消费性产品，因此Y女士要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不应得到认可。二审法院认可了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同时认为袁惠琴是向H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而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sup>2</sup>。

该案为个人投资者与金融机构之间因理财产品而产生纠纷的一类典型案例，本案中Y女士与H银行之间的纠纷实质上是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银监会发布的《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何谓金融衍生品已有界定，即“衍生产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者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本案中Y女士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取决于挂钩股票，理财收益是随着股票价格的变化而波动的。故该理财产品实际上就是一种金融衍生品，双方的合同应属金融衍生品合同。

### 一、金融衍生品合同的签署过程，有别于一般合同

银行和投资者之间的知识、信息、谈判能力存在着巨大差距。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专业性，投资者往往是通过银行工作人员的介绍来判断和理解风险的，在文件上签字反而沦为购买理财产品的必要形式。虽然投资者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是出于合意，但二者之间所达成的所谓“合意”仅仅是表面的。Y女士若不签署或不承认其完全理解了文件，便不能购买该理财产品。Y女士完全可能出于对银行的信任而在未完全理解文件的情况下签署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双方签署的文件更像是金融机构的“脱责书”。然而在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对销售时的情形存在异议且无法查证。具体情况如何，已无可考证。这其中当然还涉及到举证责任分配的问题，由于考虑文章篇幅和方向所限，不再论述。

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双方互为交易对手，存在内在利益冲突，难免出现金融机构为谋取更多佣金收入而产生道德风险的问题。在相关立法不完备的情况下，金融机构了解客户和产品的尽职调查义务往往流于形式。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为了自身利益，在推介理财产品时可能夸大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隐瞒可能遭受的风险，而问卷和风险声明往往夹杂在大量艰涩复杂的交易文件中。交

<sup>2</sup> 袁惠琴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上诉案判决书（2013）浙甬商终字第229号。

易文件多为格式合同，且投资者无法变更，而考虑签署的时间又是有限的，投资者往往很难完全阅读和理解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其对理财产品的判断更多的是基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介绍。本案中，原告Y女士坚称其不知道“观察日”是指交易所交易的每一天，而以为仅仅只有四天。如其陈述属实，这显然是对其签署的文件一知半解。H银行向法院提供了许多证据来证明其已尽到了适当性义务，如在客户的适当性上，Y女士已做了风险分析的问卷，其风险承受能力满足购买条件；在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上，所有风险、各种解释都已罗列在文件中；在确认客户已知悉上，还有Y女士的签名和电话确认的录音。

## 二、金融衍生品合同的射幸合同特性，决定了该类合同及条款的公平与否更适宜从程序角度判断

一般认为，金融衍生品合同是一类射幸合同。而通常射幸合同本身并不符合等价有偿原则，如保险合同。罗尔斯在《正义论》中以赌博为例分析了这类合同的公平问题。即，赌博的实体是不正义的，但是赌徒对结果心诚悦服，其原因在于赌博的程序是正当的；这类行为从实体上找不到正义之处，其正义之处应当从程序上得到。金融衍生品合同的履行，可能会出现一方巨额获利，另一方巨额亏损的情形。如按照实体正义判断，对金融衍生品合同的分析难免会陷入“显失公平”、“情势变更”等理论中而无法自拔。

有学者从债权分离角度，对金融衍生品合同实体的非正义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为金融衍生品合同效力判断应遵从于程序性规则找到了依据。陈醇认为，金融衍生品之中“衍生”的本质是债权的分离。远期合同债权存在两个方面价值，其一是现有的价值，其二是未来价值变动的风险。这种风险从远期合同债权中分离出来，便是衍生的过程。故金融衍生品本质上是以风险为内容的他债权<sup>3</sup>。按照这一逻辑，从合同法的角度上讲，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风险作为交易对象，是典型的射幸合同。投资者购买的衍生品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它的价值在交易时不能确定，因而合同是否等价有偿，合同实体的公平与否都不能判断。在实体正义无法确定时，程序的公平正义应当是此类合同的基本判别标准。

上述程序正义观点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可谓一体两面。对于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和金融机构之间在信息、能力、经验、谈判地位等方面存在着极大的不平等性，仅仅强调投资者自身需尽注意义务或买者自负是不公平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给金融机构设定了“适当性义务”，旨在通过对金融交易机构业务活动的规范，降低金融机构与投资者之间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差距，以保护弱势方投资者的利益。若金融机构履行了适当性义务，使这个金融衍生品合约在程序

<sup>3</sup> 陈醇. 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效力问题——权利结构视角[J]. 东岳论丛, 2015, (04): 160-168.

上公平公正，那么就可以判定这个合约是公平的，交易双方应当按照合约内容享有权利、承担义务。金融机构只要在客户审核、产品了解、适当销售和信息披露等程序上完成了其应尽的义务，那么该合同便是公平的。这就要求在和客户的推介过程中，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客观公允的陈述所售衍生产品的收益和风险，不得误导客户对市场的看法，不得夸大产品的优点或缩小产品的风险<sup>4</sup>。

关于适当性义务的内容，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存在一定的差异。美国金融衍生品适当性义务的责任主体为销售产品的金融机构，内容涉及产品、客户与行为三个方面。欧盟则在内容包含产品、客户与行为的基础上，从便利投资者的角度区分了适合性评估与适当性评估。<sup>5</sup>而我国香港地区更着重对金融机构业务行为进行规范，尤其是非上市产品衍生品销售过程中的行政监管，主要包括专业投资者的划分、充分认识客户、产品适当性评估和产品风险是否与投资者承受能力相匹配等内容。<sup>6</sup>虽然适当性义务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规定中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大体都包括了了解客户、了解产品或服务、适当的推介以及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这些内容。

### 三、我国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立法亟待完善

借鉴域外国家的经验，我国大陆地区也引入了投资适当性制度。由于我国金融业采取分业经营的方式，故该制度的引入也是由各监管机关在各自的金融业务领域上分别引进。目前尚无统一的立法。证券和基金产品由于在我国发展较早，故法律规定较为完善，《证券投资基金法》效力级别上属于法律，是我国目前发布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规则中效力最高的规定，其第99条中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充分揭示投资风险<sup>7</sup>。其次是国务院发布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其中第29条涉及到券商的客户适当性评估义务<sup>8</sup>。然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衍生品业务时应当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却散见于银监会发布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中。有关的银行业立法目前涉及到适当性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是2005年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2011年修改的《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但是其中有关适当性规则的条文多为原则性规定，较为抽象。重点在于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强化市场准

<sup>4</sup> 《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1修订)》。

<sup>5</sup> 颜延,倪刚. 投资者保护与金融机构的适当性义务——以金融衍生产品销售为例[J]. 学海,2013,(03):132-140.

<sup>6</sup> 何丽. 香港地区衍生品交易中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之探讨[J]. 海南金融,2016,(12):50-54.

<sup>7</sup>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99条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sup>8</sup>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29条规定：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销售证券类金融产品，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所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具体规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

入，较少涉及产品与行为适当性问题。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有关金融衍生品中适当性义务的法律体系尚不完善，弱势方投资者的权利并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不过本案判决中的事实认定和分析基本无可指摘。在没有相反的证据证明银行在对 Y 女士的销售过程中虚假描述时，银行提供的证据已经有足够的证明力证明其尽到了适当性义务。且本案与其它金融衍生品案例的不同之处在于 Y 女士购买该理财产品并非纯粹基于银行的推荐，而是主要基于其已购买过同种理财产品的儿子的推荐。在此情况下，银行应承担的责任有限，Y 女士的请求很难得到支持。

与域外成熟国家相比，我国关于金融衍生品的立法还不甚完备，“适当性义务”也主要存在于效力较低的法规和文件中。立法上更多是出于市场监管的目的，适当性制度还只是作为市场管理的手段而存在。但由于适当性义务的法律体系尚不完备，没有专门立法。而根据我国《立法法》第八条第八款的规定，民事基本制度又只能由法律制定。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能设定金融机构违反义务后的民事责任。这使得私权的救济收到限制，极易形成法律漏洞。尽管《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60 条也规定了一些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sup>9</sup>，但仅仅具有教育和行政制裁的功能。行政处罚的罚款是有限的，而刑事责任受到“罪刑法定”原则的限制，在实际上也很难被适用。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往往只能适用过错相抵的原则来减轻投资者的责任，这无疑对保护投资者十分不利<sup>10</sup>。

#### 参考文献：

- [1] 何丽. 香港地区衍生品交易中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之探讨[J]. 海南金融, 2016, (12): 50-54.
- [2] 王超. 香港衍生品市场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研究[J]. 金融理论探索, 2016, (05): 61-66.
- [3] 陈醇. 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效力问题——权利结构视角[J]. 东岳论丛, 2015, (04): 160-168.
- [4] 张美玲, 谭金可. 论金融衍生品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构建——欧盟经验与借鉴[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4, (05): 102-108.

<sup>9</sup> 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1 修订) 第六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衍生产品交易人员（包括主管、风险管理人员、分析师、交易人员等）、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违规操作，造成本机构或者客户重大经济损失的，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10</sup> 胡象斌等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田林路支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5)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 198 号。

- [5] 鲍晓晔. 我国场外衍生品市场适当性规则的立法研究[J]. 金融监管研究, 2014, (09): 88-97.
- [6] 颜延, 倪刚. 投资者保护与金融机构的适当性义务——以金融衍生产品销售为例[J]. 学海, 2013, (03): 132-140.
- [7] 胡伟.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民事责任探析[J]. 广西社会科学, 2013, (02): 72-76.
- [8] 赵晓钧.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中的投资者适当性[J]. 证券市场导报, 2011, (06): 61-65.
- [9] 范永龙. 论金融衍生品投资者适当性制度[J].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0, (03): 42-47.
- [10] 楼建波. 金融海啸中的三重危机与法律应对[J]. 社会科学, 2009, (06): 86-94+189.





《京都金融通讯》

2017年3月

联系人：

余慧华

022-88351750 转 803

yuhuihua@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 联系我们：

###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 85253900

传真：(86-10) 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座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  
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  
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